

2023 年吉县果园灌溉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3 年吉县果园灌溉项目

主管部门：吉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吉县水利局

委托单位：吉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临汾宇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 评 人：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基本情况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绩效目标	1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7
（一）评价目的	17
（二）评价依据	18
（三）评价对象和范围	19
（四）评价原则	20
（五）评价方法	21
（六）绩效评价等级	22
（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3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8
（一）项目决策情况	28
（二）项目过程情况	31
（三）项目产出情况	35
（四）项目效益情况	4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43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4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45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46
九、附件	46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47
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54
附件 3：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55
附件 4：满意度调查报告	57
附件 5：合规性核查报告	63
附件 6：项目访谈报告	67
附件 7：绩效评价交换意见表	70

摘 要

根据《关于印发〈2024 年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吉财发〔2024〕18 号）文件规定，受吉县财政局的委托，宇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本着客观、科学、规范原则，对 2023 年吉县果园灌溉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吉县财政局审定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进行。

一、概述要素

（一）项目概况

2023 年吉县果园灌溉项目区位于东城片区、柏山寺片区。目前，东城乡现有 10000m³蓄水池 1 座，1000m³蓄水池 1 座；柏山寺一级站自清水河人字闸处提水，石泉圪塔村 500m³蓄水池漏水严重。项目区现有的灌溉配套设备不全，且配套设施泵站带病运行，配套建筑物老化、损坏，管道堵塞、渗漏现象严重，导致有效灌溉率较低，无法满足农业生产的灌溉需求，影响了农产品的产量及质量，制约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当地群众急需解决果园灌溉问题。

近年来，吉县政府高度重视灌溉工程建设。此次的果园灌溉项目更是受到当地乡党委、政府及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积极宣传发动，认真组织规划。因此，通过新建蓄水池、铺设管道、新

增提水泵站等工程措施，满足壶口镇东城垣片区 2000 亩、柏山寺片区 2000 亩果园的灌溉，从而提高苹果产量、果品质量，增加果农收入，对地方经济发展和农业发展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果园灌溉项目为新增项目，建设地点为柏山寺乡大庄村、壶口镇东城垣，具体内容为新建 1000m³蓄水池 1 座、200m³蓄水池 1 座、管理房 1 座，铺设 DN200 钢管 1170m、DN200PE 管道 6632m、DN110PE 管 2855m，铺设 DN63PE 管 3424m。

该项目工程施工建设合同工期 150 天，实际工期 60 天。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开工，2023 年 8 月 16 日全部完工。

2023 年 8 月 29 日，吉县水利局组织相关人员对此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进行了初步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新增提水泵站及增设管道等工程措施，改善壶口镇东城垣片区果园 2000 亩、柏山寺乡片区果园 2000 亩灌溉面积，提高苹果产量。

2.项目阶段性目标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 (1) 果园灌溉面积：4000 亩；
- (2) 新建蓄水池：1200m³；
- (3) 新建高压拉电：1 处；
- (4) 铺设 DN200 钢管：1170m；
- (5) 铺设 DN200PE 管道：6632m；
- (6) 铺设 DN110PE 管：2855m；
- (7) 铺设 DN63PE 管：3424m。

质量目标：

- (1) 安全生产情况：无生产事故；
- (2) 工程质量合格：合格。

时效目标：

- (1) 开工及时：按照监理指示及时开工；
- (2) 完工及时：按合同约定 5 个月内完工；
- (3) 完工验收及时：项目完成后，相关单位及时验收。

成本目标：

项目投资总成本≤551.5 万元。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目标：增加果农收入。

社会效益目标：推动地方经济发展。

生态效益目标：节约农田灌溉水。

可持续影响目标：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满意度目标：受益群众满意： $\geq 90\%$ 。

（三）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性质。统筹整合中央衔接财政资金。

2.资金预算和到位情况。

评价组通过核查吉县财政局下达项目资金的文件和项目实施单位财务账簿，2023 年吉县果园灌溉项目预算资金 551.5 万元，实际到位 551.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该项目完成总投资额 575.03 万元（工程施工费 551.81 万元、设计费 15.22 万元、监理费 8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项目资金 551.5 万元（工程施工费 551.5 万元）。

（四）项目总得分

经评价，2023 年吉县果园灌溉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5.5 分，评价等级为“良”。详见下表：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8	90%
过程	20	13.5	67.5%
产出	30	26	86.66%
效益	30	28	93.33%
合计	100	85.5	85.5%

二、项目绩效

（一）项目产出类目标基本达到预期效果

2023 年吉县果园灌溉项目建设完成了灌溉面积 4000 亩，新建蓄水池 1200m³；新建高压拉电 1 处；铺设 DN200 钢管 1170m；铺设 DN200PE 管道 6632m；铺设 DN110PE 管 2855m；铺设 DN63PE 管 3424m。

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开工，2023 年 8 月 16 日全部完工。较计划工期提前 3 个月完成项目建设。项目建设经主管部门（实施单位）验收合格。

（二）项目建设完成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受益群众满意度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1.经济效益：增加了果农收入。项目通过灌溉 4000 亩果园，带动果农增产增收。

2.社会效益：推动地方经济发展。项目实施后，减少果农务农时间及精力，降低农田灌溉水用水量，促进果农增产增收，对地方经济发展和农业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3.生态效益：节约农田灌溉水。项目使用膜下滴灌 + 水肥一体化技术，灌溉方式节水高效，精准灌溉，最大程度节约农田灌溉水。

4.可持续影响：建立了长效管理机制。项目部分别与柏山寺水管站、东城水管站签订了工程移交合同及工程管护合同，做好

管护交接工作，明确管护责任人，建立了可行有效的运行维护管理机制等监督体系，确保项目可持续影响。

5.受益群众满意度 92%。受益群众对灌溉情况、施工情况等方面的满意度为 92%。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依规立项、依规实施，通过政府采购招投标，把项目做实，把资金用好，为项目发挥效益打好基础。

（二）建立长效管护机制，保障项目可持续影响

项目建设完工后，与柏山寺片区、东城片区水管站签订了工程移交合同及工程管护合同，做好管护交接工作，明确管护责任人，建立可行有效的运行维护管理机制等监督体系，确保项目可持续影响。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指标明确性存在不足。本次评价中发现，项目主管（实施部门）没有依据项目计划、合同，将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方面关键目标体现在绩效目标中，时效指标、社会效益填写不规范。问题反映出项目实施中在绩效目标体系总体把握和关键目标筛选方面存在欠缺。

（二）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本次评价中发现，吉县 2023 年果园灌溉项目未制定与项目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

度、绩效考核考评制度等。问题体现出在项目实施中对制度建设的重要性、基础性认识不足。

（三）项目质保金支付流程不规范。本次评价中发现，该项目资金支付未按合同约定扣除 3% 的质保金，而是在最后一次付款时支付全部工程款，再由施工方转回项目主管单位吉县水利局银行账户质保金 16.55 万元，质保金支付流程不符合规定。问题体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管理制度及内控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四）项目验收流程不规范。本次评价中发现，该项目完工后，仅实施单位进行了验收，监理、设计单位未参加工程验收。验收应有第三方参加，针对工程数量及质量进行验收，并出具相应的验收报告。问题反映出项目验收流程存在缺陷。

五、相关建议

（一）完善并准确填写绩效自评表。建议项目主管（实施部门）认真贯彻关于“绩效自评价”的要求，结合项目特点合理设立和细化量化绩效目标、指标。完善经济效益，此项目为收益项目，实施后因灌溉水源充足从而果树质量及数量应得到增加，则农户收益提高，因此应有经济效益指标。规范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时效指标是衡量工程完成时间的质量标准，与投资完成率无关；社会效益应反应此工程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与灌溉面积

无关。

（二）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建议项目主管（实施部门）针对绩效评价发现的制度建设方面的问题，及时建立健全果园灌溉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尤其是基础管理的相关制度及规范进行梳理、完善，补齐基础管理方面的制度短板。

（三）规范项目质保金支付流程。建议项目主管/实施部门加强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规范项目资金支付流程，做到资金支付合理、合规。

（四）规范验收流程。建议项目主管（实施单位）尽快组织监理、设计单位对项目完工进行验收，并完善相关的验收资料。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财政部门以合适的形式将此项目评价的分值、等级、发现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及时反馈给吉县水利局，使其针对性地扬长补短、改进工作，以提升项目绩效水平。

（二）建议吉县财政局与吉县水利局，就本次 2023 年果园灌溉项目情况进行沟通，有效解决本次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为以后高效安排预算提供依据，有效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和支出均衡性。

2023 吉县果园灌溉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10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
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
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
效管理”的要求，按照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预算绩
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吉财发〔2024〕18号）要求，临
汾宇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吉县财政局的委托，于2024
年4月-6月对2023吉县果园灌溉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形成本
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吉县、又名吉洲，以明代曾设平阳府吉洲而得名。地处黄河
中游，山西吕梁山南麓，以石头山、金岗岭、姑射山为界，东与
蒲县、尧都区接壤，西濒黄河与陕西宜川相望，南以下张尖为界

与昌宁镇相连，北以处鹤沟为界与大宁毗邻。

吉县属暖温带大陆性气候。冬季寒冷干燥，夏季温度较高，7、8、9 三个月雨量集中，但由于降水分配不均且气温较高，常形成伏旱。

县域降水量的分布，基本上是依地形的走向由东向西，随海拔高度的递减而减少的。降水量介于 470—600mm 之间。1956—2000 年全县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541.1mm。县域东部地区以明珠以东，石头山到高天山一带最大，降水量约在 650mm 以上。中部地区残垣沟壑，降水量居中。麦城一带年平均降水量约 560mm；县城周边一带降水量约 580mm。东城片区由于垣面较大，西南部地形开阔，东北部有高祖山屏立，气流到此沿坡抬升形成滞留，所以降水量较大，年均约 600mm 以上。西部沿黄河一带由于高度低，植被差，降水量少，是吉县干旱最严重的地区，降水量年均（文城一带）约 540mm，柏山寺一带降水量约 520mm。中垛一带四周地形高，中间低，气温较高，降水是吉县最少的一个区域，年均 470mm。

项目区位于东城片区、柏山寺片区。目前，东城乡现有 10000m³蓄水池 1 座，1000m³蓄水池 1 座；柏山寺一级站自清水河人字闸处提水，石泉圪塔村 500m³蓄水池漏水严重。项目区现有的灌溉配套设施不全，且配套设施泵站带病运行，配套建筑物老化、

损坏，管道堵塞、渗漏现象严重，导致有效灌溉率较低，无法满足农业生产的灌溉需求，影响了农产品的产量及质量，制约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当地群众急需解决果园灌溉问题。

近年来，吉县政府高度重视灌溉工程建设。此次的果园灌溉项目更是受到当地乡党委、政府及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积极宣传发动，认真组织规划。2023 年 5 月 12 日，吉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吉县果园灌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初步设计）》的批复，同意果园灌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初步设计。

此项目通过新建蓄水池、铺设管道、新增提水泵站等工程措施，可满足壶口镇东城垣片区 2000 亩、柏山寺片区 2000 亩果园的灌溉，从而提高苹果产量、果品质量，增加果农收入，对地方经济发展和农业发展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2.项目立项依据

本项目的立项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
- （3）《农业水价办法》；
- （4）《农田水利建设管理条例》；
- （5）《农田水利管理办法》；
- （6）《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

3.项目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3 年吉县果园灌溉项目

(2) 项目单位: 吉县水利局

(3) 实施单位: 吉县水利局

(4) 主要内容: 果园灌溉项目为新增项目, 建设地点为柏山寺乡大庄村、壶口镇东城垣, 具体内容新建 1000m³蓄水池 1 座、200m³蓄水池 1 座、高压拉电 1 处、, 铺设 DN200 钢管 1170m、DN200PE 管道 6632m、DN110PE 管 2855m, 铺设 DN63PE 管 3424m。

该项目设计工期及合同工期均为 5 个月。合同约定质保期为 12 个月, 质保率 3%。

(5)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 统筹整合中央衔接财政资金。

项目投资概算: 该项目概算总投资 689.05 万元, 其中: 建筑工程 276.78 万元,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49.03 万元,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188.27 万元, 独立费 74.97 万元(建设管理费 10.76 万元, 工程建设监理费 18.24 万元, 科研勘测设计费 43.22 万元, 其他 2.76 万元)。

4.项目的组织与实施

(1) 项目参与各方主要职责

①项目预算管理部门：吉县财政局，负责资金预算审核、拨付、监督管理，对项目资金组织绩效评价等。

②项目主管部门（实施单位）：吉县水利局，负责提交相关的项目申报资料，按照批复内容及工作方案组织实施，负责对项目的设计、勘察、监理单位进行招投标等前期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项目资金的筹集、工程款支付及内部绩效考核等。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建设管理、施工环境协调、项目建设检查监督。项目竣工后，做好工程竣工结算和决算工作，组织竣工验收。

（2）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情况包括项目批复、项目施工单位招标、下达财政资金、项目工程实施、项目资金支付流程等主要环节，各环节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①项目批复情况

2023 年 5 月 12 日，《吉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吉县果园灌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初步设计）>的批复》（吉行政审批发〔2023〕56 号）。

②下达财政资金情况

2023 年 4 月，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单位专项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吉财农〔2023〕48 号）文件，下达吉县果园灌溉专项资金 551.5 万元。

③财政部门评审情况

2023 年 5 月 4 日，吉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果园灌溉项目资金进行评审，审定项目总投资 582.35 万元（工程施工费 553.08 万元、独立费 29.27 万元）。

④项目施工单位招标情况

2023 年 3 月 6 日，吉县水利局通过政府分散采购询价方式，确定勘察设计单位为山西万水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合同价为 15.22 万元。

2023 年 5 月 15 日，吉县水利局通过政府分散采购询价方式，确定监理单位为山西华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同价为 8 万元。

2023 年 6 月 8 日，吉县水利局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山西伟达招标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分 2 个标段进行公开招标，确定 1 标段施工单位为吉县润泽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确定 2 标段施工单位为吉县鲲鹏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并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签订施工合同，合同施工费总金额 551.81 万元，其中：1 标段 276.05 万元，2 标段 275.76 万元。

⑤项目工程施工建设情况

该项目工程施工建设合同工期 150 天，实际工期 60 天。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开工，2023 年 8 月 16 日全部完工。

2023 年 8 月 29 日，吉县水利局组织相关人员对此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进行了初步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

截止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尚未经上级部门验收。

⑥项目结算审定情况

2023 年 9 月 15 日，吉县水利局委托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结算进行了审核，审定结算金额为 552.90 万元，其中：1 标段审定金额 277.02 万元，2 标段审定金额 275.88 万元。

⑦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吉县果园灌溉项目资金已按合同价支付 551.5 万元。具体资金支付情况见下表 1-1:

表 1-1：2023 年吉县果园灌溉项目资金支付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价	审定结算价	资金支付金额
1	1 标段施工费	吉县润泽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76.05	277.02	276.05
2	2 标段施工费	吉县鲲鹏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275.76	275.88	275.45
合计			551.81	552.90	551.50
注：合同质保率 3%，金额为 16.55 万元。质保金未按合同约定扣除 3%的质保金，而是在最后一次付款时支付全部工程款，再由施工方转回项目主管单位吉县水利局银行账户质保金 16.55 万元，不符合质保金支付流程。					

⑧项目未支付情况

项目监理、勘察设计资金未纳入预算，但项目实施工程中，监理、设计勘察单位已按规定完成施工内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尚未支付设计费 15.22 万元，监理费 8 万元。

5.利益相关方

本次绩效评价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包括：

- (1) 拨款单位：吉县财政局；
- (2) 项目主管单位：吉县水利局；
- (3) 项目实施单位：吉县水利局；
- (4) 项目受益群体：柏山寺乡片区果园、壶口镇东城片区果园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新增提水泵站及增设管道等工程措施，改善壶口镇东城片区果园 2000 亩、柏山寺乡片区果园 2000 亩灌溉面积，提高苹果产量。

2.项目阶段性目标

吉县果园灌溉项目阶段性目标分为产出类目标和效益类目标。具体见下表 1-2：

表 1-2：吉县果园灌溉项目阶段性目标明细表

目标名称	目标明细	目标内容
产出类目标	产出数量	果园灌溉面积：4000 亩
		新建蓄水池：1200m ³
		新建高压拉电：1 处

目标名称	目标明细	目标内容
		铺设 DN200 钢管: 1170m
		铺设 DN200PE 管道: 6632m
		铺设 DN110PE 管: 2855m
		铺设 DN63PE 管: 3424m
	产出质量	安全生产情况: 无生产事故
		工程质量合格: 合格
	产出时效	开工及时: 及时
		完工及时: 及时
		完工验收及时: 及时
	产出成本	项目投资总成本: ≤551.5 万元。
效益类目标	经济效益	增加果农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	推动地方经济发展: 推动
	生态效益	节约农田灌溉水: 节约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

本次通过对 2023 年吉县果园灌溉项目 551.5 万元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进行评价, 力争达到三个目的:

1. 客观公正地评价项目的预期目标实现程度, 反映项目实施的规范程度、投入和产出效益、满意度。

2. 总结经验, 切实反映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为未来果园灌溉项目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逐步提升灌溉能力。

3.将评价结果作为今后财政资金预算管理的参考，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二）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农〔2016〕181号）；
- 4.《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 5.《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6.《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
- 7.《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号）；
- 8.《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绩〔2020〕17号）；
- 9.《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农〔2022〕119号文件；

10.《临汾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临财办〔2019〕30号）；

11.《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吉财发〔2024〕18号）；

12.《吉县果园灌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初步设计）》。

（三）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23年吉县果园灌溉项目中央财政资金551.5万元。

2.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具体包括：

评价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空间范围：柏山寺乡片区果园、壶口镇东城片区果园。

评价内容：吉县果园灌溉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目标的实现情况。

3.绩效评价思路和侧重点

为了更好地落实和执行《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吉财发〔2024〕18号）文件精神，做好吉县果园灌溉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根据项目实际

情况和吉县财政局具体要求，为实现评价目的，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立足绩效、整体评价、有所侧重、综合分析”的评价总体思路。其中：

（1）立足绩效是指本次绩效评价主要立足于吉县果园灌溉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2）整体评价是指整体考核吉县果园灌溉项目的整体目标及效益情况；

（3）有所侧重是指着力于“建设工程是否按相关标准完成”，以“建设完成后的维护保养情况”为抓手，为整个项目的绩效评价赋能；

（4）综合分析是指根据吉县果园灌溉项目特点，针对项目工作内容，分别设计指标，具体针对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及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设计了个性指标。

（四）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独立、客观、规范的原则，按照从决策、过程到产出、效益的绩效逻辑路径，科学设置评价指标体系，真实、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

1.独立原则。项目组在吉县财政局、吉县水利局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

2.客观原则。项目组按照《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 年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吉财发〔2024〕18 号）等文件要求和与吉县财政局签订的委托协议（合同）的约定事项，运用行业协会发布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不得出具不实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3.规范原则。项目组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颁布的文件要求，履行现场勘察、访谈、问卷调查等必要评价程序，合理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对支付凭证、发票、合同等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五）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方法，以材料核实、现场核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为基础，综合应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对项目支出及政策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

1.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效果与绩效目标、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相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本次绩效评价对 2023 年吉县果园灌溉项目的实施效果与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在进行实地勘验后，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主要用于对政策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评价，包括产

出目标实现程度、政策效益等指标。

2.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对 2023 年吉县果园灌溉项目的实施效果与影响该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因素，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各个阶段涉及的影响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指通过专家评价、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项目资金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对主管部门、实施单位负责人及相关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访谈调研，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给一定数量的果农填写，以调查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管理的规范性和实施效果、受益群众满意度，汇总分析各方意见进行评价判断。

（六）绩效评价等级

评价组根据《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 年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吉财发〔2024〕18 号）文件要求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权重、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根据得分的不同情况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综合评分 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 年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吉财发〔2024〕18 号）文件规定，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形成 2023 年吉县果园灌溉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4 个，三级指标 28 个。详见表 2-1：

表 2-1 2023 年吉县果园灌溉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7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符合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A2 绩效目标	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A3 资金投入	7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科学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理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10	B11 资金到位率	3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3	≥95%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B2 组织实施	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健全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有效
				B23 自评价规范准确性	3	准确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15	C11 果园灌溉面积	3	4000 亩
				C12 新建蓄水池	3	1200m ³
				C13 新建高压拉电	3	1 处
				C14 铺设 DN200 钢管	3	1170m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C15 铺设 DN200PE 管道	3	6632m
				C16 铺设 DN110PE 管		2855m
				C17 铺设 DN63PE 管		3424m
		C2 产出质量	6	C21 安全生产情况	3	无生产事故
				C22 工程质量合格	3	合格
		C3 产出时效	6	C31 开工及时性	2	及时
				C32 完工及时性	2	及时
				C33 完工验收及时性	2	及时
		C4 产出成本	3	C41 项目投资总成本	3	≤551.5 万元
D 效益	30	D1 经济效益	6	D11 增加果农收入	6	增加
		D2 社会效益	5	D21 推动地方经济发展	5	推动
		D3 生态效益	4	D31 节约农田灌溉水	4	节约
		D4 可持续影响	8	D41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8	完善
		D5 受益群众满意度	7	D51 受益群众满意度	7	≥90%
	100	-	100	-	100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方法，以材料核实、现场核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为基础，综合应用四种方法，对部门绩效进行综合评价。

本次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报告阶段三个阶段：

1.评价准备阶段。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工作组充分收集有关资料，开展

实地调研，理清评价思路，设计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评价方法，确定非现场和现场核查范围，编制数据收集方案，明确评价工作安排，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报吉县财政局审核；

（2）确认评价实施方案。吉县财政局组织预算绩效行业专家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进行评审论证，工作组根据评审意见，对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将修改后方案报吉县财政局复审。

2.组织实施阶段。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实施方案，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

（2）数据收集和核查。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数据收集方案，结合评价对象的特点和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数据收集、现场调研、实地核查验证。

一是对被评价单位负责人进行访谈。

二是随机抽样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收回受益群众问卷 137 份，对回收问卷进行统计分析。

三是核查预决算情况，包括：核查预算批复文件等资料原件；查看预决算表、账簿、凭证等，核查 2023 年项目收支决算情况、项目支出明细。

四是核查部门履职效能，以工作计划和总结、绩效目标申报

表、绩效自评表为主要依据，核查工作目标任务的设定和完成情况；重点核查灌溉面积、蓄水池、高压拉电、铺设管道等项目任务实现程度；重点核查工程质量合格程度；重点核查果农收入、节水灌溉等项目的实现程度；重点核查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基础管理能力。

五是核查部门管理效率，以预算申报、批复、招投标、合同、会计凭证等文件为依据，重点核查预算编制管理、执行管理、监督管理情况；以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自评表为依据，核查绩效管理情况，核查绩效自我评价工作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重点核查自评规范性和结果客观性，抽查复核东城片区高压拉电及膜下滴灌管道、柏山寺片区蓄水池及管道建设实施情况；以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处理结果为依据，核实财务管理规范性、有效性；登录山西政府采购网、吉县人民政府网，核查政府采购管理和预算信息公开情况。

六是核查部门工作的社会效应，以访谈、问卷调查、工作总结、工作记录等为主要依据，重点核查产量增加、对地方经济影响、农田灌溉水节约的情况。

七是核查部门工作的可持续性，以工作记录、水管站管理制度等为依据，核查项目完成后，管护交接工作；后续运行维护制度；管护责任人管理制度；使工程良性运行。

(3) 综合评价。工作组全面梳理、汇总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根据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工作底稿，工作记录等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4) 交换意见。工作组就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初步评价结论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

3.报告撰写阶段。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撰写评价报告。工作组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在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后，将修改后的报告报送吉县财政局；

(2) 修改、提交正式报告。吉县财政局组织专家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并提交书面评审意见。工作组根据审核意见修改评价报告，于规定日期向吉县财政局提交正式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2023 年吉县果园灌溉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5.5 分，评价等级为“良”。项目具体权重和得分情况见下表 3-1，具体评分明细见附件 2。

表 3-1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8	90%
过程	20	13.5	67.5%
产出	30	26	86.66%

效益	30	28	93.33%
合计	100	85.5	85.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对项目决策情况进行评价。决策类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5%。具体各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 值	二级指标	分 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7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A2 绩效目标	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66.67%
		A3 资金投入	7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3	75%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合计	20	-	20	-	20	18	90%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4 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通过研读政策文件、核实项目资料，进行现场核查，项目立项符合吉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吉县果园灌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初步设计）》的批复（吉行政审批发〔2023〕56 号）文件要求和相关政策，预算申报、批复文件齐全。项目立项与吉县水利相符，属于该部门履职所需。依据国务院、财政部、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有关文件，根据《吉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文件（吉乡振组〔2023〕15号）》吉县将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用于吉县农业产业发展，其中 551.5 万元中央资金用于吉县果园灌溉项目。项目属于中央事权，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相关部门或部门内部无重复项目。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3 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通过核实、梳理项目立项文件等资料，进行现场核查，项目立项经《吉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吉县果园灌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初步设计）〉的批复》（吉行政批发〔2023〕56 号）。项目为 2023 年新建项目，经过吉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审批、政府采购招投标、专家评审。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立项前经过《吉县果园灌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初步设计）》文件。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3 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通过核实、梳理项目立项文件、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进行现场核查，对项目绩效总目标进行梳理，项目绩效总目标源自统筹整合衔接资金的发展规划，依据充分、科学合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3 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通过核实、梳理项目立项文件、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进行现场核查，项目的主管、实施单位吉县水利局按要求将项目绩效目标中的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不足之处是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填写不完整，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填写不可衡量。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1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66.67%。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4 分）。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的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通过核实、梳理项目预算申报、审核相关文件、项目采购文件等资料，进行现场核查，项目实施过程中，吉县水利局严格按

照县财政局规定的标准，编制完成了《关于下达单位专项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编制过程中，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不足之处是，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匹配，监理、勘察设计已按合同完成施工，但无预算批复。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1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75%。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3 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通过核实、梳理项目预算申报、审核相关文件等资料，进行现场核查，项目属于统筹整合衔接资金支持范围，2023 吉县果园灌溉项目财政支出范围。由中央预算承担项目费用 551.5 万元，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额度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评价。过程类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3.5 分，得分率为 67.5%。具体各指标情况见下表 4-2:

表 4-2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 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 值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10	B11 资金到位率	3	3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3	3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3	75%
		B2 组织实施	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5	5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3	75%
				B23 自评价规范准确性	3	0	0%
合计	20	-	20	-	20	13.5	67.5%

B11 资金到位率（3 分）。本指标主要考察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通过核实、梳理项目资金预算批复文件、资金到位凭证等资料，进行现场核查，吉县果园灌溉项目 2023 年吉县财政局批复吉县水利局支出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为 551.5 万元《关于下达单位专项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吉财农〔2022〕48 号），该项目吉县财政局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为 551.5 万元，吉县财政局支出预算资金为 551.5 万元，资金到位率=（551.5/551.5）×100%=100%。具体资金到位情况见下表 4-2-1：

表 4-2-1 各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来源	应到位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合计	备注
1	中央资金	551.5	551.5	551.5	
2	省级资金				
3	市级资金				
4	县级资金				
合计		551.5	551.5	551.5	-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B12 预算执行率（3 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通过核实、梳理项目预算资金拨付文件、资金到位凭证、支付凭证等资料，进行现场核查，2023 年吉县财政局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吉县水利局的资金为 551.5 万元，已支付项目工程款 551.5 万元，预算执行率=（551.5/551.5）×100%=100%。具体资金支付时间、金额见表 4-2-2:

表 4-2-2 2023 年吉县果园灌溉项目资金支付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支付金额	用途
1	2023 年 6 月 30 日	224.33	支付工程款
2	2023 年 6 月 30 日	234.83	支付工程款
3	2023 年 9 月 30 日	6.94	支付工程款
4	2023 年 9 月 30 日	7.26	支付工程款
5	2023 年 9 月 30 日	0.45	支付工程款
6	2023 年 9 月 30 日	43.73	支付工程款
7	2023 年 9 月 30 日	33.96	支付工程款
合计		551.50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4 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通过核实、梳理项目相关的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账簿、凭证等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支出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不存在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评价组发现，在该项目合

同中,约定由付款义务方保留一部分款项暂不给付,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届满,建设工程质量合格再行给付。而该项目资金支付未按合同约定扣除 3%的质保金,而是在最后一次付款时支付全部工程款,再由施工方转回项目主管单位吉县水利局银行账户质保金 16.55 万元,不符合质保金支付流程。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1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75%。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3 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主管部门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通过核实、梳理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和流程等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为了确保项目实施,2023 年吉县果园灌溉项目制定了相关的资金支付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的财务和业务等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评价组认为,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健全,2023 年吉县果园灌溉项目实施单位应补充《工程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等。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1.5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5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4 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通过核实、梳理项目运行、管理资料和合同、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和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项目实施中遵循果园灌溉相

关政策法规，项目合同、及各项业务、财务、绩效考核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基本落实到位。该项目仅由实施单位进行了完工验收，监理、勘察设计单位并未参与项目完工验收。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1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75%。

B23 自评价规范准确性（3 分）。本指标主要考察是否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绩效自评是否遵循客观、真实、有效的原则。

通过核实项目绩效申报表及自评表等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项目自评表项目经济效益填写不完整、不规范。一是未对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进行自评价。该项目实施后因灌溉水源充足，从而提高了果品质量及产量，使农户收益增加，因此应有经济效益指标。该项目东城片区改变灌溉方式，使用膜下滴灌，大大节约了农田灌溉水，因此应有生态效益。二是时效指标、社会效益填写不规范。时效指标是衡量工程完成时间的质量标准，与投资完成率无关，因此时效指标填写不客观。社会效益应反应此工程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与灌溉面积无关，因此社会效益填写不客观。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3 分，得 0 分，得分率为 0%。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主要从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方

面对项目产出情况进行评价。产出类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6 分，得分率为 86.66%。具体各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4-3:

表 4-3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15	C11 果园灌溉面积	3	3	100%
				C12 新建蓄水池	2	2	100%
				C13 新建高压拉电	2	2	100%
				C14 铺设 DN200 钢管	2	2	100%
				C15 铺设 DN200PE 管道	2	2	100%
				C16 铺设 DN110PE 管	2	2	100%
				C17 铺设 DN63PE 管	2	2	100%
		C2 产出质量	6	C21 安全生产情况	3	3	100%
				C22 工程质量合格	3	2	66.67%
		C3 产出时效	6	C31 开工及时性	2	2	100%
				C32 完工及时性	2	2	100%
				C33 完工验收及时性	2	1	50%
		C4 产出成本	3	C41 项目投资总成本	3	1	33.33%
合计	30	—	30	—	30	26	86.66%

C11 果园灌溉面积（3 分）。本指标主要考察果园灌溉面积与目标任务数量的比较结果。

通过核实、梳理项目实施、管理相关资料，通过现场抽查，访谈水管站站长，果园灌溉项目完成灌溉面积 4000 亩，其中东城片区果园灌溉面积 2000 亩，柏山寺片区果园灌溉面积 2000 亩。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C12 新建蓄水池（2分）。本指标主要考察新建蓄水池与目标任务数量的比较结果。

通过核实、梳理项目实施、管理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果园灌溉项目完成新建蓄水池 1200m³，其中柏山寺新建 200m³蓄水池一座、1000m³蓄水池一座。现场勘察发现，两座蓄水池均正常使用中，水流量充足。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C13 新建高压拉电（2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高压拉电与目标任务数量的比较结果。

通过核实、梳理项目实施、管理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果园灌溉项目完成了新建高压拉电 1 处的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C14 铺设 DN200 钢管（2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铺设的管道长度与目标任务数量的比较结果。

通过核实、梳理项目实施、管理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果园灌溉项目完成铺设 DN200 钢管 1193.47m，大于目标值 1170m。现场勘查发现，管道在薄膜下正常使用，管理人员进行日常维护。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C15 铺设 DN200PE 管道（2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铺设的管道长度与目标任务数量的比较结果。

通过核实、梳理项目实施、管理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评价组认为，果园灌溉项目铺设 DN200PE 管道 6910.55m，大于目标值 6632m。现场勘查发现，管道在薄膜下正常使用，管理人员进行日常维护。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C16 铺设 DN110PE 管（2 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铺设的管道长度与目标任务数量的比较结果。

通过核实、梳理项目实施、管理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评价组认为，果园灌溉项目铺设 DN200PE 管道 3588.13m，大于目标值 2855m。现场勘查发现，管道在薄膜下正常使用，管理人员进行日常维护。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C17 铺设 DN63PE 管（2 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铺设的管道长度与目标任务数量的比较结果。

通过核实、梳理项目实施、管理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评价组认为，果园灌溉项目铺设 DN200PE 管道 3424m，等于目标值 3424m。现场勘查发现，管道为输水管道，管理人员进行日常维护。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C21 安全生产情况（3 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建设安全度与目标任务数比较的结果。

通过核实、梳理管理相关资料，对项目单位访谈，果园灌溉项目在工程施工阶段内未发生安全事故。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C22 工程质量合格（3 分）。本指标主要考察现场勘查及验收质量合格与目标任务数比较的结果。

通过核实、梳理项目自验报告、管理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果园灌溉项目工程建设达到设计要求，建设单位已确认通过验收并出具工程验收单。现场勘查未发现质量问题，柏山寺蓄水池内水源充足，可供正常使用；东城片区管道在薄膜下，无缺漏，可供正常使用。但项目完工验收时，监理、设计等相关单位未参与验收，同时，监理单位未出具监理工作总结，无法确认工程建设是否合格。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1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66.66%。

C31 开工及时性（2 分）。本指标主要考察吉县果园灌溉项目开工时间与目标任务数比较的结果。

通过核实、梳理项目 2 个标段《合同协议书》、监理开工令等实施、管理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果园灌溉项目 2 个标段施工单位均按通知时间及时开工，该合同工程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4 日。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C32 完工及时性（2分）。本指标主要考察吉县果园灌溉项目完工时间与目标任务数比较的结果。

通过核实、梳理项目2个标段《合同协议书》《监理工作报告》、监理开工令、完工验收等实施、管理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果园灌溉项目2个标段施工单位均在2023年8月16日完工，合同工期为60天，建设工期为150天。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2分，得分率为100%。

C33 完工验收及时性（2分）。本指标主要考察吉县果园灌溉项目完工验收与目标任务数比较的结果。

通过核实、梳理项目2个标段完工验收等实施、管理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果园灌溉项目2个标段工程于2023年8月16日全部完工，项目主管（实施）单位于8月29日进行了完工验收。但监理、设计单位未参与工程完工验收。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1分，得1分，得分率为50%。

C41 项目投资总成本（3分）。本指标主要考察吉县果园灌溉项目年度投资成本与年度计划预算比较的结果。

通过核实、梳理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资金支付等相关资料，该项目预算资金551.50万元，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575.03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551.81万元、设计费15.22万元、监理费8万元。项目投资总成本超过预算资金23.53万元，其中：工程施工

费 0.31 万元、设计费 15.22 万元、监理费 8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2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33.33%。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受益群众满意度五个方面对项目效益情况进行评价。效益类指标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28 分，得分率为 93.33%。具体各指标情况见下表 4-4:

表 4-4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30	D1 经济效益	6	D11 增加果农收入	6	6	100%
		D2 社会效益	5	D21 推动地方经济发展	5	5	100%
		D3 生态效益	4	D31 节约农田灌溉水	4	2	50%
		D4 可持续影响	8	D41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8	8	100%
		D5 受益群众满意度	7	D51 受益群众满意度	7	7	100%
合计	30	—	30	—	30	28	93.33%

D11 增加果农收入（6 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后果农收入增加与预期目标比较的结果。

通过核实、梳理项目工作总结资料、访谈记录、现场勘察，根据对项目主管部门访谈，项目工程完工后，苹果年亩产量增加约为 300 公斤，按 2022 年第四季度价格水平，每公斤按 6 元计算，每亩增收 1800 元。因水源充足，产量增加，果品提高，使得果农每亩收入增加。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6 分，得

分率为 100%。

D21 推动地方经济发展（5 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后地方经济发展与预期目标比较的结果

通过核实、梳理项目工作总结资料、访谈记录、现场勘察进行分析。通过实地勘察发现，项目工程完工后，采用膜下滴灌+水肥一体化灌溉方式，有效节约了农田灌溉水用水量，提高了果农作业效率。通过对项目主管部门访谈分析，项目实施后，提高了果品质量，增加了苹果产量，增加了果农经济收入，有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全县农业发展和乡村振兴。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D31 节约农田灌溉水（4 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后农田灌溉水用水量与预期目标比较的结果。

通过核实、梳理项目工作总结资料、访谈记录、现场勘察、调查结果，东城片区将水管铺在薄膜内，使用滴灌技术，高效节水灌溉。膜下滴灌+水肥一体化技术，促进灌溉方式节水高效，精准灌溉，最大程度节约农田灌溉水。柏山寺片区使用传统灌溉方式，通过蓄水池取水将水引入田间，由于在灌溉过程中水分易蒸发，导致农田灌溉水无法得到降低。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D41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8 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

后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与预期目标比较的结果。

通过核实、梳理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项目部分别与柏山寺水管站、东城水管站签订了工程移交合同及工程管护合同，做好管护交接工作，明确了管护责任人，建立了可行有效的运行维护管理机制等监督体系，确保项目可持续影响。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

D51 受益群众满意度（7 分）。本指标通过问卷调查方式，考察果农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本次评价以受益果农为对象，设计了包括 12 个问题的满意度调查问卷，内容主要包括对灌溉情况、施工情况等方面的满意度。共发出问卷 150 份，回收有效问卷 137 份。通过对回收问卷汇总分析，受益群众满意度为 92%。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7 分，得分率为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依规立项、依规实施，通过政府采购招投标，把项目做实，把资金用好，为项目发挥效益打好基础。

（二）建立长效管护机制，保障项目可持续影响。项目建设完工后，与柏山寺片区、东城片区水管站签订了工程移交合同及工程管护合同，做好管护交接工作，明确了管护责任人，建立了

可行有效的运行维护管理机制等监督体系，确保项目可持续影响。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指标明确性存在不足。本次评价中发现，项目主管（实施部门）没有依据项目计划、合同，将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方面关键目标体现在绩效目标中，时效指标、社会效益填写不规范。问题反映出项目实施中在绩效目标体系总体把握和关键目标筛选方面存在欠缺。

（二）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本次评价中发现，吉县 2023 年果园灌溉工程项目未制定与项目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绩效考核考评制度等。问题体现出在项目实施中对制度建设的重要性、基础性认识不足。

（三）项目质保金支付流程不规范。本次评价中发现，该项目资金支付未按合同约定扣除 3% 的质保金，而是在最后一次付款时支付全部工程款，再由施工方转回项目主管单位吉县水利局银行账户质保金 16.55 万元，质保金支付方式不符合规定。问题体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管理制度及内控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四）项目验收流程不规范。本次评价中发现，该项目完工后，仅实施单位进行了验收，监理、设计单位未参加工程验收。

验收应有第三方参加，针对工程数量及质量进行验收，并出具相应的验收报告。问题反映出项目验收流程存在缺陷。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完善并准确填写绩效自评表。建议项目主管（实施部门）认真贯彻关于“绩效自评价”的要求，结合项目特点合理设立和细化量化绩效目标、指标。完善经济效益，此项目为收益项目，实施后因灌溉水源充足从而果树质量及数量应得到增加，则农户收益提高，因此应有经济效益指标。规范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时效指标是衡量工程完成时间的质量标准，与投资完成率无关；社会效益应反应此工程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与灌溉面积无关。

（二）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建议项目主管（实施部门）针对绩效评价发现的制度建设方面的问题，及时建立健全果园灌溉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尤其是基础管理的相关制度及规范进行梳理、完善，补齐基础管理方面的制度短板。

（三）规范项目质保金支付流程。建议项目主管/实施部门加强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规范项目资金支付流程，做到资金支付合理、合规。

（四）规范验收流程。建议项目主管（实施单位）尽快组织监理、设计单位对项目完工进行验收，并完善相关的验收资料。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财政部门以合适的形式将此项目评价的分值、等级、发现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及时反馈给吉县水利局，使其针对性地扬长补短、改进工作，以提升项目绩效水平。

（二）建议吉县财政局与吉县水利局，就本次 2023 年果园灌溉项目情况进行沟通，有效解决本次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为以后高效安排预算提供依据，有效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和支出均衡性。

九、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4. 满意度调查报告
5. 合规性核查报告
6. 项目访谈报告
7. 绩效评价交换意见表

临汾宇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023 年吉县果园灌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评价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7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符合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吉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吉县果园灌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初步设计）》的批复（吉行政审批发〔2023〕56 号）文件要求和相关政策得 1 分；否则得零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吉县水利的规划和要求得 1 分；否则得零分。 ③项目属于中央事权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一分；否则得零分。 ④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得 1 分；否则得零分。（4 分）	项目政策文件、立项文件、会议纪要等	4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否则得零分。 ②审批文件、流程符合政策要求得 1 分；否则得零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得 1 分；否则得零分。（3 分）	项目申报、审批相关文件	3	100%
		A2 绩效目标	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 1 分；否则得零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1 分；否则得零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1 分；否则得零分。（3 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自评报告等	3	1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评价得分	得分率
		A3 资金投入	7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否则得零分。 ②通过完整、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否则得零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1 分；否则得零分。（3 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自评报告等	2	66.67%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科学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的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1 分；否则得零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1 分；否则得零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1 分；否则得零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1 分；否则得零分。（4 分）	预算申报、审核相关文件、项目采购文件	3	75%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理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5 分；否则得零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 1.5 分；否则得零分。（3 分）	资金分配依据等	3	100%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10	B11 资金到位率	3	100%	考察项目的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3 年吉县财政局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3 分） 预算资金：2023 年吉县财政局支出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 资金到位率每-1%，扣 0.06 分；-60%，不得分。	资金预算批复文件、资金到位凭证	3	1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评价得分	得分率
				B12 预算执行率	3	≥ 95%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3分) 实际支出资金:2023年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在95%以上,得3分;在95%-90%(含)的,得2分;在90%-85%(含)的,得1分;低于85%的,得0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自评报告等	3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否则得零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得零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用途得1分;否则得零分。 ④存在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核算规范,支出凭证合规有效得1分;否则得零分。(4分)	相关管理制度(含财务管理)、会计账簿、凭证相关资料	3	75%
		B2 组织实施	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健全	考察项目主管部门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安全和风险、档案管理制度得1.5分;否则得零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5分;否则得零分。(3分)	相关管理制度及流程	1.5	5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有效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循水利、果园灌溉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业务、安全和风险、档案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得零分。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财务、绩效考核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2分;否则得零分。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分;否则得零分。(4分)	项目运行、管理相关资料、项目实施合同、验收报告	3	7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评价得分	得分率
				B23 自我评价规范准确性	3	准确	考察是否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绩效自评是否遵循客观、真实、有效的原则，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项目绩效自评的规范准确性情况。	①项目自评表填写规范、完整得 1.5 分；否则得零分。 ②项目自评表填写客观、真实得 1.5 分；否则得零分。（3 分）	项目绩效申报表及自评表及相关资料	0	0%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15	C11 果园灌溉面积	3	4000 亩	考察果园灌溉面积与目标任务数量的比较结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东城片区果园灌溉面积 2000 亩，得 1.5 分；否则得 0 分。 ②柏山寺片区果园灌溉面积 2000 亩，得 1.5 分；否则得 0 分。（3 分）	项目实施、管理相关资料	3	100%
				C12 新建蓄水池	2	1200 m ³	考察蓄水池体积与目标任务数量的比较结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新建 1 座蓄水池 1000m ³ ，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②新建 1 座蓄水池 200m ³ ，得 1 分；否则得 0 分。（2 分）	项目实施、管理相关资料	2	100%
				C13 新建高压拉电	2	1 处	考察高压拉电与目标任务数量的比较结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新建高压拉电数量 1 处，得满分；否则得 0 分。（2 分）	项目实施、管理相关资料	2	100%
				C14 铺设 DN200 钢管	2	1170 m	考察铺设的管道长度与目标任务数量的比较结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铺设管道 1170m，得满分；每少 10%扣 0.5 分，60%以下不得分。（2 分）	项目实施、管理相关资料	2	1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评价得分	得分率
				C15 铺设 DN200PE 管道	2	6632m	考察铺设的管道长度与目标任务数量的比较结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铺设管道 6632m, 得满分; 每少 10%扣 0.5 分, 60%以下不得分。(2 分)	项目实施、管理相关资料	2	100%
				C16 铺设 DN110PE 管	2	2855m	考察铺设的管道长度与目标任务数量的比较结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铺设管道 2855m, 得满分; 每少 10%扣 0.5 分, 60%以下不得分。(2 分)	项目实施、管理相关资料	2	100%
				C17 铺设 DN63PE 管	2	3424m	考察铺设的管道长度与目标任务数量的比较结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铺设管道 3424m, 得满分; 每少 10%扣 0.5 分, 60%以下不得分。(2 分)	项目实施、管理相关资料	2	100%
		C2 产出质量	6	C21 安全生产情况	3	无生产事故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建设安全度与目标任务数比较的结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在工程施工阶段内未发生安全事故,得满分;否则得 0 分。(3 分)	项目实施、管理相关资料、访谈	3	100%
				C22 工程质量合格	3	合格	考察现场勘查及验收质量合格与目标任务数比较的结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工程建设达到设计要求,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确认通过验收,得 2 分;②现场勘查未发现质量问题得 1 分;否则不得分。(3 分)	项目实施、管理相关资料	2	66.67%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评价得分	得分率
		C3 产出时效	6	C31 开工及时性	2	及时	考察吉县果园灌溉项目开工时间与目标任务数比较的结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照监理指示开工,计划工期 5 个月。在监理指示日内开工,得 2 分;未如期开工,每延长 5 天扣 0.5 分,逾期超过 20 天不得分。(2 分)	项目实施、管理相关资料	2	100%
				C32 完工及时性	2	及时	考察吉县果园灌溉项目完工时间与目标任务数比较的结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照监理指示开工,计划工期 5 个月。项目如期完工得 2 分;未如期完工,非可控因素拖延 1 个月扣 0.5 分,逾期超过 3 个月不得分。(2 分)	项目实施、管理相关资料	2	100%
				C33 完工验收及时性	2	及时	考察吉县果园灌溉项目完工验收与目标任务数比较的结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完成后,经施工、监理部门验收合格后,项目实施单位 30 天内对项目进行验收。施工方验收得 1 分;监理、设计验收得 1 分。(2 分)	项目实施、管理相关资料	1	50%
		C4 产出成本	3	C41 项目投资总成本	3	≤ 551.5 万元	考察吉县果园灌溉项目年度投资成本与年度计划预算比较的结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节约程度。	吉县果园灌溉项目投资总成本≤551.5 万元,得满分;每多 1%扣 0.5;超过 5%不得分。(3 分)	资金支付会计资料	1	33.33%
D 效益	30	D1 经济效益	6	D11 增加果农收入	6	增加	考察项目实施后果农收入增加与预期目标比较的结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程度。	本项目建设可灌溉果园面积 4000 亩,苹果年亩产量增加约 300 公斤,按 2022 年第四季度价格水平,果农每亩增加收入 1800 元。项目实施后果农每亩增加收入≥1800 元,得满分;每亩增加收入少 200 元扣 1 分;果农每亩增加收入 < 1000 元,不得分。(6 分)	项目实施、管理相关资料、工作总结、访谈	6	1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评价得分	得分率
		D2 社会效益	5	D21 推动地方经济发展	5	推动	考察项目实施后地方经济发展与预期目标比较的结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程度。	本项目实施后,减少果农务农时间及精力,降低农田灌溉水用水量,促进果农增产增收,对地方经济发展和农业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通过现场访谈,对指标进行分析。明显推动得满分;一般推动得2分;没有推动不得分。(5分)	项目实施、管理相关资料、工作总结、访谈	5	100%
		D3 生态效益	4	D31 节约农田灌溉水	4	节约	考核项目实施后对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的提高程度。	①项目完成后,柏山寺片区灌溉水量降低,得2分;否则得了零分。 ②项目完成后,东城片区灌溉水量降低,得2分;否则得了零分。(4分)	项目实施、管理相关资料、现场核查、访谈	2	50%
		D4 可持续影响	8	D41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8	完善	考察项目实施后,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与预期目标比较的结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可持续影响的实现程度。	①项目完成后,做好管护交接工作,得2分; ②制定相应后续运行维护管理制度或办法,得2分; ③制定管护责任人管理制度,得2分; ④已建工程良性运行,得2分。(8分)	项目实施、管理相关资料、现场核查、相关制度、会议纪要等	8	100%
		D5 受益群众满意度	7	D51 受益群众满意度	7	≥90%	通过问卷调查方式,统计受益群众的满意度,用于反映和考核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以项目受益群众为调查对象,设计调查问卷,调查满意程度。问卷结果分析得到的满意度在90%(含)以上得满分,低于60%不得分,其余按比例得分。(7分)	调查问卷	7	100%
合计	100		100		100					85.5	85.5%
注:1、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3 吉县果园灌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7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A2 绩效目标	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A3 资金投入	7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3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10	B11 资金到位率	3	3
			B12 预算执行率	3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3
	B2 组织实施	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5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3
			B23 自评价规范准确性	3	0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15	C11 果园灌溉面积	3	3
			C12 新建蓄水池	2	2
			C13 新建高压拉电	2	2
			C14 铺设 DN200 钢管	2	2
			C15 铺设 DN200PE 管道	2	2
			C16 铺设 DN110PE 管	2	2
			C17 铺设 DN63PE 管	2	2
	C2 产出质量	6	C21 安全生产情况	3	3
			C22 工程质量合格	3	2
	C3 产出时效	6	C31 开工及时性	2	2
			C32 完工及时性	2	2
			C33 完工验收及时性	2	1
	C4 产出成本	3	C41 项目投资总成本	3	1
D 效益	D1 经济效益	6	D11 增加果农收入	6	6
	D2 社会效益	5	D21 推动地方经济发展	5	5
	D3 生态效益	4	D31 节约农田灌溉水	4	2
	D4 可持续影响	8	D41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8	8
	D5 受益群众满意度	7	D51 受益群众满意度	7	7
总分		100	-	100	85.5

附件 3：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2023 年吉县果园灌溉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您好，我们是吉县财政局委托进行“2023 年吉县果园灌溉项目绩效评价”的工作人员。为了更加科学、合理地安排财政资金，增强资金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我们组织了本次问卷调查，请根据您的实际情况，如实选择问卷答案，并在相应的选项前的□内打“√”。您的回答我们将予以保密。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绩效评价工作组

2024 年 5 月

问卷编号：No. _____ 调查人员： 秦临、司超

调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调查地点： _____

1. 您使用此工程灌溉的频率是？

☐ A. 每月 ☐ B. 每季 ☐ C. 偶尔 ☐ D. 不确定

2. 您认为项目实施后，灌溉便利情况得到提高了吗？

☐ A. 显著提高 ☐ B. 提高不明显 ☐ C. 未提高

3. 您对项目的建设施工环节满意度如何？

☐ A. 非常满意 ☐ B. 比较满意 ☐ C. 一般 ☐ D. 不太满意 ☐ E. 非常不满意

4. 您认为该项目实施后，目前的灌溉设施是否让您满意？

☐ A. 非常满意 ☐ B. 比较满意 ☐ C. 一般 ☐ D. 不太满意 ☐ E. 非常不满意

5. 您认为该工程实施后，是否能满足果园日常灌溉需水量？

☐ A. 满足 ☐ B. 比较满足 ☐ C. 一般满足 ☐ D. 不太满足 ☐ E. 非常不满足

6. 您对灌溉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7.您认为该项目实施后，目前灌溉水流量的稳定性让您满意吗？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8.您认为该项目实施后，农作物的产量增长程度让您满意吗？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9.您是否遇到过此灌溉工程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

☐A.是 ☐B.否

10.您认为政府在灌溉设施方面应提供哪些支持？

☐A.资金支持 ☐B.技术指导 ☐C.设施维护 ☐D.专业培训 ☐E.设施更新

11.您认为当地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是否得到提高？

☐A.是 ☐B.否

12.您对该项目灌溉技术的改进意见有哪些？

附件 4：满意度调查报告

2023 年吉县果园灌溉项目绩效评价 满意度调查报告

一、调查目的

本次满意度调查工作是对 2023 年吉县果园灌溉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满意度调查，了解灌溉情况和满意度情况。

二、受益群众

柏山寺片区、东城片区果园果农。

三、调查方法

本次问卷调查采取不记名、现场随机访问并回收问卷的形式，向果农发放问卷 150 份。

四、调查问卷的分析

本次调查回收有效问卷 137 份。

1、您使用此工程灌溉的频率是？

根据调查结果，75.91%的果农选择的是每月；19.71%的果农选择的是每季；2.92%的果农选择的是偶尔；1.46%的果农选择的是不确定。具体情况见表 1-1。

表 1-1 您使用此工程灌溉的频率是？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每月	104	75.91%
每季	27	19.71%
偶尔	4	2.92%
不确定	2	1.46%
回答人数 137，次数 137		

2、您认为项目实施后，灌溉便利情况得到提高了吗？

根据调查结果，83.94%的受益群众认为显著提高；16.06%的受益群众认为提高不明显；0%的受益群众认为未提高。具体情况见表 1-2。

表 1-2 您认为项目实施后，灌溉便利情况得到提高了吗？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显著提高	115	83.94%
提高不明显	22	16.06%
未提高	0	0%
回答人数 137，次数 137		

3、您对项目的建设施工环节满意度如何？

根据调查结果，84.67%的受益群众非常满意；14.6%的受益群众比较满意；0.73%的受益群众一般；0%的受益群众不太满意；0%的受益群众非常不满意。具体情况见表 1-3。

表 1-3 您对项目的建设施工环节满意度如何？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非常满意	116	84.67%
比较满意	20	14.6%
一般	1	0.73%
不太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回答人数 137，次数 137		

4、您认为该项目实施后，目前的灌溉设施是否让您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78.1%的受益群众非常满意；20.44%的受益群众比较满意；1.46%的受益群众一般；0%的受益群众不太满意；0%的受益群众非常不满意。具体情况见表 1-4。

表 1-4 您认为该项目实施后，目前的灌溉设施是否让您满意？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非常满意	107	78.1%
比较满意	28	20.11%
一般	2	1.46%
不太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回答人数 137，次数 137		

5、您认为该工程实施后，是否能满足果园日常灌溉需水量？

根据调查结果，58.39%的受益群众非常满意；40.15%的受益群众比较满意；0.73%的受益群众一般；0%的受益群众不太满意；0.73%的受益群众非常不满意。具体情况见表 1-5。

表 1-5 您认为该工程实施后，是否能满足果园日常灌溉需水量？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非常满意	80	58.39%
比较满意	55	40.15%
一般	1	0.73%
不太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1	0.73%
回答人数 137，次数 137		

6、您对灌溉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是否满意？

根据调查结果，64.96%的受益群众非常满意；35.04%的受益群众比较满意；0%的受益群众一般；0%的受益群众不太满意；0%的受益群众非常不满意。具体情况见表 1-6。

表 1-6 您对灌溉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是否满意？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非常满意	89	64.96%
比较满意	48	35.04%
一般	0	0%
不太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回答人数 137, 次数 137		

7、您认为该项目实施后，目前灌溉水流量的稳定性让您满意吗？

根据调查结果，72.99%的受益群众优秀；26.28%的受益群众良好；0.73%的受益群众中等；0%的受益群众及格；0%的受益群众不合格。具体情况见表 1-7。

表 1-7 您认为该项目实施后，目前灌溉水流量的稳定性让您满意吗？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非常满意	100	72.99%
比较满意	36	26.28%
一般	1	0.73%
不太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回答人数 137, 次数 137		

8、您认为该项目实施后，农作物的产量增长程度让您满意吗？

根据调查结果，57.66%的受益群众优秀；39.42%的受益群众良好；2.92%的受益群众中等；0%的受益群众及格；0%的受益群众不合格。具体情况见表 1-8。

表 1-8 您认为该项目实施后，农作物的产量增长程度让您满意吗？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非常满意	79	57.66%
比较满意	54	39.42%
一般	4	2.92%
不太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回答人数 137, 次数 137		

9、您是否遇到过此灌溉工程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

根据调查结果，0%的受益群众认为无法正常使用；100%的受益群众认为可以正常使用。具体情况见表 1-9。

表 1-9 您是否遇到过此灌溉工程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是	0	0%
否	137	100%
回答人数 137，次数 137		

10、您认为政府在灌溉设施方面提供哪些支持？

根据调查结果，32.09%的受益群众选择资金支持；24.25%的受益群众选择技术指导；24.25%的受益群众选择设施维护；17.91%的受益群众选择专业培训；1.49%的受益群众选择设施更新。具体情况见表 1-10。

表 1-10 您认为政府在灌溉设施方面提供哪些支持？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资金支持	86	32.09%
技术指导	65	24.25%
设施维护	65	24.25%
专业培训	48	17.91%
设施更新	4	1.49%
回答人数 137，次数 268		

11、您认为当地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是否得到提高？

根据调查结果，97.81%的受益群众选择提高；2.19%的受益群众选择未提高。具体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您认为当地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是否得到提高？

选项	选择次数	百分比
是	134	97.81%
否	3	2.19%
回答人数 137，次数 137		

12、综合满意度

调查问卷每个满意度问题按百分制设定，每题下设“非常满意”“比较满意”“一般”“不太满意”“非常不满意”五个选项，分别对应 100 分、75 分、50 分、25 分、0 分，单个问卷满意度得分按问卷全部问题的平均分计算，调查问卷的最终得分按同类受益群众有效问卷得分的平均分计算。

综上所述，吉县果园灌溉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社会群众综合满意度为 92%，其中：对项目的建设施工环节的满意度为 94.16%，对灌溉设施的满意度为 88.87%，对果园日常灌溉需水量的满意度为 91%，对灌溉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的满意度为 93.07%，对目前灌溉水流量的稳定性的满意度为 88.69%，对农作物的产量增长程度的满意度为 95.37%。

附件 5：合规性核查报告

吉县果园灌溉项目支出 合规性核查报告

为保证吉县水利局在资金拨付、资金支出、财务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对 2023 年吉县果园灌溉项目支出资金使用及实施管理开展合规性核查。

一、核查对象

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3 年吉县果园灌溉项目资金支出合计 551.5 万元，全部为工程施工费用。

二、核查内容

本次合规性核查内容包括资金拨付、资金支出、财务管理等，目的在于深入了解 2023 年吉县果园灌溉项目资金支付情况，以发现该项目在资金支付上存在的问题，内容如下：

（一）资金下达情况

2022 年 12 月 7 日，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单位专项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吉财农〔2023〕48 号），下达吉县果园灌溉项目中央财政预算资金 551.5 万元。

（二）资金支付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完成投资额 551.5 万元，已支付资金 551.5 万元，项目资金无结余。具体资金支付情况见

下表：

2023 年吉县果园灌溉项目资金支付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支出（万元）
1	1 标段施工费	吉县润泽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76.05
2	2 标段施工费	吉县鲲鹏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275.45
合计			551.50

检查中发现，该项目工程款分别在 2023 年 6 月、9 月分两次支付，前两次支付资金时，按开票金额的 83% 支付工程款，在第一次支付工程款中包含质保金。

（三）财务管理情况

2023 年吉县果园灌溉项目财务由主管部门吉县水利局统一核算、集中管理，吉县水利局制定了相应的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制度，且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预算业务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等制度。财务科各岗位不兼容，记账，报审、审批各司其职；资金支付把关严格，项目资金根据相关报销凭证填制付款凭证，审核签字后，经财务室负责人、项目部负责人批准后，支付资金。

（四）核查中发现的问题

核查中发现，该项目质保金支付不规范。工程款支付未按合同约定扣除 3% 的质保金，而是先支付了全部的工程款，施工方

再把质保金缴存吉县水利局银行账户上，通过“应付账款”科目核算。

三、核查结果

吉县水利局及项目部根据单位情况、项目情况制定了多项规章制度，通过核查项目资金明细账、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单位资金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较为合规。但检查发现，该项目资金存在质保金支付不规范的情况，质保金未按合同约定扣除，而是先全额支付，再由施工方缴存吉县水利局银行账户上，存在质保金先支后收的情况。

合规性核查表

项目	需提供资料	核查内容	是否提供有效原件 (√/×)	文件名称	核查结果
资金拨付	吉县果园灌溉项目预算计划	是否有资金预算计划	√	《关于下达单位专项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吉财农(2022)48号)	合规
	财政资金下达通知、专项资金账户证明	资金拨付是否合规	√	国库支付凭证	合规
	资金到账的记账凭证及附件	资金拨付明细	√	国库支付凭证	合规
资金支出	专项资金核算科目的会计账页、台账、支付凭证、资金支出明细、重大项目开支的审批资料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	会计账页、支付凭证、资金支出明细、重大项目开支的审批资料	质保金支付不规范
财务管理	资金、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专项财务管理制度或相关财务管理办法等)	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	财务管理制度	合规
	资金监控制度、记录或文件	资金监管情况	√	收支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合规

附件 6：项目访谈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访谈报告

尊敬的领导：

您好！我们受吉县财政局委托，对吉县果园灌溉项目绩效进行评价的工作组。为做好本次绩效评价，特向您了解以下问题，谢谢！

1.请您简要说明贵单位为保障项目实施所制定的制度或采取的措施有哪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何执行。

为保障项目实施我们制定了《吉县农村水利工程施工单位管理制度》、《吉县农村水利工程监理单位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规范进行施工，监理单位落实监理职责认真监督确保工程质量，严格按照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

2.请您谈谈吉县果园灌溉项目建设中有无安全生产事故。

吉县果园灌溉项目建设中无安全生产事故。

3.请您谈谈吉县果园灌溉项目实施后每亩增收情况。

果园灌溉项目实施后，每亩可增产苹果 300kg，每公斤按 6 元计算，每亩可增收 1800 元。

4.请简要介绍一下项目实施后对地方经济、农业发展的影响有哪些。

项目实施后，增加了苹果产量，提高了苹果质量，增加了果农经济收入，有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全县农业发展和乡村振兴。

5.请简要介绍一下贵单位如何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

我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理；经常性到工地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施工方及时整改，保证了工程质量。

水管站站长访谈报告

尊敬的领导：

您好！我们受吉县财政局委托，对吉县果园灌溉项目绩效进行评价的工作组。为做好本次绩效评价，特向您了解以下问题，谢谢！

1.请您谈谈项目交接后的维护工作有哪些。

项目交接后正常运行，平时对泵站进行保养，对管道进行日常巡查。

2.请您谈谈项目完工后，果园灌溉情况如何，使用的灌溉方式是什么。

项目完工后，设备正常运行，灌溉使用膜下灌溉 + 水肥一体化方式。

3.请您谈谈项目完工后，对果农带来的便利有哪些。

项目完工后，果农浇水十分快捷，特别是今年 5-6 份大旱，果农经济效益得到大幅度提高。

附件 7：绩效评价交换意见表

2023 年吉县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交换意见表

项目名称	2023 吉县果园灌溉绩效评价项目		
主管部门	吉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水利局
评价组人员	赵勇、缪军华、刘秀红、秦临、司超		
单位对接人员			
一、项目支出情况：该项目资金来源为统筹整合中央衔接财政资金，中央衔接财政预算资金 551.5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额 576.11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 552.89 万元、设计费 15.22 万元、监理费 8 万元)，已支付款项 551.5 万元。 二、评价结果：项目评价总得分 85.5 分，评价等级为“良”。 三、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一是绩效指标明确性存在不足。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方面填写不完整，时效指标、社会效益填写不规范。二是管理制度不够健全。项目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绩效考核考评制度等不够健全。三是项目质保金支付流程不规范。项目资金支付未按合同约定扣除 3%的质保金，而是在最后一次付款时支付全部工程款，再由施工方转回项目主管单位吉县水利局银行账户质保金 16.55 万元。四是项目验收流程不规范。项目完工后，仅实施单位进行了验收，监理、设计单位未参加工程验收。五是项目投资成本超出预算成本，未及时对超出资金申请追加程序。项目完成投资额 576.11 万元，项目投资总成本超过预算成本 24.61 万元，超预算比例 4.46%。			
实施单位签盖章		评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如有异议请逐条列示说明，如无请写“无异议”。

吉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工作报告

主管单位：吉县教育科技局

实施单位：吉县教育科技局

委托单位：吉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临汾华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评人：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基本情况.....	11
（一）项目概况.....	11
（二）项目绩效目标.....	2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3
（一）评价的总体思路.....	23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4
（三）项目评价方向和侧重点.....	25
（四）绩效评价原则、依据等.....	26
（五）评价的组织实施.....	30
（六）质量控制制度.....	35
（七）工作纪律.....	3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37
（一）总体评分结果.....	37
（二）主要绩效.....	38
（三）评价结论.....	3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9
（一）项目决策情况.....	39
（二）项目过程情况.....	46
（三）项目产出情况.....	52
（四）项目效益情况.....	58
五、绩效自评核实情况及复核结论.....	71

六、主要经验做法.....	71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72
八、有关建议.....	73
（一）问题改进建议.....	73
（二）结果应用建议.....	74
（三）相关政策建议.....	75
九、附件.....	76
1.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77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78
3. 问卷调查报告.....	88
4. 合规性检查报告.....	102
5. 访谈报告.....	107
6. 基础信息表.....	110
7. 实地核查信息表.....	111
8.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表.....	130
9. 项目影像资料.....	131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义务教育质量事关亿万少年儿童健康成长，事关国家发展，事关民族未来。义务教育是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具有基础性、先导性和全局性的重要作用。提升义务教育质量，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补助经费管理遵循“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客观公正、规范透明，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支持方向包括：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中央财政对特岗教师给予工资性补助；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方面。

近年来，山西省始终将义务教育作为重大民生工程，抓住国家和省实施重大工程的机遇，大力改善办学条件，推动全省所有县（市、区）通过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国家督导评估认定，从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迈进。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促进教育公平为导向，以提高教育质量为核心，落实国家、省、市教育事业“十四

五”规划目标，按照“依法实施、保障公平、注重质量、社会认可”原则，着力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推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使义务教育资源配置、政府保障程度、教育质量、社会认可度四方面和各项指标校际差异系数全部符合国家规定。吉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预算下达 9,407,800.00 元，实际支付补助资金 9,457,373.00 元（即含 2023 年下拨资金，也包含 2022 年结余资金，具体支出哪年资金无法区分），预算执行率为 100.53%。

（二）2023 年项目预算资金内容

下达至吉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资金预算共计 9,407,800.00 元，实际支付补助资金 9,457,373.00 元。实际支出金额中即含 2023 年下拨资金，也包含 2022 年结余资金，具体支出哪年资金无法区分。2023 年下达资金中，营养膳食补助 6,630,000.00 元、农村学校校舍维修资金 1,217,800.00 元、特岗教师工资及社保（公积金）1,560,000.00 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绩效总目标。

推动区域教育改革，优化教育布局，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在更高层次的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进一步提升办学条件、完善教学基础设施、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确保教学活动有序开展，提高民众对教学水平的满意度。

2. 绩效阶段性目标。（详见下表）

绩效分目标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内容	目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岗教师工资及社保的发放人数	51 人	51 人
		营养膳食补助学生人数	7000 人	6158 人
		校舍维修学校数量	9 所	9 所
	质量指标	特岗教师工资及社保发放达标率	100.00%	100%
		营养膳食补助达标率	100.00%	100%
		校舍维修质量达标率	100.00%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性	及时	及时
		项目验收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推进校园安全建设	推进	加强
		维护教师队伍稳定	稳定	稳定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基本增强
		推进城乡义务教育高层次的均衡发展	推进	比较推进
	可持续影响	项目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满意度	补助类师生满意度	≥95%	85.58%
		建设类师生满意度	≥95%	89.38%

（三）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实施内容。

吉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主要用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中央财政对特岗教师给予工资性补助；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①学生的营养餐经费。

教科局经公开招标方式与山西尤麦优佳商贸有限公司签订 2022-2023、2023-2024“教育科技局义务教育营养食品采购合同”，

营养餐发放月份为春季 3 月至 6 月份、秋季 9 月至 12 月份，营养餐包括牛奶和食品，发放标准为 5 元/份；

②按月发放特岗教师工资及社保（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

③校舍维修。

对 9 所学校校舍进行维修达到合规使用状态：小学电动门；小学综合楼教学楼装饰工程；幼儿园装饰工程；幼儿园厨具；幼儿园监控、网络、平板、广播等设施，附带简易安装；幼儿园 10KV 线路配变安装工程。

2. 项目实施情况。

①特岗教师工资及社保（公积金）发放情况。

2023 年特岗教师工资及社保（公积金）财政预算额度为 1,560,000.00 元，共计为 51 名特岗教师发放工资及社保（公积金）1,560,888.00 元（888 元超出部分为上年结转资金支付）。特岗教师个人应发工资标准（按月）2,934.00 元，包含社保（公积金）：养老保险 283.84 元、医疗保险 85.00 元、失业保险 10.64 元、住房公积金 176.00 元，扣除社保（公积金）后实发工资 2,378.52 元。

②学生的营养餐。

2023 年学生营养膳食补助预算额度为 6,630,000.00 元，实际支付营养餐采购款 4,961,235.00 元。吉县教育局与山西尤麦优佳商贸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8 日、2023 年 8 月 17

日签订“教育科技局牛奶及其他营养食品项目合同”。2022 年 9 月 8 日签订的合同内容包含营养餐数量 1,200,000.00 份（以每学期实际学生数量为主）；2023 年 8 月 18 日签订的合同内容包含营养餐数量 1,146,000.00 份（以每学期实际学生数量为主）；经评价组实地核查、审核国库支付凭证和询问相关负责人员得知：山西尤麦优佳商贸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每份食品包括牛奶（200ML）、馍片（52 克）、浓浓奶棒面包（80 克），按教育科技局安排配送营养餐到位，能够保证学生适时得到营养餐。

③校舍维修。

2023 年农村学校校舍维修资金预算额度为 1,217,800.00 元，实际支付维修工程款 2,935,250.00 元（超出部分为上年结转资金）。2023 年 8 月 7 日，山西壶口建筑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中标，并于吉县教育科技局在 2023 年 8 月 8 日签订“吉县教育科技局东关小学等 9 所学校校舍维修项目”，该合同施工内容为对 9 所学校校舍进行维修达到合规使用状态，实施周期 60 日，该工程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完成验收。

二、绩效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基础数据表、访谈、问卷调查、现场核查获取的数据，吉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1.38 分。其中：决策类指标总分 20 分，考评得分为 18 分，得分率 90.00%；过程类指标总分 20 分，考评得分为 17.20 分，得分率 86.00%；产出类指标总分 30 分，考评得分为 29.28 分，

得分率 97.60%；效益类指标总分 30 分，考评得分为 26.90 分，得分率 89.67%参照项目分值评级，本项目绩效级别为“优”。综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8	90.00%	项目立项	6	6	100.00%
				绩效目标	8	6	75.00%
				资金投入	6	6	100.00%
过程	20	17.20	86.00%	资金管理	12	11	91.67%
				组织实施	8	6.20	77.50%
产出	30	29.28	97.60%	数量指标	12	11.28	94.00%
				质量指标	10	10	100.00%
				时效指标	8	8	100.00%
效益	30	26.90	89.67%	社会效益	16	13.90	86.88%
				可持续影响	6	6	100.00%
				满意度	8	7	87.50%
合计	100	91.38	91.38%	总分	100	91.38	91.38%

三、主要绩效

通过吉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对 51 名特岗教师发放工资及社保（公积金）1,560,888.00 元、对 6158 名农村学生发放价值 4,961,235.00 元的营养膳食补助、对 9 所学校进行校舍维修。产生了推进校园安全建设、维护教师队伍稳定、增强学生体质、推进城乡义务教育高层次的均衡发展的社会效益。

四、项目主要经验与做法

强化制度设计，统筹推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通过印发实施推

动基础教育深化改革、推进教育现代化、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等政策文件，为城乡基础教育一体化发展提供制度保障；义务教育特岗教师工资按月发放同时足额上缴各项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确保特岗教师享受应有的工资待遇，提高特岗教师的工作积极性；通过农村学校校舍维修有效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提升学校办学质量；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逐步提高了学生身体素质。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通过评价组对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目标申报表的核查，本项目产出类指标设有数量、质量、时效、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本项目不涉及成本指标；效益类指标设有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影响 5 个二级指标，本项目不涉及经济、生态效益，未设置可持续影响三级指标指标，且定性指标较多、无定量指标，指标细化、量化程度不足。存在这些问题的客观原因在于绩效管理体系完备性的缺失；主观原因在于实施单位在设置绩效目标申报表时没有详细的考虑，对绩效评价工作不够重视。

2. 管理制度不健全。

通过实地核查相关制度资料，项目未制定《绩效管理制度》，无法对项目的过程和效益进行全面的分析和总结，未制定《档案管理制度》，教育科技局无法对项目过程中的资料进行分类归集，尤其是效益类数据，主要依靠各学校和施工单位保存，没有形成档案文件。原因系实施单位做内控时临时起草合同管理、政府采购、预

算管理制度，没有针对绩效、档案制定专项的管理制度。

3.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连年结余。

吉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共下达 9,407,800.00 元，包含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学校校舍维修资金、特岗教师工资及社保（公积金）资金三部分。2023 年营养膳食补助经费 663.00 万元下达前，2022 年该项目经费仍结余 298.00 万元，2023 年营养膳食补助实际需要补助资金 246.32 余万元，2024 年营养膳食补助经费再结余 416.68 万元；学校校舍维修资金 2023 年下达 121.78 万元，实际支出 293.53 万元，超出下达资金 171.75 万元为 2022 年结余资金。原因系一是预算安排不够合理导致结余，在编制每年的部门预算时有的部门、单位没有按规定将上年的专项结余编入下一年的预算，财政预算安排也未考虑部门的上年的专项结余，这样导致专项结余不仅没有重新安排，反而逐渐增大。

六、有关建议

（一）问题改进建议

1. 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

项目实施单位应对项目设置明确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设置清晰，可细化、量化，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应加强对相关绩效评价知识的学习，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完整且明确的绩效指标，可以使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精确及时的反映，同时完善绩效管理的工作，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 完善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应制定本项目的《绩效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对项目的过程和效益进行全面的分析和总结，同时对项目管理过程的各项数据进行收集和归类，尤其是效益类方面的数据，并形成档案保存，更好的反映项目的产出、效益。

3. 加强预算及资金使用管理。

加强预算编制，应对历年结余、结转资金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分清性质，对没有具体项目的资金，应按规定重新安排使用；建立健全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积极开展绩效评价，明确资金使用单位的职责和权利，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强化对专项资金的跟踪问效；强化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既要简化手续、快速推进，又要严把审批关、质量关、安全关，确保各项资金高效利用。

（二）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亦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提出以下建议。

1. 对于连续三年及以上的结余资金予以收回或核减。

2. 被评价单位应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及时提供绩效评价所需资料，积极配合第三方评价机构做好绩效评价工作。针对绩效评价报告发现的问题和建议，被评价部门应认真查找问题所在，制定整改措施，落实责任，反馈整改效果。

3. 将绩效评价结果向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反馈，可将绩效评价

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开，进一步改变社会各界和项目单位对绩效评价工作新的认识，不仅可以通过社会公众的监督来促进项目实施结果的客观性和公平性，还可以增强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 and 认同性。

4. 建议财政部门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纳入绩效考核范畴，以合适的形式将吉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评价的分值、等级、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及时反馈给吉县教育科技局，主要在绩效管理、制度健全及执行等方面采取改进措施。

（三）相关政策建议

1. 增加乡村学校与城镇学校之间的合作交流。鼓励城镇学校优秀教师下乡教学指导定期化、常态化；同时设立乡村学校教师定期培训制度，鼓励乡村学校教师外出学习培训，提升自身素质和业务水平。建议将优质师资跨区（校）流动作为“双减”政策落地的重要突破口，拿出专项资金保障跨区（校）流动老师的往返通勤、业务培训、职称评定等产生的费用。解决教师的后顾之忧，才能让优质师资真正流动起来，推动城乡教育资源的均衡化。

2. 提高补助标准与透明度：适时调整补助标准，根据物价上涨等因素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的基础标准。同时，增强透明度，公开补助资金的来源、分配、使用等各个环节的信息，确保资金流动的透明性。

吉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工作报告

受吉县财政局委托，我公司承担“吉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 年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报告〉的通知》（吉财发〔2024〕18）等文件，对“吉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为确保本次评价工作的科学性、严谨性、可行性和时效性，特制订本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义务教育质量事关亿万少年儿童健康成长，事关国家发展，事关民族未来。义务教育是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具有基础性、先导性和全局性的重要作用。提升义务教育质量，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强化教师队伍基础作用，围绕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的工作目标，发展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

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明确了“九个坚持”的顶层设计、思路原则和任务要求，取得了教育普及水平显著提升，现代教育体系更加完善，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不断增强，教育服务发展能力全面提升，教育优先发展得到有力保障等显著成果。党的二十大报告从“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的高度，对“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专门部署，凸显了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地位，彰显了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的价值追求，为推动教育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

义务教育是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具有基础性、先导性和全局性的重要作用。为规范和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经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和教育部 2021 年 4 月 1 日发布《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 号），补助经费管理遵循“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客观公正、规范透明，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支持方向包括：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中央财政对特岗教师给予工资性补助；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方面。

近年来，山西省始终将义务教育作为重大民生工程，抓住国

家和省实施重大工程的机遇，大力改善办学条件，推动全省所有县（市、区）通过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国家督导评估认定，从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迈进。为进一步深入推进全省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升山西省城乡义务教育水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各级政府对义务教育的保障责任，逐步健全完善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增强政策的统一性、协调性和前瞻性；继续加大义务教育投入，优化整合资金，重点向农村义务教育倾斜，向革命老区和贫困地区倾斜，统筹解决城市义务教育相关问题，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大力推进教育管理信息化，创新义务教育转移支付与学生流动相适应的管理机制，实现相关教育经费可携带，增强学生就读学校的可选择性。

为全面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整体提高吉县义务教育发展水平和教育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17〕6号）、《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申请认定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有关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7〕4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机制的通知》（晋政教督办〔2022〕1号）文件要求，吉县人民政府制定了《吉县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实施报告》（吉政办发〔2022〕42号）。《报

告》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促进教育公平为导向，以提高教育质量为核心，落实国家、省、市教育事业“十四五”规划目标，按照“依法实施、保障公平、注重质量、社会认可”原则，着力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推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使义务教育资源配置、政府保障程度、教育质量、社会认可度四方面和各项指标校际差异系数全部符合国家规定。力争 2024 年顺利通过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的评估验收。吉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预算下达 9,407,800.00 元，实际支付补助资金 9,457,373.00 元（即含 2023 年下拨资金，也包含 2022 年结余资金，具体支出哪年资金无法区分），预算执行率为 100.53%。

2. 项目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报告的通知》（国办发〔2019〕27 号）；

（4）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5）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

（6）《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

56 号)；

(7)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 号)；

(8)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报告的通知》(晋政发〔2016〕25 号)；

(9)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7 号)；

(10) 吉县人民政府《吉县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实施报告》(吉政办发〔2022〕42 号)；

(11)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3. 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实施内容。

吉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主要用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岗岗位计划,中央财政对特岗教师给予工资性补助;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①学生的营养餐经费。

教科局经公开招标方式与山西尤麦优佳商贸有限公司签订 2022-2023、2023-2024“教育科技局义务教育营养食品采购合同”,营养餐发放月份为春季 3 月至 6 月份、秋季 9 月至 12 月份,营养餐包括牛奶和食品,发放标准为 5 元/份;

②按月发放特岗教师工资及社保(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

业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

③校舍维修。

对 9 所学校校舍进行维修达到合规使用状态：小学电动门；小学综合楼教学楼装饰工程；幼儿园装饰工程；幼儿园厨具；幼儿园监控、网络、平板、广播等设施，附带简易安装；幼儿园 10KV 线路配变安装工程。

(2) 项目实施情况。

①特岗教师工资及社保（公积金）发放情况。

2023 年特岗教师工资及社保（公积金）财政预算额度为 1,560,000.00 元，共计为 51 名特岗教师发放工资及社保（公积金）1,560,888.00 元（888 元超出部分为上年结转资金支付）。特岗教师个人应发工资标准（按月）2,934.00 元，包含社保（公积金）：养老保险 283.84 元、医疗保险 85.00 元、失业保险 10.64 元、住房公积金 176.00 元，扣除社保（公积金）后实发工资 2,378.52 元。

②学生的营养餐。

2023 年学生营养膳食补助预算额度为 6,630,000.00 元，实际支付营养餐采购款 4,961,235.00 元。吉县教育科技局与山西尤麦优佳商贸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8 日、2023 年 8 月 17 日签订“教育科技局牛奶及其他营养食品项目合同”。2022 年 9 月 8 日签订的合同内容包含营养餐数量 1,200,000.00 份（以每学期实际学生数量为主）；2023 年 8 月 18 日签订的合同内容包含

营养餐数量 1,146,000.00 份（以每学期实际学生数量为主）；经评价组实地核查、审核国库支付凭证和询问相关负责人员得知：山西尤麦优佳商贸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每份食品包括牛奶（200ML）、馍片（52 克）、浓浓奶棒面包（80 克），按教育局安排配送营养餐到位，能够保证学生适时得到营养餐。

③校舍维修。

2023 年农村学校校舍维修资金预算额度为 1,217,800.00 元，实际支付维修工程款 2,935,250.00 元（超出部分为上年结转资金）。2023 年 8 月 7 日，山西壶口建筑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中标，并于吉县教育局在 2023 年 8 月 8 日签订“吉县教育局东关小学等 9 所学校校舍维修项目”，该合同施工内容为对 9 所学校校舍进行维修达到合规使用状态，实施周期 60 日，该工程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完成验收。

4. 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231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直达资金备案审核的意见》（财办教〔2022〕71 号），现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级资金预算；根据《临汾市财政局 临汾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省及市级资金预算的通知》（临财教〔2023〕250 号）和 2022 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及市级年初预算安排，现核定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

经费中央、省及市级资金预算，其中：中央资金 17,611,000.00 元、省级资金 4,003,700.00 元、市级资金 125,800.00 元，共计 21,740,500.00 元。2023 年下达至吉县教育科技局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资金预算共计 9,407,800.00 元，其中：营养膳食补助 6,630,000.00 元、农村学校校舍维修资金 1,217,800.00 元、特岗教师工资及社保（公积金）1,560,000.00 元；由于项目为连续性项目，2022 年项目结余资金也是本项目实际支出的资金来源之一。

5. 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向。

根据吉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级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163 号）、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省及市级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1 号）文件要求，预算资金应用于营养膳食补助政策、农村学校校舍安全保障、特岗计划等重点工作，本项目资金用于营养膳食、校舍维修、特岗教师工资及社保发放。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算资金实际支出 9,457,373.00 元，主要用于特岗教师工资和社保、公积金，营养膳食和校舍维修，其中：特岗教师工资和社保（公积金）支出 1,560,888.00 元（含上年结余）、营养膳食支出 4,961,235.00 元（含上年结余）、校舍维修支出 2,935,250.00 元（含上年结余），支付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吉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支付情况明细表

凭证日期	凭证号	摘要	金额（元）	支付对象
2023.1.18	11#	支付特岗教师 1 月份工资	121,304.52	财政代发工资户及教育科技局
2023.1.18	11#	支付特岗教师 2 月份工资	121,304.52	财政代发工资户及教育科技局
2023.1.18	11#	支付 1 月份特岗教师福利费(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等)	28,329.48	财政代发工资户、教育科技局及公积金中心
2023.2.28	4#	支付 2 月份特岗教师福利费(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等)	37,305.48	财政代发工资户、教育科技局及公积金中心
2023.3.31	11#	支付特岗教师 3 月份工资	121,304.52	财政代发工资户及教育科技局
2023.3.31	11#	支付 3 月份特岗教师福利费(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等)	28,329.48	财政代发工资户、教育科技局及公积金中心
2023.3.31	13#	支付学生 12 月份营养餐经费	458,900.00	山西尤麦优佳商贸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中标服务商)
2023.4.19	3#	支付学生 3 月份营养餐经费	658,980.00	山西尤麦优佳商贸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中标服务商)
2023.4.24	23#	支付特岗教师 4 月份工资	121,304.52	财政代发工资户及教育科技局
2023.4.24	23#	支付 4 月份特岗教师福利费(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等)	28,329.48	财政代发工资户、教育科技局及公积金中心
2023.5.16	9#	支付特岗教师 5 月份工资	121,304.52	财政代发工资户及教育科技局
2023.5.16	9#	支付 5 月份特岗教师福利费(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等)	19,353.48	财政代发工资户、教育科技局及公积金中心
2023.5.22	13#	支付学生 4 月份营养餐经费	573,000.00	山西尤麦优佳商贸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中标服务商)
2023.6.25	11#	支付特岗教师 6 月份工资	121,304.52	财政代发工资户及教育科技局
2023.6.25	11#	支付 6 月份特岗教师福利费(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等)	28,329.48	财政代发工资户、教育科技局及公积金中心
2023.6.25	13#	支付学生 5 月份营养餐经费	601,650.00	山西尤麦优佳商贸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中标服务商)
2023.7.13	2#	支付学生 6 月份营养餐经费	617,550.00	山西尤麦优佳商贸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中标服务商)
2023.7.13	12#	支付特岗教师 7 月份工资	121,256.07	财政代发工资户及教育科技局
2023.7.13	12#	支付 7 月份特岗教师福利费(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等)	28,377.93	财政代发工资户、教育科技局及公积金中心
2023.7.20	16#	支付东关小学等 9 所学校校舍维修款	730,000.00	山西博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2 年中标服务公司)
2023.8.16	8#	支付特岗教师 8 月份工资	110,683.77	财政代发工资户及教育科技局
2023.8.16	8#	支付 8 月份特岗教师福利费(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等)	38,950.23	财政代发工资户、教育科技局及公积金中心
2023.8.23	19#	支付东关小学等 9 所学校校舍维修款	1,011,240.00	山西壶口建筑发展有限公司(2023 年中标服务公司)

凭证日期	凭证号	摘要	金额（元）	支付对象
2023.9.18	6#	支付特岗教师 9 月份工资	72,923.47	财政代发工资户及教育科技局
2023.9.18	6#	支付 9 月份特岗教师福利费（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等）	18,030.53	财政代发工资户、教育科技局及公积金中心
2023.10.18	12#	支付特岗教师 10 月份工资	72,923.47	财政代发工资户及教育科技局
2023.10.18	12#	支付 10 月份特岗教师福利费（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等）	18,030.53	财政代发工资户、教育科技局及公积金中心
2023.10.20	16#	支付东关小学等 9 所学校校舍维修款	1,194,010.00	山西壶口建筑发展有限公司（2023 年中标服务公司）
2023.10.30	19#	支付学生 9 月份营养餐经费	571,550.00	山西尤麦优佳商贸有限公司（2022-2023 年中标服务商）
2023.11.15	11#	支付特岗教师 11 月份工资	72,923.47	财政代发工资户及教育科技局
2023.11.15	11#	支付 11 月份特岗教师福利费（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等）	18,030.53	财政代发工资户、教育科技局及公积金中心
2023.11.24	33#	支付学生 10 月份营养餐经费	541,745.00	山西尤麦优佳商贸有限公司（2022-2023 年中标服务商）
2023.12.18	11#	支付特岗教师 12 月份工资	72,923.47	财政代发工资户及教育科技局
2023.12.18	11#	支付 12 月份特岗教师福利费（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等）	18,030.53	财政代发工资户、教育科技局及公积金中心
2023.12.26	26#	支付学生 11 月份营养餐经费	937,860.00	山西尤麦优佳商贸有限公司（2022-2023 年中标服务商）
合计			9,457,373.00	

6. 项目组织与管理。

吉县财政局：作为吉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的责任单位之一，作为项目的资金监管与拨款单位，对资金的分配、下拨、使用等全过程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专款专用，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等。负责项目绩效目标的审核，预算安排及下达，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吉县教育科技局：作为吉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的主管单位，统筹全县教育事业的发展，指导协调教育体制改革，加强对社会力量办学的管理和引导；实施九年义务教育、综合管理全县的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以及幼儿教育等工作；负责教

育基建的规划，制定学校基建、修缮计划，组织实施和进行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并指导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督促项目的贯彻落实，并申报项目绩效目标。

山西尤麦优佳商贸有限公司：作为吉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学生营养餐的供应商，供方提供给需方的产品必须是新鲜的合格成品，所有因产品专利、商标等引起的纠纷责任，均由供方负责；做到专车专用，要有专用的、固定的车辆配送营养餐入校，要求车辆定期清洗和消毒，统一制作车体形象，配送人员统一服装并佩戴胸卡；供方必须将供应的产品定时、定量送至需方指定中小学校，“定时”指产品送达时间必须按教育局规定时间配送，“定量”指供方必须将相应数量的牛奶和面包每天配送到各学校。为确保学生每天供应，结合当地自然环境和天气条件，恶劣天气前可一次配送多天的食品。

山西壶口建筑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吉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校舍维修的供应商，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山西傅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吉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

育补助经费项目的供应商，保证供给的产品是按照批准的标准采购的，质量保证：按照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供货合同，保证质量，及时供货。

各学校：负责落实配套县（市、区）级项目资金，对资金的分配、下拨、使用等全过程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专款专用，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等。负责项目绩效目标的审核，预算安排、预算下达，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按照干部和教师的职数、编制和管理权限，负责本校教师人事管理、继续教育、考核考评等工作。

7. 利益相关方。

本次项目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包括：

- （1）资金监管与财政拨款单位：吉县财政局；
- （2）项目主管单位：吉县教育科技局；
- （3）项目实施单位：吉县教育科技局及项目涉及各学校；
- （4）项目供应商：山西傅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山西尤麦优佳商贸有限公司、山西壶口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 （5）项目受益对象：在校学生及教师。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绩效总目标。

推动区域教育改革，优化教育布局，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在更高层次的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进一步提升办学条件、完善教学基础设施、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确保教学活动有序开展，提高民众对教学水平的满意度。

2. 绩效阶段性目标及完成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绩效分目标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内容	目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岗教师工资及社保的发放人数	51 人	51 人
		营养膳食补助学生人数	7000 人	6158 人
		校舍维修学校数量	9 所	9 所
	质量指标	特岗教师工资及社保发放达标率	100.00%	100%
		营养膳食补助达标率	100.00%	100%
		校舍维修质量达标率	100.00%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性	及时	及时
		项目验收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推进校园安全建设	推进	加强
		维护教师队伍稳定	稳定	稳定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基本增强
		推进城乡义务教育高层次的均衡发展	推进	比较推进
	可持续影响	项目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满意度	补助类师生满意度	≥95%	85.58%
		建设类师生满意度	≥95%	89.3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总体思路

参照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吉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的实际情况，采用“关注项目特征，突出评价特点，得出综合结论”的绩效整体评价思路。本次评价重点关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的下拨和支出情况，审核项目补助经费的执行情况，是否按国家规定的标准足额、及时发放相应的补助资金及实物；落实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政策，持续改善欠发达地区学生营养健康状况；加强农村学校校舍安全保障，合理确定年度项目计划，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加快执行进度，提高工作质量，支持公办学校维修改造、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围绕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开展指标设计、报

告编制、实施评价等工作，最终得出科学的评价结论。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目的是通过对吉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发现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为财政部门加强财政支出管理，规范和加强补助经费项目的资金管理，分析总结吉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管理规范有序、公开透明。为财政部门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科学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探索财政下达资金的合理性，为合理安排项目后续资金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通过评价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和做法进行总结和提炼，对问题进行根源分析，为相关部门提供参考和借鉴。

具体包括：

一是吉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资金支出：审核项目财政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标准执行），了解补助资金及实物的发放情况；

二是吉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组织管理，了解项目协调组织及管理情况；

三是吉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的效果：了解项目的社会效益和公众满意度等；

四是吉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可持续性等情况。

2.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吉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9,407,800.00 元。本次评价范围是：吉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相关绩效（具体绩效评价范围包括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时间范围为提交项目审批表至评价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空间范围：涉及吉县 16 个义务教育阶段预算学校的财政资金支出的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

（三）项目评价方向和侧重点

重点关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的各项支出（特岗教师工资、社保及公积金，营养膳食，校舍维修）是否依据相关标准执行，确保特岗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按《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及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营养膳食支出要确保当地膳食补助标准不低于国家基础标准，关注食品安全；校舍维修要根据《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关于校舍主要建筑标准要求执行。

首先重点关注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是否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其次，考察项目具体实施内容的开展情况，关注项目实施过程情况，重点关注项目的效果。通过对项目实施的记录及相关材料，分析项目的管理和效果，重点关注资金支付的效果，直接受益群体满意度、间接受益群体的满意度及获得感，围绕

“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宗旨，从社会效益（推进校园安全建设、维护教师队伍稳定、增强学生体质）等方面考察。

（四）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方法、评价基准日等

1. 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并按照以下原则从事预算绩效评价业务：

（一）“独立原则”。我公司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

（二）“客观原则”。我公司应当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不得出具不实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三）“规范原则”。我公司应当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合理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2. 评价依据。

吉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 12 月修订版）；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9 号）；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估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 号）；

(6) 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

(7)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财绩〔2020〕17 号）；

(8) 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 年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报告》的通知（吉财发〔2024〕18 号）；

(9) 预算执行或决算报告、其他财务会计资料，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本次绩效评价所依据的政策、项目管理相关文件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报告的通知》（国办发〔2019〕27 号）；

(4)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

(6)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

56 号)；

(7)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 号)；

(8)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报告的通知》(晋政发〔2016〕25 号)；

(9)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7 号)；

(10) 吉县人民政府《吉县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实施报告》(吉政办发〔2022〕42 号)；

(11)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3. 评价方法。

吉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根据吉县财政局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 年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报告》的通知(吉财发〔2024〕18 号)的要求，秉着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此次绩效评价，以材料核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对财政支出政策和预算资金绩效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吉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主要运用的评价方法有：

(1) 比较法。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结果情况进行比较，

综合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本次评价涉及的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性、产出指标、效益指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公众评判法。通过设计调查问卷，在一定范围内发放、收集、分析调查问卷，进行评价和判断，设置目标群体满意度指标来评价项目绩效。通过采取问卷统计、测评等方式向受益群体进行项目实施效益情况的调查、收集、分析评判其效益的高低。本项目的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评价。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项目决策、过程指标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评价。

4. 绩效评价基准日。

根据本次评价的实施要求，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价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价目的、评价基准日对评价结果无重大影响、能较为准确地反映项目的最新情况，由评价组与吉县教育科技局共同商议确定本次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评价标准。

本报告的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标准、项目实施计划标准、相关通用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主要是通过查阅本项目的背景文件、相关管理制度、资金凭证、制度执行及监督检查记录等途径采集相关数据。对于定量指标，是可以精确衡量并能设定数量绩效目标的考核指标，针对

项目资金支付情况，按照相关评分标准，确定指标得分情况。

6.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吉县财政局的要求，对选定的重点财政支出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全面反映项目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设计了“吉县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形成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及26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2。

（五）评价的组织实施

1. 评价组织及人员分工。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评价组拟设置 5 人，设主评人 1 人。评价组主要负责现场勘核，包括查阅收集相关的制度文件、财务资料等，开展问卷调查，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等工作。具体人员及分工见表 2-1。

表 2-1：评价组工作人员分工表

人员分工	姓名	职务或资格	职责分工
项目主评人	徐艳	副主任会计师	负责绩效评价整体工作、审核工作
项目负责人	王云峰	助理	负责绩效评价报告及报告的撰写、审核工作
项目组成员	左李燕	助理	负责查阅收集、相关资料，发放问卷、访谈
项目组成员	岳琦	助理	负责查阅收集、相关资料，发放问卷、访谈
项目组成员	徐彦锋	助理	负责查阅收集、相关资料，发放问卷、访谈

2. 评价工作安排及具体时间进度安排。

评价工作将分为三个阶段：

（1）第一阶段为评价准备阶段（2024 年 4 月 22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主要进行以下内容：

①确定评价对象。

②成立评价小组，与被评价单位对接。

③充分收集评价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开展文案研究及实地调研，理清评价思路，进行分析整理。评价组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评价工作报告，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

④设计拟采用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形成评价指标体系；确定拟采用的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及其他相关工作安排。

⑤对评价人员进行培训，统一此次评价思想。

(2) 第二阶段为评价实施阶段（2024 年 5 月 6 日—2024 年 6 月 10 日）。主要进行以下内容：

①收集、审核资料。根据修改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报告，分类收集、整体绩效评价相关资料，并对资料进行审核、汇总和分析。

②现场核查。根据评价工作报告确定的现场核查范围，结合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进行现场调研、座谈及实地核查验证。

③自评复核。对被评价部门（单位）的自评结果进行复核，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复核报告。重点复核绩效自评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预算执行率是否准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真实、自评结果是否客观等，并视评价工作需要，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

④综合评价。全面梳理、汇总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根据评价工作报告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工作底稿、工作记录等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根据得分的不同情况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⑤就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初步评价结论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

（3）第三阶段为撰写报告阶段（2024 年 6 月 11 日—2024 年 7 月 10 日）：

①撰写报告：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评价对象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绩效评价指标分析，项目（政策）主要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建议及评价结果应用建议等。

②提交报告：评价机构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后，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评价结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③报告修改：评价组根据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报告的评审情况，对报告进行修改或完善；

④建立档案：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3. 工作要求。

①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各尽其责。

预算绩效评价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手段，也是县预算绩效管理的一项重点工作任务，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密切配合，各尽其责，共同做好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机构要选拔高素质人员组成评价工作组，按实施报告要求，认真组织开展评价工作。相关主管部门、县财政局有关业务股室要做好协调配合，统筹各个环节，落实评价责任，制定具体措施，督促项目实施单位积极配合评价机构做好评价工作，确保绩效评价任务圆满完成。

②严格程序、规范操作，保证质量。

县财政局各业务股室要把绩效评价作为财政预算管理职能延伸和拓展，作为改进财政预算管理方式的有效手段，积极发挥绩效管理主体作用，加强政策业务指导和沟通协调。相关项目承办人要全程参与绩效评价工作，主动向评价机构介绍项目的政策背景、政策目标、政策内容及资金投入情况等，指导评价机构准确把握政策内容和评价方向，顺利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被评价单位作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和评价对象，要明确绩效评价工作联络员，负责部门内部评价事项的沟通和项目实施点的联系，积极为评价人员了解项目相关政策、收集评价资料、实施绩效评价提供方便，并协调相关项目单位配合做好评价工作并认真填写好绩效评价结果反馈表。

项目实施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此项工作，按照绩效评价要求及时提供评价工作需要的基础资料，积极配合做好评价工作，按照绩效评价组要求，及时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工作报告、资金申请、财务信息和其他资料并加盖公章，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坚持科学规范、公正公平、绩效相关的原则，认真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如实反映项目资金和相关政策的绩效，对存在的问题，不得瞒报虚报；要独立客观地出具评价意见，保证评价结果客观、准确；要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容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对绩效评价结果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同时，评价机构要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价专业、独立的特点，在绩效指标分析的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针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具体改进措施和相关政策建议。

③创新工作方式，统筹做好各类事项和绩效评价工作。

加强评价工作的组织和人员管理，创新评价组织方式，合理配置评价资源和控制进度，按照评价工作需要，分类明确调研及数据收集方式，通过创新工作方式，提高工作效率，确保评价结论经得起历史和实践检验。

④强化问责机制，严守工作纪律。

评价机构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和保密要求，严格执行被评价单位相关规定。评价机构要独立客观地出具评价意见，在绩效评价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谋取不正当利益。对于绩效评价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法行为，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质量控制制度

1. 三级复核程序。

绩效评价实行三级复核制度。评价工作底稿应由项目负责人、机构负责人和评价机构的部门经理对评价报告及工作底稿进行逐级复核的一种复核制度。

项目负责人复核是三级复核制度的第一级复核。要求项目负责人对形成的评价报告及工作底稿逐张复核，发现问题及时修改完善。

部门经理复核是三级复核制度的第二级复核，是在项目经理完成了详细复核之后，再对评价工作底稿中重要的评价程序的执行进行复核。是对项目经理复核的一种再监督，也是对重要评价事项的重点把握。

机构负责人复核为三级复核中的最后一级，即为重点复核。它是对评价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复核。是对前面两级复核的再监督，也是对整个评价工作的计划、进度和质量的重点把握，见表 2-2。

表 2-2 项目报告质量控制内容

序号	流程	控制要点	控制要件	控制形式	管理控制权责	备注
1	报告撰写	时间控制	项目实施进度表	监督	由主评人对进度进行总体把控，质控师进行监督	应预留 3 至 5 天的内部审核时间，特别紧急的项目经特批后以特批确定的时间节点为准。
2	报告一审	内容审核	报告框架要求	内容普查	由内容审核组进行审核，项目组负责修订	重点复核数据、审核思路应在提审后 1 天内予以反馈，反馈后应在 1 至 3 天内予以提交。返工次数超过 1 次计入绩效考核。
3	报告二审	格式审核	报告格式规范（内部）	格式普查	由格式审核组进行审核，项目组负责修订	重点审核排版是否符合客户要求，客户无要求对照内部标准，应在提审后 1 天内予以反馈，反馈后应在 1 天内予以提交。返工次数超过 1 次计入绩效考核。

序号	流程	控制要点	控制要件	控制形式	管理控制权责	备注
4	报 告 终 审	综合审核	报告框架要求、 报告格式规范等	普查与抽查 将结合	质控师对内容和格式进行综合检查	应在提审后 1 天内予以反馈，反馈后应在 1 至 3 天内予以提交。返工次数超过 1 次计入绩效考核。
5	提 交 客 户	对外规范	盖章规范、 邮件规范、 文件命名	邮件预审 和抽查	质控师对邮件进行预审，并通过抄送的形式进行复核	提交客户时应按规范对文件进行命名，邮件提交应符合邮件规范，纸质提交应进行相应盖章。

2. 质量责任及补救措施。

评价人员应当对评价工作底稿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对未执行评价实施报告导致重大问题未发现的，评价过程中发现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反映的，以及审核查出的问题严重失实的承担责任。由项目责任人负责项目评价全过程质量。评价组成员按各自承担的工作任务各负其责。

3. 业务执行。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 年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报告〉的通知》（吉财发〔2024〕18）等文件。

（七）工作纪律

评价组应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和保密要求，在绩效评价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谋取不正当利益，对于绩效评价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总体评分结果

评价组通过基础数据表、访谈、问卷调查、现场核查获取的数据，吉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1.38 分。其中：决策类指标总分 20 分，考评得分为 18 分，得分率 90.00%；过程类指标总分 20 分，考评得分为 17.20 分，得分率 86.00%；产出类指标总分 30 分，考评得分为 29.28 分，得分率 97.60%；效益类指标总分 30 分，考评得分为 26.90 分，得分率 89.67%。参照项目分值评级，本项目绩效级别为“优”。综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8	90.00%	项目立项	6	6	100.00%
				绩效目标	8	6	75.00%
				资金投入	6	6	100.00%
过程	20	17.20	86.00%	资金管理	12	11	91.67%
				组织实施	8	6.20	77.50%
产出	30	29.28	97.60%	数量指标	12	11.28	94.00%
				质量指标	10	10	100.00%
				时效指标	8	8	100.00%
效益	30	26.90	89.67%	社会效益	16	13.90	86.88%
				可持续影响	6	6	100.00%
				满意度	8	7	87.50%
合计	100	91.38	91.38%	总分	100	91.38	91.38%

（二）主要绩效

通过吉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对 51 名特岗教师发放工资及社保（公积金）1,560,888.00 元、对 6158 名农村学生发放价值 4,961,235.00 元的营养膳食补助、对 9 所学校进行校舍维修。产生了推进校园安全建设、维护教师队伍稳定、增强学生体质、推进城乡义务教育高层次的均衡发展的社会效益。

（三）评价结论

总体上，吉县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业务管理、财务管理规范，产出绩效较为明显，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具体情况如下：

（1）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有项目立项资料；项目有绩效目标申报表，无项目自评报告，绩效指标设置完整，但不够明确，部分指标未细化、量化，项目资金分配较为合理；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与政策支持方式分配额度相适应。

（2）过程方面：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预算执行率合格，项目资金使用按照项目资金申报计划执行，按比例使用；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健全，缺乏档案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制度执行基本有效。

（3）产出方面：项目数量、质量、产出及时效均比较好。

（4）效益方面：项目的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需要加强推进校园安全建设和推进城乡义务教育高层次的均衡发展，项目可持续性高，满意度有待提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分为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共 20.00 分，实际得分 18.00 分，得分率 90.00%。各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指标	20	A1 项目 立项	6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依据充分	充分	3	100.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立项程序规范	规范	3	100.00%
		A2 绩效 目标	8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合理	基本合理	3	75.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绩效指标明确	基本明确	3	75.00%
		A3 资金 投入	6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预算编制科学	科学	3	100.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资金分配合理	合理	3	100.00%
合计			20		20			18	90.00%

1. A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项目立项分为2个三级指标：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共计6分，实际得分6分，得分率100.00%。

A10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文件是否充分，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计划以及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本项目依据充分，符合《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文件中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

设岗位计划，中央财政对特岗教师给予工资性补助，补助资金按规定据实结算；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国家统一制定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国家基础标准，国家试点地区营养膳食补助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用于向学生提供等值优质的食品，不得以现金形式直接发放，不得用于补贴教职工伙食、学校公用经费，不得用于劳务费、宣传费、运输费等工作经费；对于地方试点地区，中央财政给予生均定额奖补。”国家规定要求。

项目的实施与吉县教育科技局、吉县财政局、各学校等相关部门职责密切相关。吉县教育科技局作为项目主管单位，具有统筹全县教育事业发展，指导协调教育体制改革，加强对社会力量办学的管理和引导；实施九年义务教育、综合管理全县的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以及幼儿教育等工作；负责教育基建的规划，制定学校基建、修缮计划，组织实施和进行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并指导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督促项目的贯彻落实，并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等职责；吉县财政局作为项目的资金监管与拨款单位，对资金的分配、下拨、使用等全过程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专款专用，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等；各学校负责落实配套县（市、区）级项目资金，对资金的分配、下拨、使用等全过程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专款专用，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等。

项目设立符合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的设立符合《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文件中关于“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巩固完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支持公办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公办学校校舍单位面积补助测算标准由国家统一制定，所需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规定比例分担；对地方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等政策给予综合奖补，奖补资金根据奖补标准、调整系数等绩效因素核定，地方可统筹用于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相关支出。”国家规定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

1. 项目符合国务院《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规定（满分1分，实得1分）；
2. 与项目吉县教育科技局、吉县财政局、各学校等相关部门职责密切相关（满分1分，实得1分）；
3. 项目设立符合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满分1分，实得1分）。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立项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7号）文件和评价组对实施单位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得知：补助经费管理遵循“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客观公正、规范透明，注重实效、强化监督”

的原则，补助经费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义务教育改革发展工作重点确定支持内容，现阶段，省级资金重点用于以下内容：农村校舍安全长效机制补助、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经费；项目经过了提出议题、审查和讨论、集体讨论、决策形成、决策执行和监督的制定程序，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集体决策及省、市人民政府。

根据评分标准：

1. 项目按照《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7号）设立实施（满分1分，实得1分）；
2. 所提交的政策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满分1分，实得1分）；
3. 项目事前经过集体决策及省、市人民政府同意（满分1分，实得1分）。

2. A2 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分为 2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共计 8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75.00%。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3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通过现场核查吉县教育科技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设立的绩效目标为：保障特岗教师工资生活条件，提高学生日常生活水平，有效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办学条件。项目绩效目标涉及为学生发补助，发放特岗教师工资及社保，和校舍维修，经过评价组的实地核查得知：项目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预期的水平。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吉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主要用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中央财政对特岗教师给予工资性补助；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本项目预算资金数为 9,407,800.00 元，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资金数合计为 10,980,000.00 元，项目实际预算金额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度不足。

根据评价标准：

1. 项目有预算绩效目标（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2. 项目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预期的水平（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3.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4. 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不匹配（满分 1 分，实得 0 分）。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3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通过现场核查吉县教育科技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设置了完整的产出、效益类绩效指标，包括：资助学生人数、特岗教师人数、特岗教师工资生活条件、提高学生日常生活水平，有效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办学条件等；所设置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不明确，质量指标“政策覆盖率”与项目不符，时效指标为“项目实施期限”，指标内容与指标不符，成本指标设置不合理，奖补类资金不涉及成本指标，项目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为空，不够细化、量化；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

根据评分标准：

1. 指标设置完整。（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2. 指标设置不明确性，细化、量化不足（满分 1 分，实得 0 分）；
3. 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3. A3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资金投入分为 2 个三级指标：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共计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00%。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

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根据吉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级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163 号)、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省及市级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1 号)文件要求,预算资金应用于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学生“两免一补”和营养膳食补助政策、农村学校校舍安全保障、特岗计划、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等重点工作,本项目资金用于营养膳食、校舍维修、特岗教师工资及社保发放。

根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 号)关于“补助经费由财政部、教育部共同管理。教育部负责审核地方提出的区域绩效目标等相关材料和数据,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基础数据,并对提供的基础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财政部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会同教育部研究确定各省份补助经费预算金额、补助经费整体绩效目标。”相关规定,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

1.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2.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3. 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是否与实施方案要求的政策支持方式分配金额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政策支持方式及分配额度相适应。项目分为特岗教师工资及社保（公积金）、学生营养餐及校舍维修三个部分。特岗教师工资及社保（公积金）预算分配及额度按照特岗教师人数及工资、社保（公积金）标准向每个学校进行资金分配；营养餐经费预算分配及额度根据各学校学生人数，按照统一补助标准进行资金分配；校舍维修资金预算分配及额度根据有维修校舍需求的学校，实际上报的维修内容及工程量情况进行资金分配。

根据评分标准：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满分 1.5 分，实得 1.5 分）；
2.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政策支持方式分配额度相适应（满分 1.5 分，实得 1.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分为 2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共 20.00 分，实际得分 17.20 分，得分率 86.00%。各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指标	20	B1 资金管理	12	B101 资金到位率	3	100%	100%	3	100.00%
				B102 预算执行率	4	100%	100%	4	100.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资金使用合规	基本合格	4	80.00%
		B2 组织实施	8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管理制度健全	基本健全	2.2	73.33%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制度执行有效	基本执行	4	80.00%
合计			20		20			17.20	86.00%

1. B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管理分为 3 个三级指标：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共计 12 分，实际得分 11 分，得分率为 91.67%。

B101 资金到位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实际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正常实施的保障程度。

根据吉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级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163 号）、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省及市级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1 号）文件，吉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预算下达 9,407,800.00 元，实际到位资金 9,407,800.00 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项目预算金额）×100%=（9,407,800.00/9,407,800.00）×100%=100%。

根据评分标准：资金到位率 100%（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B102 预算执行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组通过对涉及本项目资金支付凭证的收集、核查得出，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吉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项目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资金 9,457,373.00 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9,457,373.00/9,407,800.00）×100%=100.53%。

根据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4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财政资金是否正用于项目的实施。

通过评价组对实施单位吉县教育科技局的财务资料，吉县教育科技局实际使用资金为 9,457,373.00 元，未设置项目资金专账，项目资金使用按照项目资金申报计划执行，按比例使用；项目支出均用于营养膳食、校舍维修、特岗教师工资及社保发放；资金的使用为中央直达资金，由省级及以上政府根据《教育事业统计年报》进行编制公用经费，财政局直接下达资金，吉县教育科技局主要起到一个监督发放的作用，做好资金使用、管理监控等工作，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无超范围、超规定使用、滞拨缓拨经费，挤占、挪用、截留、克扣经费的现象，资金监控系统中录入相关摘要、数据准确无误，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申请、审批程序和手续。

根据评分标准：

1. 未设置项目资金专账，资金使用按照项目资金申报计划执行，按比例使用（满分 1 分，实得 0 分）；
2.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营养膳食、校舍维修、特岗教师工资及社保发放）（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3. 做好资金使用、管理监控等工作，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无超范围、超规定使用、滞拨缓拨经费，挤占、挪用、截留、克扣经费的现象，资金监控系统中录入相关摘要、数据准确无误（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4. 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申请、审批程序和手续（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2. B2 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组织实施分为 2 个三级指标：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共计 8 分，实际得分 6.2 分，得分率为 77.50%。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2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活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活动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通过评价组对相关资料的核查，吉县教育科技局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及项目管理制度（包括合同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制度等），缺乏档案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

县教科局落实主体责任，建立统筹机制，研究制定工作推进方

案。通过评价组对相关资料的核查和相关人员的访谈得知：吉县教育科技局的部门职责为①拟定全县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战略、政策和规划，组织实施教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教育规范性文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教育行政执法。②负责全县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全县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③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and 促进教育公平；负责义务教育的宏观指导与协调；执导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 and 特殊教育 work；制定基础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和教学基本文件，规划全县中小学教材建设，组织编写地方教材，全面实施素质教育。④指导教育部门及教育人事制度改革工作；监督管理所属学校和所属事业单位，推荐、考察、考核、任免其主要领导干部；推荐、管理县管高中领导干部。⑤指导全县教育督导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对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的督导检查 and 评估验收工作；指导基础教育发展水平、质量的监测工作。⑥负责本部门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定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政策；负责统计全县教育经费投入情况，监测全县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负责国内外对我县教育援助和教育贷款的管理。⑦主管全县教师工作，组织实施教师资格制度，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根据评分标准：

1. 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及项目管理制度（包括合同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制度等）计算得分=0.4×3=1.2 分，（满分

2 分，实得 1.2 分）；

2. 县教科局落实主体责任，建立统筹机制，研究制定工作推进方案（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4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实施，用以反映相关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情况。

通过评价组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和对相关资料的核查，项目未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制度进行 2023 年预算编制，校舍维修预算与营养餐预算与实际需求数量相差较大。

通过评价组对相关资料的核查得知：预算资金文下达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绩效目标申报表编制申报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0 日。符合县级教育部门应于资金下达 30 日内，按程序将经县级财政部门确认后的绩效目标报市教育局备案，由市教育局审核汇总后经市财政局确认后报省教育厅流程。吉县教育科技局赶在下拨预算前将整理学校人员、校舍面积等资料数据上传至“预算一体化平台”，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将本地区安全校舍面积报送至省教育厅、财政厅。

通过评价组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和对相关资料的核查得知：项目实施根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 号）文件要求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支持公办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

根据评价标准：

1. 未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制度编制当年预算（满分 1 分，实得 0 分）；

2. 县级教育部门于资金下达 30 日内，按程序将经县级财政部门确认后的绩效目标报市教育局备案，由市教育局审核汇总后经市财政局确认后报省教育厅（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3. 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将本地区安全校舍面积报送至省教育厅、财政厅（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4. 项目根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 号）文件要求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标准执行（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5. 项目根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 号）文件要求巩固完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分为 3 个二级指标，8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共 30.00 分，实际得分 29.28 分，得分率 97.60%。各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产出类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指标	30	C1 数量指标	12	C101 特岗教师工资及社保的发放人数	2	51 人	51 人	2	100.00%
				C102 营养膳食补助学生人数	6	7000 人	6158 人	5.28	88.00%
				C103 校舍维修学校数量	4	9 所	9 所	4	100.00%
		C2 质量指标	10	C201 特岗教师工资及社保	2	100%	100%	2	100.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发放达标率					
				C202 营养膳食补助达标率	6	100%	100%	6	100.00%
				C203 校舍维修质量达标率	2	100%	100%	2	100.00%
		C3 时效指标	8	C301 补助及时性	6	及时	及时	6	100.00%
				C302 项目验收及时性	2	及时	及时	2	100.00%
合计			30		30			29.28	97.60%

1. C1 数量指标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分为 3 个三级指标：特岗教师工资及社保的发放人数、营养膳食补助学生人数、校舍维修学校数量。满分共计 12 分，实际得分 11.28 分，得分率为 94.00%。

C101 特岗教师工资及社保的发放人数：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涉及的特岗教师工资及社保（公积金）的发放情况。

通过评价组对记账凭证、工资表等财务资料的检查，对吉县教育科技局财务人员访问，例如恒安小学等部分学校特岗教师访问得知，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特岗教师工资按批次全部发放。特岗教师工资及社保（公积金）发放率=实际发放人次/775×100%=775/775×100%=100%。

根据评分标准：

特岗教师工资及社保（公积金）发放率100%（满分2分，实得2分）。

C102营养膳食补助学生人数：满分6分，实际得分5.28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涉及的接受营养膳食补助的学生的情况。

通过评价组对各学校提供的学籍人员信息表等相关资料的核查、实地核查及对学校负责人员、吉县教育科技局财务人员访问得知：营养膳食学生发放人数为恒安学校652人、吉县东关小学1518人、吉县文城中心小学59人、吉县祖师庙小学537人、吉县东城中心小学18人、吉县车城中心小学40人、吉县第二中学校1365人、吉县王家垣中心小学13人、吉县壶口镇中市小学14人、吉县第三中学校908人、三堠学校47人、中垛中心小学73人、柏山寺中心小学34人、屯里联校388人、小府小学492人，其他学校未获取相关资料，合计6158人。营养膳食补助覆盖率=实际覆盖人数/7000×100%=6158/7000×100%=87.97%。

根据评分标准：

营养膳食补助覆盖率87.97%按权重计算得分=6×87.97%=5.28分（满分6分，实得5.28分）。

C103 校舍维修学校数量：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涉及的校舍维修改造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单建设内容为：对东关小学、车城小学、三堠小学、中垛小学、柏山寺小学、东城小学、中市小学、文城小学、王家垣小学进行室内粉刷和设计以内的其他改造及修缮工程，详见附件7；已于2023年10月26日经临汾开天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完成验收，验收意见为同意交付使用。通过评价组对验收资料核查、实地核查，现场抽查，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根据项目合同内容全部完工。校舍维修改造率=实际改造数/9×

$100\% = 9/9 \times 100\% = 100\%$ 。

根据评分标准：

校舍维修改造率100%（满分4分，得分4分）。

2. C2 质量指标情况分析。

质量指标分为 3 个三级指标：特岗教师工资及社保发放达标率、营养膳食补助达标率、校舍维修质量达标率。满分共计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00%。

C201 特岗教师工资及社保发放达标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特岗教师工资及社保发放的执行情况。

通过评价组对吉县教育科技局财务人员访问以及对记账凭证、工资表等财务资料的检查得知：省级财政、教育部门根据2023年特岗教师招聘计划和以前年度在岗教师人数，按照年人均补助标准核定特岗教师工资补助，补助教师均符合补助条件；特岗教师工资（包含社保）人均（月）工资为2,934.00元，不低于《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规定标准2,934.00元。

根据评分标准：

1. 补助教师均符合补助条件（满分1分，实得1分）；

2. 特岗教师工资符合（满分1分，实得1分）；

C201 营养膳食补助达标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特岗教师工资及社保发放、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达标

通过评价组对恒安小学等部分学校的营养餐管理人员的访问及现场核查营养食品、学生奶和营养餐配送单等相关公示资料得知：营养餐配送单写明营养餐按周进行配送、按天进行发放，例如最近批次配送的营养餐生产日期为2024年6月17日，保质期为2024年6月25日，配送至学校的日期为2024年6月17日，发放日期为3天，为保质期内产合格产品；实际发放的牛奶每份净含量为200ML，不低于国家卫健委《营养与健康示范学校创建与评价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规定标准牛奶每份净含量不少于200ML；实际发放的营养食品每份净含量包括馍片（52克）、浓浓奶棒面包（80克）每份净重量为80克，合计为132克，不低于国家卫健委《营养与健康示范学校创建与评价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规定标准营养食品每份净重量不低于90克；营养膳食由多种食品组合发放。

根据评价标准：

1. 营养膳食为保质期内合格产品（满分1分，实得1分）；
2. 牛奶每份净含量按标准执行（满分2分，实得2分）；
3. 营养食品每份净重量达到标准（满分2分，实得2分）；
4. 营养膳食由多种食品组合发放（满分1分，实得1分）。

C203 校舍维修质量达标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校舍维修改造的执行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单建设内容为：对东关小学、车城小学、三堠小学、中垛小学、柏山寺小学、东城小学、中市小学、文城小学、王家垣小学进行室内粉刷和设计以内的其他改造及修缮工程，详见附

件7；已于2023年10月26日经临汾开天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完成验收，验收意见为同意交付使用。通过评价组对验收资料核查、实地核查、现场抽查及对相关项目负责人的访谈得知：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完工工程全部验收合格，质量达标率=验收合格的工程/完成的工程 $\times 100\%$ =9/9 $\times 100\%$ =100%。

根据评价标准：

校舍维修工程质量达标率100%（满分2分，实得2分）。

C3 时效指标情况分析。

时效指标分为 2 个三级指标：补助及时性、项目验收及时性。满分共计 8 分，实际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00%。

C301 补助及时性：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工资及社保发放、营养膳食配送的时效情况。

通过评价组对吉县教育科技局财务人员访问以及对记账凭证、工资表等财务资料的检查得知：特岗教师的工资及社保按月及时进行发放。

吉县教育科技局与山西尤麦优佳商贸有限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8日、2023年8月18日签订“教育科技局义务教育营养食品采购合同”，该合同约定交货时间为“供方必须按教育科技局安排送货到位，保证学生适时用到营养餐”。通过评价组对例如恒安小学等部分学校的营养餐管理人员的访问及现场核查营养食品、学生奶和营养餐配送单等相关公示资料得知：营养餐配送单写明营

养餐按周进行配送，例如最近批次配送的营养餐生产日期为2024年6月17日，配送至学校的日期为2024年6月17日，营养膳食及时配送。

根据评分标准：

1. 特岗教师工资及社保及时发放得2分（满分2分，实得2分）；
2. 营养膳食及时配送得4分（满分4分，实得4分）。

C302 项目验收及时性：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验收的时效情况。

2023 年 8 月 7 日，山西壶口建筑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中标，并于吉县教育科技局在 2023 年 8 月 8 日签订“吉县教育科技局东关小学等 9 所学校校舍维修项目”，该合同施工内容为对 9 所学校校舍进行维修达到合规使用状态，实施周期 60 日，该工程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临汾开天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完成验收，验收意见为同意交付使用。通过评价组对验收资料核查、实地核查，现场抽查，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完工工程全部验收合格。质量达标率=验收合格的工程/完成的工程 $\times 100\%=9/9\times 100\%=100\%$ 。

根据评分标准：

项目涉及的东关小学、车城小学、三堠小学、中垛小学、柏山寺小学、东城小学、中市小学、文城小学、王家垣小学全部及时进行验收（满分2分，实得2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分为 3 个二级指标，7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共

30.00 分，实际得分 26.90 分，得分率 89.67%。各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效益类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指标	30	D1 社会效益	16	D101 推进校园安全建设	4	加强	加强	4	100.00%
				D102 维护教师队伍稳定	4	稳定	稳定	4	100.00%
				D103 增强学生体质	4	增强	基本增强	3.8	95.00%
				D104 推进城乡义务教育高层次的均衡发展	4	推进	比较推进	2.1	52.50%
		D2 可持续影响	6	D201 项目可持续性	6	可持续	可持续	6	100.00%
		D3 满意度	8	D301 补助类师生满意度	4	≥95.00%	85.58%	3.42	85.50%
				D302 建设类师生满意度	4	≥95.00%	89.38%	3.58	89.50%
合计			30		30		26.90	89.67%	

1. D1 社会效益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分为 4 个三级指标：推进校园安全建设、维护教师队伍稳定、增强学生体质、推进城乡义务教育高层次的均衡发展。满分共计 16 分，实际得分 13.9 分，得分率为 86.88%。

D101 推进校园安全建设：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后推进校园安全建设的程度。

项目维修改造内容包括九个学校，详见附件 7。

通过评价组对项目资料核查、实地核查，现场抽查得出结论：九所学校叙述的铲除油漆面，抹灰面油漆、金属面油漆，情况属实，起到了维修改造的作用。

根据评分标准：

项目实施后起到校舍维修改造的作用（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D102 维护教师队伍稳定：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后维护教师队伍稳定的程度。

经过项目组对吉县教育科技局财务人员的访谈和资料检查得知：吉县 2023 年特岗教师在岗人员由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招聘人员组成，吉县 2021 年计划招聘特岗教师 21 人、实招 21 人，2022 年计划招聘特岗教师 31 人、实招 31 人；2023 年特岗教师期满人员为 20 人，期满留任人员为 20 人，任期到期后，转为编制内人员。招聘计划完成率=实际招聘到岗人数/计划招聘特岗人数 $\times 100\%=51/51 \times 100\%=100\%$ ；服务期间在岗率=在岗人数/总人数 $\times 100\%=51/51 \times 100\%=100\%$ ；服务期满留任率=留任人数/期满人数 $\times 100\%=20/20 \times 100\%=100\%$ ；特岗教师入职前会进行在职称评聘、评先评优、年度考核等，在这些方面享受与当地公办学校在编教师同等待遇。

根据评分标准：

1. 招聘计划完成率 100%（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2. 服务期间在岗率 100%（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3. 服务期满留任率 100%（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4. 特岗教师在职称评聘、评先评优、年度考核等方面，享受与当地公办学校在编教师同等待遇（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D103 增强学生体质：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3.8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后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达到国家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情况。

评价组通过审计抽样方式进行数据分析，抽查学校为中垛中心小学、三墩小学、吉县东关小学、吉县文城中心小学、恒安小学、吉县祖师庙小学、吉县第二中学校、吉县第三中学校，抽查年级为一到九年纪（各三名学生），抽查对象数据详看表 4-5。

4-5 抽样学校学生体质健康表

序号	学校名称	年级	性别	BMI(体重 kg/ 身高m ²)	肺活量	50 米跑	坐位体前屈
1	中垛中心小学	一年级	女	13.63	650	13.6	4.9
2	中垛中心小学	一年级	女	14.98	680	13.4	4.6
3	中垛中心小学	一年级	女	15.57	680	12.8	3.8
4	中垛中心小学	二年级	男	17.64	950	11.7	1.2
5	中垛中心小学	二年级	男	15.32	1300	11.7	2.8
6	中垛中心小学	二年级	男	15.91	1400	12.4	2.4
7	中垛中心小学	三年级	女	17.51	850	11.5	2.7
8	中垛中心小学	三年级	女	15.48	900	10.7	3.1
9	中垛中心小学	三年级	女	16.02	1100	11.8	2.5
10	中垛中心小学	四年级	男	20.73	1150	9.2	-1.8
11	中垛中心小学	四年级	男	16.69	1100	10.5	1.4
12	中垛中心小学	四年级	男	19.06	1300	10.8	2.6
13	中垛中心小学	五年级	男	19.16	1350	10.6	-1.8
14	中垛中心小学	五年级	男	20.82	1600	9.2	1.6
15	中垛中心小学	五年级	男	18.54	1400	9.8	1.4
16	中垛中心小学	六年级	男	16.42	2300	10.3	-3.1
17	中垛中心小学	六年级	男	17.39	1600	9.4	1.6
18	中垛中心小学	六年级	女	18.62	1600	9.7	4.3
19	三墩小学	一年级	女	14	810	12.2	14.5
20	三墩小学	一年级	女	14.1	760	12.1	14.2
21	三墩小学	一年级	女	15.11	750	11.8	16
22	三墩小学	二年级	女	14.08	1000	11.1	15.3
23	三墩小学	二年级	男	15.36	1500	10.2	9.5
24	三墩小学	二年级	女	15.5	850	12.4	5.2
25	三墩小学	三年级	男	16.64	2000	10.1	2.5
26	三墩小学	三年级	男	17.07	1200	9.9	1.5
27	三墩小学	三年级	女	15.02	1250	11.2	6.8
28	三墩小学	四年级	女	15.91	1500	10.7	8.7

序号	学校名称	年级	性别	BMI(体重 kg/ 身高m ²)	肺活量	50 米跑	坐位体前屈
29	三墩小学	四年级	女	18.51	1450	10.8	9.1
30	三墩小学	四年级	男	16.04	1550	9.1	5.3
31	三墩小学	五年级	男	17.04	1900	8.8	5.8
32	三墩小学	五年级	男	17.57	1400	9.8	3.2
33	三墩小学	五年级	男	21.4	1400	9.2	2.1
34	三墩小学	六年级	男	17.49	2400	9.8	1.2
35	三墩小学	六年级	男	22.06	2400	8.6	1.1
36	三墩小学	六年级	男	17.91	2100	9.6	1.9
37	吉县东关小学	一年级	男	18.27	720	13	10.8
38	吉县东关小学	一年级	男	12.82	960	12.6	13
39	吉县东关小学	一年级	男	15.55	1100	12.2	13.5
40	吉县东关小学	二年级	男	14.34	1105	11.4	1.1
41	吉县东关小学	二年级	女	31.50	1024	11.9	0.4
42	吉县东关小学	二年级	男	17.61	789	11.9	2.6
43	吉县东关小学	三年级	女	14.72	972	11.19	5.2
44	吉县东关小学	三年级	女	17.57	1059	11.89	3.1
45	吉县东关小学	三年级	男	11.11	1205	10.47	4.1
46	吉县东关小学	四年级	男	15.90	1010	7.5	11.2
47	吉县东关小学	四年级	男	15.16	589	5.7	13.4
48	吉县东关小学	四年级	女	17.24	760	8.7	12.3
49	吉县东关小学	五年级	男	15.68	1385	10.5	4.1
50	吉县东关小学	五年级	男	16.80	1358	9.9	-4.4
51	吉县东关小学	五年级	男	17.86	1272	10.8	3.2
52	吉县东关小学	六年级	男	17.42	1235	9.20	7
53	吉县东关小学	六年级	女	16.41	3150	9.45	8
54	吉县东关小学	六年级	男	16.00	3150	8.24	9
55	文城中心小学	一年级	男	17.4	1180	12.4	6.3
56	文城中心小学	一年级	男	15.7	1300	12	5.9
57	文城中心小学	一年级	男	15.5	1260	11.6	5.6
58	文城中心小学	二年级	男	17.1	1450	11.6	9.2
59	文城中心小学	二年级	男	15.1	1300	11.2	5
60	文城中心小学	二年级	女	17.1	1000	12	8.2
61	文城中心小学	三年级	男	14.6	1300	11.2	5.3
62	文城中心小学	三年级	男	18.4	1200	11.4	10
63	文城中心小学	三年级	女	14.5	1300	11.5	4
64	文城中心小学	四年级	女	14.4	1560	11	5.8
65	文城中心小学	四年级	男	18.9	1300	10.7	7.4
66	文城中心小学	四年级	男	14.8	1900	11.1	8
67	文城中心小学	五年级	女	13.9	1900	11.1	8
68	文城中心小学	五年级	男	17.3	2090	10.8	7.1

序号	学校名称	年级	性别	BMI(体重 kg/ 身高m ²)	肺活量	50 米跑	坐位体前屈
69	文城中心小学	五年级	男	15.3	2400	10.7	9
70	文城中心小学	六年级	男	14.3	2000	9.8	7.6
71	文城中心小学	六年级	女	17.5	2000	10.5	5.8
72	文城中心小学	六年级	男	16.9	1700	10.6	4.6
73	恒安小学	一年级	女	16.12	1600	10.4	12
74	恒安小学	一年级	男	17.48	1200	10.4	12
75	恒安小学	一年级	男	17.43	1080	11.5	17.3
76	恒安小学	二年级	男	16.75	1150	11.1	13
77	恒安小学	二年级	女	14.69	1100	11.6	13
78	恒安小学	二年级	女	13.99	1220	11.7	9.9
79	恒安小学	三年级	男	15.76	2030	12.4	8.9
80	恒安小学	三年级	女	16.02	1000	11.8	12
81	恒安小学	三年级	女	15.90	780	8.6	9.8
82	恒安小学	四年级	女	20.31	1700	12.2	12.1
83	恒安小学	四年级	男	17.60	1900	11.2	8.6
84	恒安小学	四年级	男	29.61	1700	12	14
85	恒安小学	五年级	男	19.50	2300	9.7	12.1
86	恒安小学	五年级	男	27.64	2150	8.7	8.6
87	恒安小学	五年级	女	15.69	2150	11	9.8
88	恒安小学	六年级	女	21.23	2200	8.5	8.5
89	恒安小学	六年级	男	19.40	2300	8	8.1
90	恒安小学	六年级	男	20.11	2150	9	8.1
91	吉县祖师庙小学	一年级	女	11.11	1420	12	8.5
92	吉县祖师庙小学	一年级	女	10.77	1750	10.1	17.9
93	吉县祖师庙小学	一年级	女	8.88	1750	9.2	9
94	吉县祖师庙小学	二年级	男	12.09	1470	11	9.5
95	吉县祖师庙小学	二年级	女	11.61	1800	9.1	18.9
96	吉县祖师庙小学	二年级	女	9.61	1800	8.2	10
97	吉县祖师庙小学	三年级	女	11.43	980	11.4	16.6
98	吉县祖师庙小学	三年级	男	12.74	960	10.8	8.9
99	吉县祖师庙小学	三年级	女	10.46	950	10.6	7.8
100	吉县祖师庙小学	四年级	男	14.94	2350	10.5	12.3
101	吉县祖师庙小学	四年级	男	12.14	2150	10.3	12.1
102	吉县祖师庙小学	四年级	男	13.42	1250	9.4	11.6
103	吉县祖师庙小学	五年级	女	10.85	1300	9.4	15.1
104	吉县祖师庙小学	五年级	男	11.48	1200	8.3	15.1
105	吉县祖师庙小学	五年级	男	12.22	1050	9.5	10.7
106	吉县祖师庙小学	六年级	女	11.30	1500	8.4	16.9
107	吉县祖师庙小学	六年级	男	9.40	1350	7.2	16.9
108	吉县祖师庙小学	六年级	男	13.93	1550	7.5	1

序号	学校名称	年级	性别	BMI(体重 kg/ 身高m ²)	肺活量	50 米跑	坐位体前屈
109	吉县第二中学校	七年级	男	17.63	3337	6.2	18.6
110	吉县第二中学校	七年级	男	15.81	2333	9.1	16.5
111	吉县第二中学校	七年级	男	17.94	1867	8.9	12
112	吉县第二中学校	八年级	女	18.29	2594	9.8	26.3
113	吉县第二中学校	八年级	男	22.48	2637	6.7	23
114	吉县第二中学校	八年级	女	18.86	2108	7.6	28.6
115	吉县第二中学校	九年级	男	16.00	3045	6	28
116	吉县第二中学校	九年级	女	21.08	2386	7	36.3
117	吉县第二中学校	九年级	女	19.49	2167	7.7	27.2
118	吉县第三中学校	七年级	男	17.15	2463	8.7	-12
119	吉县第三中学校	七年级	男	16.23	2699	8.2	5
120	吉县第三中学校	七年级	女	17.44	2555	9.1	18
121	吉县第三中学校	八年级	女	34.72	2781	11.3	13
122	吉县第三中学校	八年级	男	18.59	2313	8.4	7
123	吉县第三中学校	八年级	男	18.40	2350	9.2	8
124	吉县第三中学校	九年级	女	17.50	2824	9.6	20.3
125	吉县第三中学校	九年级	女	16.11	2284	8.9	17
126	吉县第三中学校	九年级	男	22.09	4345	8.3	6

经过数据整理得出：

BMI（体重 kg/身高m²）单项评分表一年纪及格人数 14 人、不及格人数 4 人；二年级年纪及格人数 15 人、不及格人数 3 人；三年纪及格人数 14 人、不及格人数 4 人；四年纪及格人数 16 人、不及格人数 2 人；五年纪及格人数 15 人、不及格人数 1 人；六年纪及格人数 15 人、不及格人数 3 人；七年纪及格人数 6 人、不及格人数 0 人；八年纪及格人数 6 人、不及格人数 0 人；九年纪及格人数 6 人、不及格人数 0 人；合计及格人数 109 人，达国家标准人数占比=109/126×100%=86.51%。

肺活量单项评分表一年纪及格人数 18 人、不及格人数 0 人；二年级年纪及格人数 18 人、不及格人数 0 人；三年纪及格人数 17

人、不及格人数 1 人；四年纪及格人数 15 人、不及格人数 3 人；五年纪及格人数 15 人、不及格人数 3 人；六年纪及格人数 16 人、不及格人数 2 人；七年纪及格人数 6 人、不及格人数 0 人；八年纪及格人数 6 人、不及格人数 0 人；九年纪及格人数 6 人、不及格人数 0 人；合计及格人数 117 人，达国家标准人数占比= $117/126 \times 100\% = 92.86\%$ 。

50 米跑单项评分表一年纪及格人数 16 人、不及格人数 2 人；二年级年纪及格人数 17 人、不及格人数 1 人；三年纪及格人数 17 人、不及格人数 1 人；四年纪及格人数 18 人、不及格人数 0 人；五年纪及格人数 18 人、不及格人数 0 人；六年纪及格人数 18 人、不及格人数 0 人；七年纪及格人数 6 人、不及格人数 0 人；八年纪及格人数 5 人、不及格人数 1 人；九年纪及格人数 6 人、不及格人数 0 人；合计及格人数 121 人，达国家标准人数占比= $121/126 \times 100\% = 96.00\%$ 。

坐立体前屈单项评分表一年纪及格人数 18 人、不及格人数 0 人；二年级年纪及格人数 17 人、不及格人数 1 人；三年纪及格人数 18 人、不及格人数 0 人；四年纪及格人数 18 人、不及格人数 0 人；五年纪及格人数 17 人、不及格人数 1 人；六年纪及格人数 18 人、不及格人数 0 人；七年纪及格人数 5 人、不及格人数 1 人；八年纪及格人数 6 人、不及格人数 0 人；九年纪及格人数 6 人、不及格人数 0 人；合计及格人数 123 人，达国家标准人数占比= $123/126 \times 100\% = 97.62\%$ 。

根据评分标准：

1. 学生的 BMI（体重 kg/身高 m²）达到国家标准率 86.51%，按权重计算=1×86.51%=0.87 分（满分 1 分，实得 0.87 分）；

2. 学生的肺活量达到国家标准率 92.86%，按权重计算得分=1×92.86%=0.93 分（满分 1 分，实得 0.93 分）；

3. 学生的 50 米跑达到国家标准率 96.00%，得 1 分（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4. 学生的坐立体前屈达到国家标准率 97.62%，得 1 分（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D104 推进城乡义务教育高层次的均衡发展：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2.1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后推进城乡义务教育高层次的均衡发展的情况。

评价组通过审计抽样方式进行数据分析，抽查学校为吉县壶口镇中市小学、吉县东关小学、吉县车城中心小学、吉县东城中心小学、恒安小学、吉县祖师庙小学、吉县第二中学校、吉县第三中学校，抽查对象数据详看表 4-6。

4-6 各学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相关项目标准表

序号	学校名称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m ² ）	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m ² ）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元）	生均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人）	生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师数（人）
1	吉县壶口镇中市小学	12.78	14.3	3870	0.29	0.07
2	吉县东关小学	3.34	3.34	2137.7	72	37

序号	学校名称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 (m²)	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 (m²)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 (元)	生均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 (人)	生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师数 (人)
3	吉县车城中心小学	8.24	16.31	6668.62	14	7
4	吉县东城中心小学	42.61	30	8072	0.56	0.22
5	恒安小学	6.12	10.15	2100	0.064	0.0245
6	吉县祖师庙小学	4.51	7.52	169.7	8	21
7	吉县第二中学校	5.91	10.39	2512.39	129	57
8	吉县第三中学校	6.33	13.93	2512.39	0.08	0.03

经过数据整理得出：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7 所、不符合标准 1 所，达国家规定标准学校占比= $7/8 \times 100\% = 87.50\%$ 。

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7 所、不符合标准 1 所，达国家规定标准学校占比= $7/8 \times 100\% = 87.50\%$ 。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7 所、不符合标准 1 所，达国家规定标准学校占比= $7/8 \times 100\% = 87.50\%$ 。

生均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4 所、不符合标准 4 所，达国家规定标准学校占比= $4/8 \times 100\% = 50.00\%$ 。

生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师数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4 所、不符合标准 4 所，达国家规定标准学校占比= $4/8 \times 100\% = 50.00\%$ 。

根据评价标准：

1.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率 87.50%，按权重计算得分= $0.8 \times 87.50\% = 0.7$ 分（满分 0.8 分，实得 0.7 分）；

2. 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率 87.50%，按权重计算得分=0.8×87.50%=0.7 分（满分 0.8 分，实得 0.7 分）；

3.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率 87.50%，按权重计算得分=0.8×87.50%=0.7 分（满分 0.8 分，实得 0.7 分）；

4. 生均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率 50.00%，低于 60%不得分（满分 0.8 分，实得 0 分）；

5. 生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师数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率 50.00%，低于 60%不得分（满分 0.8 分，实得 0 分）。

2.D2 可持续性情况分析。

可持续性分为 1 个三级指标：项目可持续性。满分共计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00%。

D201 项目可持续性：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是否有政策支持；奖励经费标准是否有可持续增长机制；有定期汇报、督导、检查、审计等长效机制。

本项目有长期政策倾向与资金支持。本项目立项依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 号），补助经费管理遵循“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客观公正、规范透明，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支持方向包括：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中央财政对特岗教师给予工资性补助；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方面。资金方面由山西省

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6〕25 号）内容规定：“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不低于中央核定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落实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所需资金，由中央及我省按 6：4 比例分担（其中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相关政策的县为 8：2），我省承担部分由省市县按照 5：2：3 比例分担，其中省属学校由省财政全额负担，市属学校由省市按照 5：5 比例分担；巩固完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支持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机制所需资金由中央及我省按照 5：5 比例分担，我省承担部分仍由省财政全额负担，城市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由各市建立，所需经费由各市承担；巩固落实城乡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政策，中央继续对我省义务教育教师工资经费给予支持，省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大对财力薄弱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县级人民政府确保县域内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教育部门在分配绩效工资时，要加大对艰苦边远贫困地区和薄弱学校的倾斜力度”。有组织协调机制及定期汇报、督导、检查、审计等长效监督管理制度。

根据评分标准：

1. 有长期政策倾向与资金支持（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2. 有组织协调机制及定期汇报、督导、检查、审计等长效监督

管理制度（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3.D3 满意度情况分析。

满意度分为 2 个三级指标：补助类师生满意度、建设类师生满意度。满分共计 8 分，实际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87.50%。

D301 补助类师生满意度：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3.42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涉及的补助类特岗教师、学生及家长对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该指标分为两份调查问卷：吉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补助类受益学生家庭满意度调查问卷、吉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补助类教师满意度调查问卷。采取网络调查的形式，共发放 1149 份电子调查问卷，收回 1149 份。统计数据分析，受益群众总体满意度为 85.58%。满意度低的原因在于部分师生认为“希望增加资金”“补助力度再大点”“加强城乡一体化教学”“可以给孩子发一些水果”“牛奶口味能多一点”等意见。问卷数据分析详见附件 3-1、3-2。

根据评分标准：

满意度 85.58%按权重计算得分， $4 \times 85.58\% = 3.42$ 分（满分 4 分，实得 3.42 分）。

D302 建设类师生满意度：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3.58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涉及的建设类特岗教师、学生及家长对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该指标分为两份调查问卷：吉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

费项目建设类受益学生家庭满意度调查问卷、吉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建设类受益学生家庭满意度调查问卷。采取网络调查的形式，共发放 289 份电子调查问卷，收回 289 份。统计分析，受益群众总体满意度为 89.38%。满意度低的原因在于部分师生认为项目“多开展综合性教育”“希望投入更多的经费”“学校可以增多一些娱乐项目”“建议建档立卡户的给钱”等意见。问卷数据分析详见附件 3-3、3-4。

根据评分标准：

满意度 89.38%按权重计算得分， $4 \times 89.38\% = 3.58$ 分（满分 4 分，实得 3.58 分）。

五、绩效自评核实情况及复核结论

根据吉县财政局《2024 年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要求，受吉县财政局委托，临汾华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吉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实施单位的自评价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复核。

吉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申报并填写了《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未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六、项目主要经验与做法

强化制度设计，统筹推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通过印发实施推动基础教育深化改革、推进教育现代化、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等政策文件，为城乡基础教育一体化发展提供制度保障；义务教育特岗教师工资按月发放同时足额上缴各项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确保特岗

教师享受应有的工资待遇，提高特岗教师的工作积极性；通过农村学校校舍维修有效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提升学校办学质量；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逐步提高了学生身体素质。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通过评价组对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目标申报表的核查，本项目产出类指标设有数量、质量、时效、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本项目不涉及成本指标；效益类指标设有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影响 5 个二级指标，本项目不涉及经济、生态效益，未设置可持续影响三级指标指标，且定性指标较多、无定量指标，指标细化、量化程度不足。存在这些问题的客观原因在于绩效管理体系完备性的缺失；主观原因在于实施单位在设置绩效目标申报表时没有详细的考虑，对绩效评价工作不够重视。

2. 管理制度不健全。

通过实地核查相关制度资料，项目未制定《绩效管理制度》，无法对项目的过程和效益进行全面的分析和总结，未制定《档案管理制度》，教育局无法对项目过程中的资料进行分类归集，尤其是效益类数据，主要依靠各学校和施工单位保存，没有形成档案文件。原因系实施单位做内控时临时起草合同管理、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制度，没有针对绩效、档案制定专项的管理制度。

3.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连年结余。

吉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共下达 9,407,800.00 元，

包含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学校校舍维修资金、特岗教师工资及社保（公积金）资金三部分。2023 年营养膳食补助经费 663.00 万元下达前，2022 年该项目经费仍结余 298.00 万元，2023 年营养膳食补助实际需要补助资金 246.32 余万元，2024 年营养膳食补助经费再结余 416.68 万元；学校校舍维修资金 2023 年下达 121.78 万元，实际支出 293.53 万元，超出下达资金 171.75 万元为 2022 年结余资金。原因系一是预算安排不够合理导致结余，在编制每年的部门预算时有的部门、单位没有按规定将上年的专项结余编入下一年的预算，财政预算安排也未考虑部门的上年的专项结余，这样导致专项结余不仅没有重新安排，反而逐渐增大。

八、有关建议

（一）问题改进建议

1. 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

项目实施单位应对项目设置明确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设置清晰，可细化、量化，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应加强对相关绩效评价知识的学习，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完整且明确的绩效指标，可以使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精确及时的反映，同时完善绩效管理的工作，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 完善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应制定本项目的《绩效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对项目的过程和效益进行全面的分析和总结，同时对项目管理过程的各项数据进行收集和归类，尤其是效益类方面的数据，

并形成档案保存，更好的反映项目的产出、效益。

3. 加强预算及资金使用管理。

加强预算编制，应对历年结余、结转资金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分清性质，对没有具体项目的资金，应按规定重新安排使用；建立健全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积极开展绩效评价，明确资金使用单位的职责和权利，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强化对专项资金的跟踪问效；强化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既要简化手续、快速推进，又要严把审批关、质量关、安全关，确保各项资金高效利用。

（二）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亦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提出以下建议。

1. 对于连续三年及以上的结余资金予以收回或核减。

2. 被评价单位应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及时提供绩效评价所需资料，积极配合第三方评价机构做好绩效评价工作。针对绩效评价报告发现的问题和建议，被评价部门应认真查找问题所在，制定整改措施，落实责任，反馈整改效果。

3. 将绩效评价结果向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反馈，可将绩效评价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开，进一步改变社会各界和项目单位对绩效评价工作新的认识，不仅可以通过社会公众的监督来促进项目实施结果的客观性和公平性，还可以增强绩效评价工作的

重要性和认同性。

4. 建议财政部门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纳入绩效考核范畴，以合适的形式将吉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评价的分值、等级、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及时反馈给吉县教育科技局，主要在绩效管理、制度健全及执行等方面采取改进措施。

（三）相关政策建议

1. 增加乡村学校与城镇学校之间的合作交流。鼓励城镇学校优秀教师下乡教学指导定期化、常态化；同时设立乡村学校教师定期培训制度，鼓励乡村学校教师外出学习培训，提升自身素质和业务水平。建议将优质师资跨区（校）流动作为“双减”政策落地的重要突破口，拿出专项资金保障跨区（校）流动老师的往返通勤、业务培训、职称评定等产生的费用。解决教师的后顾之忧，才能让优质师资真正流动起来，推动城乡教育资源的均衡化。

2. 提高补助标准与透明度：适时调整补助标准，根据物价上涨等因素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的基础标准。同时，增强透明度，公开补助资金的来源、分配、使用等各个环节的信息，确保资金流动的透明性。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问卷调查报告
4. 合规性检查报告
5. 访谈报告
6. 基础信息表
7. 实地核查信息表
8.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表
9. 项目影像资料

临汾华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6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A2 绩效目标	8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3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3
		A3 资金投入	6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12	B101 资金到位率	3	3
				B102 预算执行率	4	4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4
		B2 组织实施	8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2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4
C 产出指标	30	C1 数量指标	12	C101 特岗教师工资及社保的发放人数	2	2
				C102 营养膳食补助学生人数	6	5.28
				C103 校舍维修学校数量	4	4
		C2 质量指标	10	C201 特岗教师工资及社保发放达标率	2	2
				C202 营养膳食补助达标率	6	6
				C203 校舍维修质量达标率	2	2
		C3 时效指标	8	C301 补助及时性	6	6
				C302 项目验收及时性	2	2
D 效益指标	30	D1 社会效益	16	D101 推进校园安全建设	4	4
				D102 维护教师队伍稳定	4	4
				D103 增强学生体质	4	3.8
				D104 推进城乡义务教育高层次的均衡发展	4	2.1
		D2 可持续影响	6	D201 项目可持续性	6	6
		D3 满意度	8	D301 补助类师生满意度	4	3.42
				D302 建设类师生满意度	4	3.58
合计	100		100		100	91.38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涉及部门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6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文件是否充分，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计划以及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1. 项目符合国务院《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 号）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规定，符合得分，不符合不得分；（1 分） 2. 与项目吉县教育科技局、吉县财政局、各学校等相关部门职责密切相关，相关得分，不相关不得分；（1 分） 3. 项目设立符合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符合得分，不符合不得分。（1 分）	国家、省、市、区相关政策文件与公开资料	吉县教育科技局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该指标主要考核立项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 项目按照《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 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7 号）设立实施，是得分，否则不得分；（1 分） 2. 所提交的政策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符合得分，不符合不得分；（1 分） 3. 项目事前经过集体决策及省、市人民政府同意得分，否则不得分。（1 分）	项目立项文件、依据等资料	吉县教育科技局

吉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报告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涉及部门
		A2 绩效目标	8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合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 项目有预算绩效目标，有得分，无不得分；（1.6 分） 2. 项目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预期的水平，相符得分，不相符不得分；（0.8 分） 3.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相关得分，不相关不得分；（0.8 分） 4. 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8 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部门职责等	吉 县 教 育 科 技 局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明确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指标设置完整性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及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 指标设置完整得满分，数量、质量、时效、效益四类指标各占 0.5 分，缺少一类扣除相应的分值；（2 分） 2. 指标设置明确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清晰，细化、量化可衡量；（1 分） 3. 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1 分）	绩效目标申报表、部门职责等	吉 县 教 育 科 技 局
		A3 资金投入	6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相符得分，不符不得分；（1 分） 2.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充分得分，不充分扣 0.5 分；（1 分） 3. 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相符得分，不符不得分。（1 分）	预算测算依据、预算编制报告、预算评审报告等	吉 县 教 育 科 技 局

吉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报告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涉及部门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是否与实施报告要求的政策支持方式分配金额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满分，无分配依据或分配依据不充分不得分；（1.5 分） 2.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政策支持方式分配额度相适应得满分，否则不得分。（1.5 分）	资金拨付分配文件	吉 县 教 育 科 技 局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12	B101 资金到位率	3	100%	该指标主要考核实际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正常实施的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项目预算金额）×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资金到位率 100%得满分，否则按资金到位率×2 计算得分，资金到位率低于 60%不得分。（3 分）	各级资金下达文件、记账凭证等	吉 县 教 育 科 技 局
				B102 预算执行率	4	≥95%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项目预算金额）×100%。 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执行率在 95%以上（含）则得 4 分；执行率在 95-90%（含）的，得 3 分；90-80%（含）的，得 2 分。低于 80%不得分。（4 分）	资金支出明细及相关凭证	吉 县 教 育 科 技 局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合规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财政资金是否正常使用于项目的实施。	1. 设置项目资金专账，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申报计划执行，按比例使用。符合规定得 1 分，否则不得分；（1 分） 2.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营养膳食、校舍维修、特岗教师工资及社保发放）得 1 分，否则不得分；（1 分） 3. 做好资金使用、管理监控等工作，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无超范围、超规定使用、滞拨缓拨经费，挤占、挪用、截留、克扣经费的现象，资金监控系统中录入相关摘要、数据准确无误；（2 分）	资金支出明细及相关财务凭证	吉 县 教 育 科 技 局

吉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报告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涉及部门
								4. 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申请、审批程序和手续。（1 分）		
		B2 组织实施	8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健全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活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活动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 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及项目管理制度（包括档案管理、合同管理、预算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制度、绩效考核制度等），全部制定得 2 分，每缺少一项扣 0.4 分；（2 分） 2. 县教科局要落实主体责任，建立统筹机制，研究制定工作推进报告（1 分）	项目实施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等文件	吉县教科局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有效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实施，用以反映相关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情况。	1. 能够按照指标 B201 所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1 分） 2. 县级教育部门应于资金下达 30 日内，按程序将经县级财政部门确认后的绩效目标报市教育局备案，由市教育局审核汇总后经市财政局确认后报省教育厅，符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1 分） 3. 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将本地区安全校舍面积报送至省教育厅、财政厅符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1 分） 4. 项目根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 号）文件要求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标准执行。（1 分） 5. 项目根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 号）文件要求巩固完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符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1 分）	项目招投标、合同等文件	吉县教科局、山西壶建发展有限公司、山西优麦佳商贸有限公司

吉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报告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涉及部门
C 产出	30	C1 数量指标	12	C101 特岗教师工资及社保的发放人数	2	51 人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涉及的特岗教师工资及社保的发放情况。	特岗教师工资及社保发放率=实际发放人次/775×100%。全部发放得满分,否则按权重计算得分,低于 60%不得分。(2 分)	实地核查、访谈,资金支出明细及相关财务凭证	吉县教育科技局
				C102 营养膳食补助学生人数	6	7000 人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涉及的接受营养膳食补助的学生的情况。	营养膳食补助覆盖率=实际覆盖人数/7000×100%。全部发放得满分,否则按权重计算得分,低于 60%不得分。(6 分)	实地核查、访谈,资金支出明细及相关财务凭证	吉县教育科技局
				C103 校舍维修学校数量	4	9 所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涉及的校舍维修改造情况。	校舍维修改造率=实际改造数/9×100%。全部改造完成得满分,否则按权重计算得分,低于 60%不得分。(4 分)	实地核查、访谈,验收报告	吉县教育科技局、山西壶口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C2 质量指标	10	C201 特岗教师工资及社保发放达标率	2	100%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特岗教师工资及社保发放的执行情况。	1. 补助教师均符合补助条件,符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1 分) 2. 特岗教师工资(包含社保)按人均(月)不低于 2934 元,符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1 分)	实地核查、访谈,资金支出明细及相关财务凭证	吉县教育科技局

吉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报告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涉及部门
				C202 营养膳食补助达标率	6	100%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达标的执行情况。	1. 营养膳食为保质期内产合格产品，是得满分，否则不得分；（1分） 2. 国家卫健委《营养与健康示范学校创建与评价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规定牛奶容量不少于 200ML，按标准执行得满分，否则不得分。（2分） 3. 国家卫健委《营养与健康示范学校创建与评价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规定食品每份净重量不低于 90 克，按标准执行得满分，否则不得分。（2分） 4. 营养膳食由多种食品组合发放，是得满分，否则不得分；（1分）	实地核查、访谈，资金支出明细及相关财务凭证	吉县教育局
				C203 校舍维修质量达标率	2	100%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校舍维修改造的执行情况。	质量达标率=验收合格的工程/完成的工程×100%。全部验收合格得满分，否则按权重计算得分，低于 60%不得分。（2分）	实地核查、验收报告	吉县教育局、山西壶建发展有限公司

吉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报告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涉及部门
		C3 时效指标	8	C301 补助及时性	6	及时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工资及社保发放、营养膳食配送的时效情况。	1. 特岗教师工资及社保及时发放，是得分，否则不得分，（2 分） 2. 营养膳食及时配送，是得分，否则不得分。（4 分）	资金支出明细及相关财务凭证	吉县教育科技局
				C302 项目验收及时性	2	及时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验收的时效情况。	项目涉及的东关小学、车城小学、三墩小学、中垛小学、柏山寺小学、东城小学、中市小学、文城小学、王家垣小学完工及时进行验收，全部及时进行验收得满分，否则按权重计算得分，低于 60%不得分。（2 分）	实地核查、访谈、验收报告	吉县教育科技局、山西壶口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D 效益	30	D1 社会效益	16	D101 推进校园安全建设	4	推进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后推进校园安全建设的程度。	项目实施后起到校舍维修改造的作用，是得分，否则不得分；（4 分）	实地核查、访谈、合同资料	吉县教育科技局

吉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报告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涉及部门
				D102 维护教师队伍稳定	4	稳定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后维护教师队伍稳定的程度。	1. 招聘计划完成率=实际招聘到岗人数/计划招聘特岗人数×100%，全部完成或超过 95%得满分，低于 95%按权重得分，低于 60%不得分；（1 分） 2. 服务期间在岗率=在岗人数/总人数×100%，全部在岗或超过 95%得满分，低于 95%按权重得分，低于 60%不得分；（1 分） 3. 服务期满留任率=留任人数/期满人数×100%，全部留任或超过 95%得满分，低于 95%按权重得分，低于 60%不得分；（1 分） 4. 特岗教师在职称评聘、评先评优、年度考核等方面,享受与当地公办学校在编教师同等待遇，是得分，否则不得分。（1 分）	实地核查、访谈、招聘资料	吉县 教育局
				D103 增强学生体质	4	增强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后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情况。	1. 学生的 BMI（体重 kg/身高m²）达到国家标准（详见附件 8）；（1 分） 2. 学生的肺活量达到国家标准（详见附件 8）；（1 分） 3. 学生的 50 米跑达到国家标准（详见附件 8）；（1 分） 4. 学生的坐立体前屈达到国家标准（详见附件 8）。（1 分） 以上标准全部达到或超过 95%得满分，低于 95%按权重得分，低于 60%不得分。	实地核查、访谈、学校体质监测资料	吉县 教育局

吉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报告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涉及部门
				D104 推进城乡义务教育高层次的均衡发展	4	推进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后推进城乡义务教育高层次的均衡发展的情况。	1.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4.5 平方米以上、5.8 平方米以上）；（0.8 分） 2. 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7.5 平方米以上、10.2 平方米以上）；（0.8 分） 3.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2000 元以上、2500 元以上）；（0.8 分） 4. 生均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4.2 人以上、5.3 人以上）；（0.8 分） 5. 生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师数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0.9 人以上）；（0.8 分） 以上标准全部达到或超过 95%得满分，低于 95%按权重得分，低于 60%不得分。	实地核查、访谈、学校体质监测资料	吉县教育局
		D2 可持续影响	6	D201 项目可持续性	6	可持续	该指标主要考核是否有政策支持；奖励经费标准是否有可持续增长机制；有定期汇报、督导、检查、审计等长效机制	1. 有长期政策倾向与资金支持；（3 分） 2. 有组织协调机制及定期汇报、督导、检查、审计等长效监督管理制度。（3 分）	实地核查、访谈、政策文件	吉县教育局

吉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报告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涉及部门
		D3 满意度	8	D301 补助类师生满意度	4	≥95%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涉及的补助类特岗教师、学生及家长对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通过问卷调查得到满意度，达到或超过 95%为满分；低于 95%按其满意度权重计算得分，低于 60%不得分。（4 分）	实地核查、访谈、满意度问卷调查	吉县教育局、各学校
				D302 建设类师生满意度	4	≥95%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涉及的建设类特岗教师、学生及家长对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通过问卷调查得到满意度，达到或超过 95%为满分；低于 95%按其满意度权重计算得分，低于 60%不得分。（4 分）	实地核查、访谈、满意度问卷调查	-
总分	100		100		100					

附件 3

问卷调查报告

一、调查背景

为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确保政策落到实处，提高绩效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我们组织了本次问卷调查。

二、调查目的

经过问卷调查，我们将根据问卷调查结果通过具体细致的数据分析，深层次剖析项目实施单位的实际工作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最后经过统计确定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三、调查对象

接受义务教育补助的受益对象及相关工作人员。

四、问卷发放及回收情况

本次问卷调查采取电子问卷调查的方式，确保调查结果的真实性和较强的可参考性，共发放问卷 1438 份。收回问卷 1438 份。

问卷调查结果详见下表：

附件 3-1

吉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
补助类受益学生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情况

基本信息：

第1题：您的孩子所属学校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吉县第二中学校	605	62.56%
吉县第三中学校	5	0.52%
吉县文城中心小学	0	0%
吉县王家垣中心小学	1	0.1%
吉县中垛中心小学	163	16.86%
吉县东城中心小学	8	0.83%
吉县东关小学	5	0.52%
吉县吉昌联校	0	0%
吉县柏山寺中心小学	1	0.1%
吉县车城中心小学	1	0.1%
吉县恒安小学	1	0.1%
吉县屯里联合学校	0	0%
吉县壶口镇中市小学	8	0.83%
吉县桥南小学	2	0.21%
吉县祖师庙小学	164	16.96%
吉县西关小学	3	0.3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67	

第2题：您的孩子所属学习阶段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小学	365	37.75%
初中	602	62.2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67	

满意度问题：

第5题：您对教育补助经费项目提升学生学习成绩的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574	59.36%
比较满意	219	22.65%
基本满意	141	14.58%
不太满意	25	2.59%
非常不满意	8	0.8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67	

第6题：您对学校提供的营养餐食物种类及营养搭配的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567	58.63%
比较满意	228	23.58%
基本满意	148	15.31%
不太满意	21	2.17%
非常不满意	3	0.3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67	

第7题：您对营养膳食补助的食品安全与卫生的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530	54.81%
比较满意	247	25.54%
基本满意	167	17.27%
不太满意	21	2.17%
非常不满意	2	0.2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67	

第8题：您对相关部门工作效率的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563	58.22%
比较满意	235	24.3%
基本满意	147	15.2%
不太满意	16	1.65%
非常不满意	6	0.6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67	

第9题：您对教育补助经费项目的整体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556	57.5%
比较满意	239	24.72%
基本满意	145	14.99%
不太满意	24	2.48%
非常不满意	3	0.3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67	

吉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
补助类受益学生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情况

问卷问题	满意度问题					得分	样本数	满意度
调查问卷份数	已发					已收回		
	967					967		
1. 您对教育补助经费项目提升学生学习成绩的满意度?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不满意	843.80	967	87.26%
	574	219	141	25	8			
2. 您对学校提供的营养餐食物种类及营养搭配的满意度?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不满意	846.60	967	87.55%
	567	228	148	21	3			
3. 您对营养膳食补助的食品安全与卫生的满意度?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不满意	836.20	967	86.47%
	530	247	167	21	2			
4. 您对相关部门工作效率的满意度?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不满意	845.60	967	87.45%
	563	235	147	16	6			
5. 您对教育补助经费项目的整体满意度?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不满意	843.80	967	87.26%
	556	239	145	24	3			
权重	1	0.8	0.6	0.4	0			
总满意度	87.20%							

附件 3-2

吉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 补助类教师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情况

基本信息：

第1题：您所任职的学校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吉县第二中学校	107	58.79%
吉县第三中学校	0	0%
吉县文城中心小学	0	0%
吉县王家垣中心小学	1	0.55%
吉县中垛中心小学	33	18.13%
吉县东城中心小学	7	3.85%
吉县东关小学	0	0%
吉县吉昌联校	0	0%
吉县柏山寺中心小学	1	0.55%
吉县车城中心小学	1	0.55%
吉县恒安小学	0	0%
吉县屯里联合学校	0	0%
吉县壶口镇中市小学	11	6.04%
吉县桥南小学	0	0%
吉县祖师庙小学	21	11.54%
吉县西关小学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82	

第2题：您任教的教学阶段为？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小学	75	41.21%
初中	107	58.7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82	

满意度问题：

第5题：您对特岗计划教师工资及社保发放标准和及时性的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86	 47.25%
比较满意	44	 24.18%
基本满意	49	 26.92%
不太满意	3	 1.65%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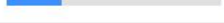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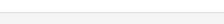
第6题：您对教育补助经费项目提升学生学习成绩的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85	 46.7%
比较满意	48	 26.37%
基本满意	46	 25.27%
不太满意	2	 1.1%
非常不满意	1	 0.5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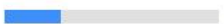
第7题：您对教育补助经费项目增强特岗教师质量的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86	 47.25%
比较满意	47	 25.82%
基本满意	47	 25.82%
不太满意	2	 1.1%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82	

第8题：您对教育补助经费项目的整体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82	 45.05%
比较满意	48	 26.37%
基本满意	49	 26.92%
不太满意	2	 1.1%
非常不满意	1	 0.5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82	

吉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
补助类教师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情况

问卷问题	满意度问题					得分	样本数	满意度
调查问卷份数	已发					已收回		
	182					182		
1. 您对特岗计划教师工资及社保发放标准和及时性的满意度？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不满意	151.80	182	83.41%
	86	44	49	3	0			
2. 您对教育补助经费项目提升学生学习成绩的满意度？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不满意	151.80	182	83.41%
	85	48	46	2	1			
3. 您对教育补助经费项目增强特岗教师质量的满意度？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不满意	152.60	182	83.85%
	86	47	47	2	0			
4. 您对教育补助经费项目的整体满意吗？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不满意	150.60	182	82.75%
	82	48	49	2	1			
权重	1	0.8	0.6	0.4	0			
总满意度	83.35%							

附件 3-3

吉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
建设类受益学生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情况

基本信息：

第1题：您的孩子所属学校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吉县第二中学校	1	0.48%
吉县第三中学校	3	1.44%
吉县文城中心小学	1	0.48%
吉县王家垣中心小学	1	0.48%
吉县中垛中心小学	125	59.81%
吉县东城中心小学	7	3.35%
吉县东关小学	2	0.96%
吉县吉昌联校	0	0%
吉县柏山寺中心小学	1	0.48%
吉县车城中心小学	0	0%
吉县恒安小学	0	0%
吉县屯里联合学校	0	0%
吉县壶口镇中市小学	3	1.44%
吉县桥南小学	0	0%
吉县祖师庙小学	63	30.14%
吉县西关小学	2	0.9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9	

第2题：您的孩子所属学习阶段？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小学	208	99.52%
初中	1	0.4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9	

满意度问题：

第3题：您对学生所在学校的办学环境的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46	69.86%
比较满意	40	19.14%
基本满意	22	10.53%
不太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1	0.4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9	

第4题：您对学生所在学校的住宿环境的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33	63.64%
比较满意	41	19.62%
基本满意	29	13.88%
不太满意	3	1.44%
非常不满意	3	1.4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9	

第5题：您对校舍损坏进行维修的及时性的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37	65.55%
比较满意	45	21.53%
基本满意	25	11.96%
不太满意	1	0.48%
非常不满意	1	0.4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9	

第6题：您对教育补助经费项目的整体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47	70.33%
比较满意	36	17.22%
基本满意	21	10.05%
不太满意	4	1.91%
非常不满意	1	0.4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9	

吉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 建设类受益学生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情况

问卷问题	满意度问题					得分	样本数	满意度
调查问卷份数	已发					已收回		
	209					209		
1. 您对学生所在学校的办学环境的满意度?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不满意	191.20	209	91.48%
	146	40	22	0	1			
2. 您对学生所在学校的住宿环境的满意度?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不满意	184.40	209	88.23%
	133	41	29	3	3			
3. 您对校舍损坏进行维修的及时性的满意度?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不满意	188.40	209	90.14%
	137	45	25	1	1			
4. 您对教育补助经费项目的整体满意度?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不满意	190.00	209	90.91%
	147	36	21	4	1			
权重	1	0.8	0.6	0.4	0			
总满意度	90.19%							

附件 3-4

吉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 建设类教师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情况

基本信息：

第1题：您所任职的学校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吉县第二中学校	0	0%
吉县第三中学校	0	0%
吉县文城中心小学	1	1.25%
吉县王家垣中心小学	2	2.5%
吉县中梁中心小学	34	42.5%
吉县东城中心小学	10	12.5%
吉县东关小学	0	0%
吉县吉昌联校	0	0%
吉县柏山寺中心小学	1	1.25%
吉县车城中心小学	0	0%
吉县恒安小学	0	0%
吉县屯里联合学校	0	0%
吉县壶口镇中市小学	7	8.75%
吉县桥南小学	0	0%
吉县祖师庙小学	25	31.25%
吉县西关小学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0	

第2题：您任教的教学阶段为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小学	80	100%
初中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0	

满意度问题：

第3题：您对所任教学校的住宿环境的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51	63.75%
比较满意	15	18.75%
基本满意	11	13.75%
不太满意	2	2.5%
非常不满意	1	1.2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0	

第4题：您对学校基础设施或设备的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47	58.75%
比较满意	22	27.5%
基本满意	9	11.25%
不太满意	1	1.25%
非常不满意	1	1.2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0	

第5题：您对校舍损坏进行维修的及时性的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50	62.5%
比较满意	20	25%
基本满意	7	8.75%
不太满意	2	2.5%
非常不满意	1	1.2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0	

第6题：您对教育补助经费项目的整体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50	62.5%
比较满意	19	23.75%
基本满意	10	12.5%
不太满意	1	1.25%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0	

吉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
建设类教师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情况

问卷问题	满意度问题					得分	样本数	满意度
调查问卷份数	已发					已收回		
	80					80		
1. 您对所任教学校的住宿环境的满意度？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不满意	70.40	80	88.00%
	25	2	3	0	0			
2. 您对学校基础设施或设备的满意度？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不满意	70.40	80	88.00%
	47	22	9	1	1			
3. 您对校舍损坏进行维修的及时性的满意度？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不满意	71.00	80	88.75%
	50	20	7	2	1			
4. 您对教育补助经费项目的整体满意度？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不满意	71.60	80	89.50%
	50	19	10	1	0			
权重	1	0.8	0.6	0.4	0			
总满意度	88.56%							

附件 4

合规性检查报告

为保证吉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预算资金在资金拨付、资金支出、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特制订合规性检查报告。报告对吉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财政资金使用展开合规性检查。

一、合规性检查对象

本次检查对象为吉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9,407,800.00 元。

二、检查依据

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 12 月修订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9 号）；
-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 (5)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估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 号）；
- (6) 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

(7)《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财绩〔2020〕17 号)；

(8)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 年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吉财发〔2024〕18 号)；

(9)预算执行或决算报告、其他财务会计资料，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三、合规性检查情况

(一)资金拨付/支出情况。

名称	吉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支出资金		
	预算金额(元)	实际到位(元)	实际支出金额(元)
合计	9,407,800.00	9,407,800.00	9,457,373.00

1. 资金拨付情况。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231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直达资金备案审核的意见》(财办教〔2022〕71 号)，现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级资金预算，根据《临汾市财政局 临汾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省及市级资金预算的通知》(临财教〔2023〕250 号)和 2022 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及市级年初预算安排，现核定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省及市级资金预算，其中：中央资金 17,611,000.00 元、省级资金 4,003,700.00 元、市级资金 125,800.00 元，共计

21,740,500.00 元。下达至吉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资金预算共计 9,407,800.00 元，其中：营养膳食补助政策 6,630,000.00 元、农村学校校舍安全保障 1,217,800.00 元、特岗计划 1,560,000.00 元，全部用于吉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

2. 资金支出情况详见下表。

吉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财政资金支付情况明细表

凭证日期	凭证号	摘要	金额（元）
2023. 1. 18	11#	支付特岗教师 1 月份工资	121,304.52
2023. 1. 18	11#	支付特岗教师 2 月份工资	121,304.52
2023. 1. 18	11#	支付 1 月份特岗教师福利费（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等）	28,329.48
2023. 2. 28	4#	支付 2 月份特岗教师福利费（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等）	37,305.48
2023. 3. 31	11#	支付特岗教师 3 月份工资	121,304.52
2023. 3. 31	11#	支付 3 月份特岗教师福利费（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等）	28,329.48
2023. 3. 31	13#	支付学生 12 月份营养餐经费	458,900.00
2023. 4. 19	3#	支付学生 3 月份营养餐经费	658,980.00
2023. 4. 24	23#	支付特岗教师 4 月份工资	121,304.52
2023. 4. 24	23#	支付 4 月份特岗教师福利费（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等）	28,329.48
2023. 5. 16	9#	支付特岗教师 5 月份工资	121,304.52
2023. 5. 16	9#	支付 5 月份特岗教师福利费（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等）	19,353.48
2023. 5. 22	13#	支付学生 4 月份营养餐经费	573,000.00
2023. 6. 25	11#	支付特岗教师 6 月份工资	121,304.52
2023. 6. 25	11#	支付 6 月份特岗教师福利费（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等）	28,329.48
2023. 6. 25	13#	支付学生 5 月份营养餐经费	601,650.00
2023. 7. 13	2#	支付学生 6 月份营养餐经费	617,550.00
2023. 7. 13	12#	支付特岗教师 7 月份工资	121,256.07
2023. 7. 13	12#	支付 7 月份特岗教师福利费（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等）	28,377.93
2023. 7. 20	16#	支付东关小学等 9 所学校校舍维修款	730,000.00
2023. 8. 16	8#	支付特岗教师 8 月份工资	110,683.77
2023. 8. 16	8#	支付 8 月份特岗教师福利费（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等）	38,950.23
2023. 8. 23	19#	支付东关小学等 9 所学校校舍维修款	1,011,240.00
2023. 9. 18	6#	支付特岗教师 9 月份工资	72,923.47
2023. 9. 18	6#	支付 9 月份特岗教师福利费（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等）	18,030.53
2023. 10. 18	12#	支付特岗教师 10 月份工资	72,923.47
2023. 10. 18	12#	支付 10 月份特岗教师福利费（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等）	18,030.53
2023. 10. 20	16#	支付东关小学等 9 所学校校舍维修款	1,194,010.00
2023. 10. 30	19#	支付学生 9 月份营养餐经费	571,550.00

凭证日期	凭证号	摘要	金额（元）
2023. 11. 15	11#	支付特岗教师 11 月份工资	72,923. 47
2023. 11. 15	11#	支付 11 月份特岗教师福利费（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等）	18,030. 53
2023. 11. 24	33#	支付学生 10 月份营养餐经费	541,745. 00
2023. 12. 18	11#	支付特岗教师 12 月份工资	72,923. 47
2023. 12. 18	11#	支付 12 月份特岗教师福利费（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等）	18,030. 53
2023. 12. 26	26#	支付学生 11 月份营养餐经费	937,860. 00
合计			9,457,373. 00

（二）财务管理情况。

吉县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财政预算资金9,407,800.00元，实际到位资金9,407,800.00元。评价组对项目实施单位的财政资金支出情况进行核查，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9,457,373.00元。经过实地账务抽查，评价组复印了全部发票以及打印项目全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凭证账目清晰，记账及时，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支出附有财务票据。

四、检查结论

吉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方面均有相关资料佐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未发现项目资金支出有不合规现象。

吉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合规性检查表

类别	需提供资料	检查内容	是否提供有效原件 (√/×)	文件名称	检查结果
资金拨付	项目财政资金预算计划	是否有资金预算计划	√	吉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级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163 号)、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省及市级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1 号)文件	合规
	财政资金下达通知、专项资金账户证明	资金拨付是否合规	√	资金下达文件	合规
	资金到账的记账凭证及附件	资金拨付明细	√	记账凭证、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发票	合规
资金支出	专项资金核算科目的会计账页、台账、支付凭证、资金支出明细、重大项目开支的审批资料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	记账凭证、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发票	合规
财务管理	资金、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专项财务管理制度或相关财务管理办法等)	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	《财务管理制度》	合规
	资金监控制度、记录或文件	资金监管情况	√	《财务管理制度》	合规

附件 5

吉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 相关负责人访谈报告（吉县教育科技局）

您好！受吉县财政局委托，为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特向您了解一些关于“吉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的监督管理情况，希望得到您的支持与配合！谢谢！

1. 请您简单介绍一下吉县教育科技局在吉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中扮演什么样的“角色”、具体职责有哪些？

吉县教育科技局在“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实施过程中起到生均公用经费、困难生生活补助、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校舍维修资金、营养改善计划经费等所有经费的核算和分配。

2. 请您简要谈谈吉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的完成情况？

该项目全部按照计划安排实施，如期完成了项目实施，达到了保障义务教育学校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正常运行。

3. 请您简单谈谈吉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带来哪些积极影响？

义务教育特岗教师工资按月发放同时足额上缴各项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确保特岗教师享受应有的工资待遇，提高特岗教师的工作积极性；义务教育阶段困难生生活补助按标准按规

定及时发放，保证义务教育困难生不会因家庭困难而失学，提高了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入学率；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足额及时分配到校，保证学校的正常运行；农村学校校舍维修有效改善了学校办学条件，提升了学校办学质量；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的发放，提高了乡村学校教师待遇；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逐步提高了学生身体素质。

4. 请您简要介绍一下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如何进行监督管理的？

我单位成立了内审机构，对分配到学校的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使用进行每年一度抽查检查工作，对使用不规范的单位责任人，提出整改要求。

5. 请您说明一下资金分配情况？（资金预算文件下达 21,740,500.00 元，教育科技局只有 9,407,800.00 元，资金支出为 9,457,373.00 元。）

上级下达的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除特岗教师工资、企业供餐的营养改善计划经费和部分大型校舍维修由教育科技局统一支付，其他的生均公用经费、困难生活补助、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学校食堂供餐的营养改善计划经费和学校自行组织的校舍维修经费由教育科技局分配，财政直接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经经费指标直接下达学校，由学校直接完成支付。因此教育科技局只有部分资金。

6. 请您简要说明营养膳食配送的时间安排？

营养膳食吉县分两种供养模式：一种是企业供餐，由学校每周五向资助中心上报下周实际享受学生，资助中心汇总后向供应的配送中心下单时，配送中心根据资助中心下达的数量在前一天下午把第二天要发放的牛奶和食品配送到校，第二天上午由学校专人分配并发放到学生手里；另一种是学校食堂供餐，由学校确定人数，专人采购，专人保管，学校食堂做成午餐，学生中午享受营养餐。

7. 请您说明一下城乡义务教育补助项目不涉及幼儿园，但是有关于幼儿园支出的情况？

2023 年有两所小学财务人员在支付时操作失误，误经义务教育经费支付幼儿园的支出。发现此种情况后，我们已要求学校追回资金，并在 2024 年年末上缴县财政，此问题已完成整改。

8. 请您谈谈吉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存在的问题、解决办法及管理经验？

无

9. 请您谈谈对吉县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政策的看法及相关建议。

无

访谈联系表

访谈单位	被访谈者	联系方式	访谈人员	访谈时间
吉县教育科技局	刘建功	18734759993	马蒲平	2024. 6. 17

附件 6

基础信息表

吉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

单位名称：吉县教育科技局						
	项目资金					备注
	合计	中央 补助	省级 补助	市级 补助	县级 资金	佐证资料：资金支出明细账、资金管理办法、主管部门的资金下达文件、省财政资金下达文件、预算调整相关材料等 填列说明：“预算（计划）安排金额”一栏市级行政区填列“中央补助、省级补助和市级补助”，县级行政区填列“中央补助、省级补助、市级补助和县级自筹”； “实际到位金额”一栏各级行政区按实际拨到本级的金额填列；“实际支出金额”一栏按各级行政区实际支出金额填列。
预算（计划） 安排金额（元）	9,407,800.00					
实际到位金额 （元）	9,407,800.00					
实际支出金额 （元）	9,457,373.00					

附件 7

实地核查信息表

吉县教育科技局（盖章）：_____ 核查时间：_____

序号	主要地点	勘察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三侯小学	教学楼-修缮建筑工程	铲除油漆面	1. 部位：所有外墙、挑檐、走廊栏板(双面)、内墙面、室内天棚 2. 原涂料层铲除	m²	2,913.04
			抹灰面油漆	1. 部位：所有外墙、挑檐、走廊栏板(双面)、内墙面、室内天棚 2. 刮腻子 3. 刷底漆、乳胶漆	m²	2,913.04
			金属面油漆	1. 部位：楼梯、走廊栏杆 2. 刷底漆、调和漆	t	1.035
		学生宿舍-修缮建筑工程	铲除油漆面、涂料面	1. 部位：所有外墙、挑檐、走廊栏板(双面)、内墙面、室内天棚 2. 原涂料层铲除	m²	1,608.08
			抹灰面油漆	1. 部位：所有外墙、挑檐、走廊栏板(双面)、内墙面、室内天棚 2. 刮腻子 3. 刷底漆、乳胶漆	m²	1,608.08
			金属面油漆	1. 部位：楼梯、走廊栏杆 2. 刷底漆、调和漆	t	0.784
		学生餐厅-修缮建筑工程	铲除油漆面	1. 部位：A 轴外墙、挑檐 2. 原涂料层铲除	m²	156.23

序号	主要地点	勘察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抹灰面油漆	1. 部位：A 轴外墙、挑檐 2. 刮腻子 3. 刷底漆、乳胶漆	m ²	156.23
			铲除油漆面、涂料面	1. 部位：所有外墙、挑檐、走廊栏板 2. 原涂料层铲除	m ²	473.59
		周转房-修缮建筑工程	抹灰面油漆	1. 部位：所有外墙、挑檐、走廊栏板 2. 刮腻子 3. 刷底漆、乳胶漆	m ²	473.59
			铲除油漆面	1. 部位：A 轴外墙、挑檐、走廊栏板 2. 原涂料层铲除	m ²	206.22
		幼儿园-修缮建筑工程	抹灰面油漆	1. 部位：A 轴外墙、挑檐、走廊栏板 2. 刮腻子 3. 刷底漆、乳胶漆	m ²	206.22
			铲除油漆面	1. 部位：所有外墙、挑檐 2. 原涂料层铲除	m ²	80.49
		门房-修缮建筑工程	抹灰面油漆	1. 部位：所有外墙、挑檐 2. 刮腻子 3. 刷底漆、乳胶漆	m ²	80.49
			铲除油漆面	1. 部位：大门、围墙 2. 原涂料层铲除	m ²	529
		大门、围墙-修缮建筑工程	抹灰面油漆	1. 部位：大门、围墙 2. 刮腻子 3. 刷底漆、乳胶漆	m ²	529

吉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报告

序号	主要地点	勘察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2	中垛小学	教师周转房-修缮建筑工程	铲除油漆面、涂料面	1. 部位：24、A 轴外墙、挑檐、走廊栏板、楼梯间内墙面 2. 原涂料层铲除	m ²	1,128.18
			抹灰面油漆	1. 部位：24、A 轴外墙、挑檐、走廊栏板、楼梯间内墙面 2. 刮腻子 3. 刷底漆、乳胶漆	m ²	1,128.18
			金属面油漆	1. 部位：楼梯、走廊栏杆 2. 刷底漆、调和漆	t	2.518
		学生宿舍 1#-修缮建筑工程	铲除油漆面、涂料面	1. 部位：8、A 轴外墙、挑檐、走廊栏板、楼梯间内墙面 2. 原涂料层铲除	m ²	901.61
			抹灰面油漆	1. 部位：8、A 轴外墙、挑檐、走廊栏板、楼梯间内墙面 2. 刮腻子 3. 刷底漆、乳胶漆	m ²	901.61
			金属面油漆	1. 部位：楼梯、走廊栏杆 2. 刷底漆、调和漆	t	1.173
		学生宿舍 2#-修缮建筑工程	铲除油漆面、涂料面	1. 部位：12 轴外墙墙面、一楼所有房间内墙面、一楼所有内墙面 墙裙、卫生间墙面、卫生间天棚 2. 原涂料层铲除	m ²	1,927.68
			金属门窗拆除	部位：一楼、二楼、三楼，A、B、1、12 轴窗户防护网拆除	m ²	76.14
			混凝土构件拆除	部位：卫生间地面 拆除混凝土垫层 3. 垃圾外运：5km	m ²	20.23
			平面块料拆除	部位：卫生间地面 拆除地板砖	m ²	20.23

序号	主要地点	勘察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3. 垃圾外运：5km		
			垫层	1. 部位：卫生间地面、卫生间蹲台 2. 混凝土垫层	m ³	2.07
			零星砌砖	砖隔断采用 M7.5 水泥砂浆砌筑 1.15×0.12×0.8（长×宽×高）	m ³	0.44
			抹灰面油漆	1. 部位：12 轴外墙墙面、一楼所有房间内墙面、一楼所有内墙 面 墙裙、卫生间墙面、卫生间天棚 2. 刮腻子 3. 刷底漆、乳胶漆	m ²	1,927.68
			金属格栅窗	一楼 A、B、1 轴安装不锈钢防盗窗	m ²	35.1
			金属(塑钢)门	一楼 7 轴走廊安装不锈钢栅栏门	m ²	6.91
			块料楼地面	1. 部位：卫生间地面、卫生间蹲台 2. 铺地板砖	m ²	24.83
			洗漱台	安装大理石台板	m ²	1.45
			块料零星项目	砖隔断均镶贴瓷砖	m ²	8.3
			大便器	安装大便器	组	4
			洗涤盆	安装洗涤盆	组	2
			塑料管	安装水管	m	24
		教学楼-修缮建筑工程	铲除油漆面	1. 部位：所有外墙、挑檐、走廊栏板(双面)、一至三层所有房间 及楼梯间内墙面、室内天棚 2. 原涂料层铲除	m ²	7,110.05

序号	主要地点	勘察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抹灰面油漆	1. 部位：所有外墙、挑檐、走廊栏板(双面)、一至三层所有房间及楼梯间内墙面、室内天棚 2. 刮腻子 3. 刷底漆、乳胶漆	m ²	7,110.05
			金属面油漆	1. 部位：楼梯、走廊栏杆 2. 刷底漆、调和漆	t	4.364
		餐厅-修缮建筑工程	墙面装饰板	1. 部位：9~11 轴与 B~C 轴储藏室墙面 2. 竹纤维墙板装饰	m ²	56.63
			吊顶天棚	1. 部位：9~11 轴与 B~C 轴 储藏室天棚 2. 木龙骨 PVC 板吊顶	m ²	15.33
		锅炉房-修缮建筑工程	铲除油漆面	1. 部位：1、3、A 轴外墙、挑檐外墙面 2. 原涂料层铲除	m ²	84.41
			抹灰面油漆	1. 部位：1、3、A 轴外墙、挑檐外墙面 2. 刮腻子 3. 刷底漆、乳胶漆	m ²	84.41
		大门、围墙-修缮建筑工程	铲除油漆面	1. 部位：大门外墙面、大门垛 2. 原涂料层、真石漆面层铲除	m ²	325.18
			抹灰面油漆	1. 部位：大门外墙面、大门垛 2. 刮腻子 3. 刷底漆、乳胶漆	m ²	325.18
			金属面油漆	1. 部位：围墙透视栏杆 2. 刷银粉漆	t	180

序号	主要地点	勘察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3	东城小学	男教师周转房-修缮建筑工程	铲除油漆面	1. 部位：1、10、A 轴外墙面，所有挑檐、走廊栏板 2. 原石漆层铲除	m ²	310.44
			抹灰面油漆	1. 部位：1、10、A 轴外墙面，所有挑檐、走廊栏板 2. 刮腻子 3. 刷底漆、乳胶漆	m ²	310.44
			金属面油漆	1. 部位：围墙透视栏杆 2. 刷底漆、调和漆	t	0.577
		女教师周转房-修缮建筑工程	铲除油漆面	1. 部位：1、10、A 轴外墙面，所有挑檐、走廊栏板 2. 原石漆层铲除	m ²	310.44
			抹灰面油漆	1. 部位：1、10、A 轴外墙面，所有挑檐、走廊栏板 2. 刮腻子 3. 刷底漆、乳胶漆	m ²	310.44
			金属面油漆	1. 部位：围墙透视栏杆 2. 刷底漆、调和漆	t	0.577
		教学楼-修缮建筑工程	铲除油漆面	1. 部位：除 13 轴外其余外墙面，所有房间、走廊内墙面、室内天棚 2. 原涂料层铲除	m ²	5,009.2
			抹灰面油漆	1. 部位：除 13 轴外其余外墙面，所有房间、走廊内墙面、室内天棚 2. 刮腻子 3. 刷底漆、乳胶漆	m ²	5,009.2
		实验楼-修缮建筑工程	铲除油漆面	1. 部位：3、7、J 轴外墙面、挑檐、走廊栏板	m ²	333.64

序号	主要地点	勘察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2. 原涂料层铲除		
			抹灰面油漆	1. 部位：3、7、J 轴外墙面、挑檐、走廊栏板 2. 刮腻子 3. 刷底漆、乳胶漆	m ²	333.64
		餐厅-修缮建筑工程	铲除油漆面	1. 部位：1、A 轴外墙面、挑檐 2. 原石漆层铲除	m ²	142.99
			抹灰面油漆	1. 部位：1、A 轴外墙面、挑檐 2. 刮腻子 3. 刷底漆、乳胶漆	m ²	142.99
		宿舍楼-修缮建筑工程	铲除油漆面	1. 部位：所有外墙面、挑檐 2. 原石漆层铲除	m ²	1,112.35
			抹灰面油漆	1. 部位：所有外墙面、挑檐 2. 刮腻子 3. 刷底漆、乳胶漆	m ²	1,112.35
			金属面油漆	1. 部位：楼梯、走廊栏杆 2. 刷底漆、调和漆	t	2.126
		门房-修缮建筑工程	铲除油漆面	1. 部位：所有外墙、挑檐 2. 原涂料层铲除	m ²	118.61
			抹灰面油漆	1. 部位：所有外墙、挑檐 2. 刮腻子 3. 刷底漆、乳胶漆	m ²	118.61
		大门、围墙-修缮建筑工	铲除油漆面	1. 部位：外墙面、大门垛、围墙	m ²	452.34

序号	主要地点	勘察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程		2. 原涂料层铲除		
			金属门窗拆除	电动伸缩轨道拆除	樘	1
			抹灰面油漆	1. 部位：外墙面、大门垛、围墙 2. 刮腻子 3. 刷底漆、乳胶漆	m ²	452.34
			电动伸缩门	安装电动伸缩门	樘	1
4	车城小学	周转房-修缮建筑工程	铲除油漆面	1. 部位：所有外墙面、挑檐、走廊栏板 2. 原石漆层铲除	m ²	462.07
			抹灰面油漆	1. 部位：所有外墙面、挑檐、走廊栏板 2. 刮腻子 3. 刷底漆、乳胶漆	m ²	462.07
			金属面油漆	1. 部位：楼梯、走廊栏杆 2. 刷底漆、调和漆	t	0.692
		餐厅-修缮建筑工程	铲除油漆面	1. 部位：1、8、A 轴外墙面、挑檐 2. 原石漆层铲除	m ²	334.27
			抹灰面油漆	1. 部位：1、8、A 轴外墙面、挑檐 2. 刮腻子 3. 刷底漆、乳胶漆	m ²	334.27
			金属面油漆	1. 部位：楼梯、走廊栏杆 2. 刷底漆、调和漆	t	0.746
			平面块料拆除	原石棉瓦屋面拆除	m ²	218.4
			瓦屋面	安装树脂瓦	m ²	218.4

序号	主要地点	勘察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教学楼-修缮建筑工程	铲除油漆面	1. 部位：所有外墙面、房间、走廊内墙面、走廊天棚 2. 原涂料层铲除	m ²	2,797.53
			抹灰面油漆	1. 部位：所有外墙面、房间、走廊内墙面、走廊天棚 2. 刮腻子 3. 刷底漆、乳胶漆	m ²	2,797.53
			平面块料拆除	原石棉瓦屋面拆除	m ²	309
			瓦屋面	安装树脂瓦	m ²	309
		宿舍楼-修缮建筑工程	铲除油漆面	1. 部位：1、12、A（双面）、B 轴外墙面，所有房间、走廊内墙面、天棚 2. 原涂料层铲除	m ²	2,726.23
			抹灰面油漆	1. 部位：1、12、A（双面）、B 轴外墙面，所有房间、走廊内墙面、天棚 2. 刮腻子 3. 刷底漆、乳胶漆	m ²	2,726.23
		少年宫-修缮建筑工程	铲除油漆面	1. 部位：A、C、1 轴外墙面、挑檐、走廊栏板 2. 原涂料层、真石漆层铲除	m ²	322.023
			抹灰面油漆	1. 部位：A、C、1 轴外墙面、挑檐、走廊栏板 2. 刮腻子 3. 刷底漆、乳胶漆	m ²	322.02
			金属面油漆	1. 部位：楼梯、走廊栏杆 2. 刷底漆、调和漆	t	0.572
		锅炉房-修缮建筑工程	铲除油漆面	1. 部位：1、2、A 轴外墙面 2. 原涂料层铲除	m ²	55.71

吉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报告

序号	主要地点	勘察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厕所-修缮建筑工程	抹灰面油漆	1. 部位：1、2、A 轴外墙面 2. 刮腻子 3. 刷底漆、乳胶漆	m ²	55.71
			铲除油漆面	1. 部位：厕所外墙墙面、挑檐 2. 原涂料层铲除	m ²	88.5
			抹灰面油漆	1. 部位：厕所外墙墙面、挑檐 2. 刮腻子 3. 刷底漆、乳胶漆	m ²	88.5
		围墙-修缮建筑工程	铲除油漆面	1. 部位：围墙 2. 原涂料层铲除	m ²	200
			抹灰面油漆	1. 部位：围墙 2. 刮腻子 3. 刷底漆、乳胶漆	m ²	200
		安装工程（暖气）	镀锌钢管	镀锌钢管	m	1259
			管道保温管	管道保温管	米	217
			螺纹阀门	螺纹阀门	个	240
			铸铁散热器	铸铁散热器（柱翼型）挂式	片	1260
			铸铁管、暖气片刷油	铸铁管、暖气片	m ²	680.4
		安装工程（地沟）	挖沟槽土方	人工挖地沟	m ³	155.93
			原土夯实	原土夯实	m ²	148.5
			垫层	100 厚预拌 C15 砼地沟垫层	m ³	14.85
			砖地沟、明沟	M5.0 混合砂浆砌砖地沟	m	75
			墙面一般抹灰	水泥砂浆抹砖墙	m ²	120

吉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报告

序号	主要地点	勘察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平板	150 厚预拌现浇砼地沟盖板及木模板 112.5 平米	m ³	22.28
5	王家垣小学	教师周转房-修缮建筑工程	铲除油漆面	1. 部位：所有外墙面、挑檐、雨棚栏板 2. 原石漆层铲除	m ²	566.11
			抹灰面油漆	1. 部位：所有外墙面、挑檐、雨棚栏板 2. 刮腻子 3. 刷底漆、乳胶漆	m ²	566.11
		宿舍楼-修缮建筑工程	铲除油漆面	1. 部位：二层 4~7 轴与 B~C 轴宿舍改造内墙面、天棚，所有房间外墙 2. 原涂料层铲除	m ²	1,229.73
			抹灰面油漆	1. 部位：二层 4~7 轴与 B~C 轴宿舍改造内墙面、天棚，所有房间外墙 2. 刮腻子 3. 刷底漆、乳胶漆	m ²	1,229.73
		幼儿园-修缮建筑工程	铲除油漆面	1. 部位：1、B、A 轴外墙、挑檐 2. 原涂料层铲除	m ²	282.7
			抹灰面油漆	1. 部位：1、B、A 轴外墙、挑檐 2. 刮腻子 3. 刷底漆、乳胶漆	m ²	282.7
		学生餐厅-修缮建筑工程	铲除油漆面	1. 部位：1、18、A、G 轴外墙、挑檐 2. 原石漆层铲除	m ²	281.28
			抹灰面油漆	1. 部位：1、18、A、G 轴外墙、挑檐 2. 刮腻子	m ²	281.28

序号	主要地点	勘察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3. 刷底漆、乳胶漆		
		厕所-修缮建筑工程	铲除油漆面	1. 部位：厕所外墙面 2. 原涂料层铲除	m ²	535.5
			抹灰面油漆	1. 部位：厕所外墙面 2. 刮腻子 3. 刷底漆、乳胶漆	m ²	535.5
6	中市小学	教师周转房-修缮建筑工程	铲除油漆面	1. 部位：1、18、A、G 轴外墙面、挑檐、走廊栏板 2. 原石漆层、涂料层铲除	m ²	399.73
			抹灰面油漆	1. 部位：1、18、A、G 轴外墙面、挑檐、走廊栏板 2. 刮腻子 3. 刷底漆、乳胶漆	m ²	566.11
			金属面油漆	1. 部位：楼梯、走廊栏杆 2. 刷底漆、调和漆	t	0.577
		教学楼-修缮建筑工程	铲除油漆面	1. 部位：所有外墙面、挑檐、走廊栏板，所有房间内墙面、天棚 2. 原涂料层铲除	m ²	1,675.01
			抹灰面油漆	1. 部位：所有外墙面、挑檐、走廊栏板，所有房间内墙面、天棚 2. 刮腻子 3. 刷底漆、乳胶漆	m ²	1,675.01
		实验楼-修缮建筑工程	铲除油漆面	1. 部位：A、8、B 轴外墙面、挑檐、走廊栏板 2. 原涂料层铲除	m ²	391.85
			抹灰面油漆	1. 部位：3、7、J 轴外墙面、挑檐、走廊栏板 2. 刮腻子 3. 刷底漆、乳胶漆	m ²	391.85

序号	主要地点	勘察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门房-修缮建筑工程	金属面油漆	1. 部位：楼梯、走廊栏杆 2. 刷底漆、调和漆	t	0.727
			铲除油漆面	1. 部位：所有外墙、挑檐 2. 原涂料层铲除	m ²	72.66
			抹灰面油漆	1. 部位：所有外墙、挑檐 2. 刮腻子 3. 刷底漆、乳胶漆	m ²	72.66
		围墙-修缮建筑工程	铲除油漆面	1. 部位：围墙 2. 原涂料层铲除	m ²	120
			抹灰面油漆	1. 部位：围墙 2. 刮腻子 3. 刷底漆、乳胶漆	m ²	120
7	文城小学	修缮建筑工程	铲除油漆面	1. 部位：库房、主食库、副食库、更衣室、休息室内墙面，库 房天棚 2. 原涂料层铲除	m ²	532.62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 部位：厨房吊顶 2. 原有吊顶拆除	m ²	49.54
			抹灰面油漆	1. 部位：库房、主食库、副食库、更衣室、休息室内墙面，库 房天棚 2. 刮腻子 3. 刷底漆、乳胶漆	m ²	532.62

序号	主要地点	勘察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吊顶天棚	1. 部位：厨房、主食库、副食库、更衣室、休息室 2. 木龙骨，PVC 吊顶	m ²	77.63
			铲除油漆面、油漆面	1. 部位：B 轴外墙面及走廊天棚，所有室内墙、天棚内墙裙 2. 原涂料层铲除	m ²	2,823.85
			抹灰面油漆	1. 部位：B 轴外墙面及走廊天棚，所有室内墙、天棚内墙裙 2. 刮腻子 3. 刷底漆、乳胶漆	m ²	2,823.85
			天棚喷刷涂料	1. 部位：室外走廊天棚 2. 刮腻子 3. 刷底漆、乳胶漆	m ²	192.13
			铲除油漆面	1. 部位：锅炉房外墙面及厕所围墙 2. 原涂料层铲除	m ²	297.86
			抹灰面油漆	1. 部位：锅炉房外墙面及厕所围墙 2. 刮腻子 3. 刷底漆、乳胶漆	m ²	297.86
			铲除油漆面	1. 部位：1、18、A、G 轴外墙面、挑檐，楼梯间内墙、天棚 2. 原涂料层铲除	m ²	757.89
			抹灰面油漆	1. 部位：1、18、A、G 轴外墙面、挑檐，楼梯间内墙、天棚 2. 刮腻子 3. 刷底漆、乳胶漆	m ²	757.89
8	柏山寺小学	修缮建筑工程	铲除油漆面	1. 部位：1、16、A 轴外墙面、挑檐 2. 原涂料层铲除	m ²	600.32
			混凝土构件拆除	1. 构件名称：混凝土地面拆除	m ²	25

吉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报告

序号	主要地点	勘察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2. 厚度:120mm 3. 垃圾外运: 5km		
			细石混凝土楼地面	部位: 楼前破损混凝土地面新做 2. 120mm 厚 C20 混凝土地面	m ²	25
			抹灰面油漆	1. 部位: 1、16、A 轴外墙面、挑檐 2. 刮腻子 3. 刷底漆、乳胶漆	m ²	600.32
			金属面油漆	1. 部位: 楼梯、走廊栏杆 2. 刷底漆、调和漆	t	1.639
			铲除油漆面	1. 部位: 外墙 2. 原涂料层铲除	m ²	745.38
			抹灰面油漆	1. 部位: 外墙 2. 刮腻子 3. 刷底漆、乳胶漆	m ²	745.38
			铲除油漆面	1. 部位: 2-7 轴内墙面、天棚、外墙及走道栏板天棚 2. 原涂料层铲除	m ²	1,144.68
			抹灰面油漆	1. 部位: 2-7 轴内墙面、天棚、外墙及走道栏板天棚 2. 刮腻子 3. 刷底漆、乳胶漆	m ²	1,144.68

序号	主要地点	勘察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铲除油漆面	1. 部位：外墙面及走道栏板天棚 2. 原涂料层铲除	m ²	388.61
			抹灰面油漆	1. 部位：外墙面及走道栏板天棚 2. 刮腻子 3. 刷底漆、乳胶漆	m ²	388.61
			金属面油漆	1. 部位：楼梯、走廊栏杆 2. 刷底漆、调和漆	t	0.779
			铲除油漆面	1. 部位：A 轴外墙面及走廊天棚，所有室内墙裙、内墙、室内天棚 2. 原涂料层铲除	m ²	3,596.66
			抹灰面油漆	1. 部位：A 轴外墙面及走廊天棚，所有室内墙裙、内墙、室内天棚 2. 刮腻子 3. 刷底漆、乳胶漆	m ²	3,596.66
			金属面油漆	1. 部位：楼梯、走廊栏杆 2. 刷底漆、调和漆	t	0.198
			天棚喷刷涂料	1. 部位：室外走廊天棚 2. 刮腻子 3. 刷底漆、乳胶漆	m ²	25.47
			铲除油漆面	1. 部位：A 轴外墙面 2. 原涂料层铲除	m ²	153.77

吉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报告

序号	主要地点	勘察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9	东关学校	修缮建筑工程	抹灰面油漆	1. 部位：A 轴外墙面 2. 刮腻子 3. 刷底漆、乳胶漆	m ²	153.77
			金属面油漆	1. 部位：楼梯、走廊栏杆 2. 刷底漆、调和漆	t	0.801
			铲除油漆面、涂料面	1. 部位：科学器材室，控制室内墙、室内天棚 2. 原涂料层铲除	m ²	121.92
			抹灰面油漆	1. 部位：科学器材室，控制室内墙、室内天棚 2. 刮腻子 3. 刷底漆、乳胶漆	m ²	121.92
			拆除彩钢房、混凝土构件、砖砌体	1. 部位：彩钢房、混凝土构件、砖砌体 2. 垃圾外运:5km	m ²	150.6
			实心砖墙	1. 13 轴新做墙体 2. 厚度：120mm 3. 机红砖 4. M7.5 水泥砂浆	m ³	2.27
			铲除油漆面、涂料面	1. 部位：B.C.D 轴乳胶漆墙面，1、9、12、25 、A、E、F 轴外墙及走廊栏板，楼梯柱、楼梯侧板，走廊天棚 2. 原涂料层铲除	m ²	2,376.27

序号	主要地点	勘察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抹灰面油漆	1. 部位：B.C.D 轴乳胶漆墙面，1、9、12、25 、A、E、F 轴外墙及走廊栏板，楼梯柱、楼梯侧板，走廊天棚 2. 刮腻子 3. 刷底漆、乳胶漆	m ²	2,376.27
			金属面油漆	1. 部位：楼梯、走廊栏杆 2. 刷底漆、调和漆	t	3.83
			铲除油漆面、涂料面	1. 部位：B 轴乳胶漆墙面，1、13 轴外墙及走廊栏板，走廊天棚 2. 原涂料层铲除	m ²	959.64
			抹灰面油漆	1. 部位：B 轴乳胶漆墙面，1、13 轴外墙及走廊栏板，走廊天棚 2. 刮腻子 3. 刷底漆、乳胶漆	m ²	959.64
			金属面油漆	1. 部位：楼梯、走廊栏杆 2. 刷底漆、调和漆	t	2.162
			铲除油漆面	1. 部位：外墙面及独立柱外墙 2. 原涂料层铲除	m ²	682.82
			抹灰面油漆	1. 部位：外墙面及独立柱外墙 2. 刮腻子 3. 刷底漆、乳胶漆	m ²	682.82
			金属面油漆	1. 部位：楼梯、走廊栏杆 2. 刷底漆、调和漆	t	1.137
		建筑工程	钢屋架、钢管柱、钢墙架、现浇构件钢筋	钢屋架、钢管柱、钢墙架、现浇构件钢筋	t	4.334
			平整场地、型材屋面、台阶	平整场地、型材屋面、台阶	m ²	404.48

吉县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报告

序号	主要地点	勘察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挖沟槽土方、回填方、砖基础、垫层、实心砖墙、矩形梁、平板	挖沟槽土方、回填方、砖基础、垫层、实心砖墙、矩形梁、平板	m ³	119.99
		装饰工程	墙面装饰板、块料楼地面、吊顶天棚、块料墙面、墙面一般抹灰	墙面装饰板、块料楼地面、吊顶天棚、块料墙面、墙面一般抹灰	m ²	736.69

附件 8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表

体重指数（BMI）单项评分表（单位：千克/米²）

等级	男/女生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	初一	初二	初三
正常	男生	13.5~18.1	13.7~18.4	13.9~19.4	14.2~20.1	14.4~21.4	14.7~21.8	15.5~22.1	15.7~22.5	15.8~22.8
正常	女生	13.3~17.3	13.5~17.8	13.6~18.6	13.7~19.4	13.8~20.5	14.2~20.8	14.8~21.7	15.3~22.2	16.0~22.6

肺活量单项评分表（单位：毫升）

等级	男/女生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	初一	初二	初三
及格	男生	700	800	900	1100	1300	1500	1850	2000	2300
及格	女生	600	700	800	900	1050	1200	1350	1500	1650

50 米跑单项评分表（单位：秒）

等级	男/女生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	初一	初二	初三
及格	男生	12.6	12.0	11.5	11.1	10.8	10.6	10.2	9.9	9.7
及格	女生	13.8	12.8	12.0	11.5	11.1	11.0	10.9	10.8	10.7

坐位体前屈单项评分表（单位：厘米）

等级	男/女生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	初一	初二	初三
及格	男生	0.0	-0.4	-0.8	-2.2	-2.6	-4.0	-2.5	-1.4	-0.2
及格	女生	2.4	2.3	2.2	2.1	2.0	1.9	2.5	2.9	3.7

附件 9

项目影像资料





















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吉县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
分局

评价机构：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主评人：

2024 年 7 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基本情况	7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绩效目标	1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4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与重点	14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评价方法	16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2
（一）综合评价情况	22
（二）评价结论	2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4
（一）项目决策情况	24
（二）项目过程情况	29
（三）项目产出情况	33
（四）项目效益情况	36
五、主要成效和经验做法	40
（一）主要绩效	40
（二）经验做法	41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41
七、有关建议	41

（一）问题建议 42

（二）结果应用建议 42

八、相关附件 43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4

附件 2：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61

附件 3：访谈记录 63

附件 4：合规性检查报告 66

附件 5：工作照片 70

摘 要

一、项目概况

黄河流域是我国湿地资源分布最集中的地区之一。近年来全球极端气候事件频繁出现,我国黄河流域的湿地生态安全正面临严峻挑战,湿地整体功能逐步退化,湿地生态系统面对极端气候变化的适应力和自我修复能力也在逐年下降。党中央、国务院为有效保护湿地资源发布了《中国湿地保护行动计划》,继续加大湿地保护力度,实施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增强湿地保护管理能力。

作为黄河的二级支流,义亭河流域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镇规模的扩大,人口数量的增加,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人均用水量不断增加,有些污水未经任何处理直接排放,对义亭河流域造成了严重的污染。由于义亭河流域降水量少,地表水流量小,水体自净能力弱,污水处理厂出水仍对义亭河水质造成一定影响,水质逐渐恶化,对吉县农业、旅游业的发展造成了不利影响,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吉县经济社会的发展。

为了提高下游河道水体质量,恢复水体的生态功能,改善流域整体环境质量,减少农民经济损失,需要对义亭河下游河道水体进行整治。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总目标

本项目以湿地公园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为手段,恢复河道生态缓冲功能和污染物净化能力,改善水质,减轻义亭河水体污

染负荷，维持流域水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以达到污染防治的目的，旨在营造舒适的生活环境、水质量环境。

（二）阶段性目标

表 1 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阶段性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情况	占地面积 61.55 亩、垂直潜流湿地面积 13175.67 m ² 、接替湿地面积 7455.51 m ² 、过水坝 4 座、滚水坝 1 座
		质量合格率	合格
	质量指标	植物成活率	达标
		完工及时性	2024 年 6 月前及时完工
	时效指标	验收及时性	完工后 1 个月内及时验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城市形象及人居生活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	水环境-污染物质减少情况	减少
		水生态-水质改善情况	改善
		水景观-水生动植物多样性	丰富
	可持续影响	后续管理可持续	可持续
	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三、评价结果与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依据项目基础信息统计，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按照评价组研制的评价指标体系，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得分为 90.19 分，绩效评级属于“优”。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表 2。

表2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1. 决策	20.00	18.50	92.50%
2. 过程	20.00	19.50	97.50%
3. 产出	30.00	25.50	85.00%
4. 效益	30.00	26.69	88.97%
得分	100.00	90.19	90.19%

（二）评价结论

从总体评价结果看，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如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规范，有《吉县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资金申请经单位领导签字批复，资金申请拨付流程完整，资金到位率和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实施过程按照《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监理报告、日志资料等及时归档，项目质量合格，通过验收，由项目施工方管护，未全部达到后续运行管理机制的标准。项目的实施以水生花卉为主要处理植物，在处理污水的同时还具有良好的景观效果，实现了改善水质，改善城市形象和人居生活环境。

四、主要成效和经验做法

（一）主要绩效

保护湿地，改善生态环境。

义亭河（屯里段）出口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可使义亭河周边及下游河道

水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和有效改善，减小向下游水体的排污量，充分发挥其农业灌溉、环境景观、保护生物多样性等重要功能，为当地社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创造有利条件。

（二）经验做法

1. 通过纯生物技术净化水质，减少二次污染。

本项目采用人工湿地处理污水，以水生花卉为主要处理植物，在处理污水的同时还具有良好的景观效果，有利于城市环境和人居环境的改善，且以纯生物技术进行水质净化，无二次污染，比污水处理厂等其他方式更加环保、高效。

2. 人工湿地建设与城市规划协调统一，各部门有机结合。

人工湿地建设项目兼顾技术稳定、管理简便和因地制宜的设计原则，保证技术方案实用、经济，并具有可操作性。充分考虑与城区的建设及相关的市政、水利、园林绿化等各部门的项目建设的有机结合，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植物成活率有待提高

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得知，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 1 号表流湿地中有两处中因部分植物死亡清除导致未达到全覆盖。根据验收报告工程量清单得知，植物种植品类偏多，数量/面积偏少，不利于植物养护及管理。

（二）后期管理未达到标准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建立湿地系统后续运维管理机制，包括设施运维标准、养护管理标准、卫生保洁管理标准、

野外巡护监测管理标准等，实际落实过程未达到标准，河面悬浮物较多。

六、有关建议

（一）问题建议

1. 因地制宜选择植物种类，方便养护与管理。

建议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及施工方针对植物栽植，不应仅考虑美观，更重要是提高植物的成活率，因地制宜选择植物种类，具体到人工湿地每个模块的土壤选择与之相适应的植物。可选择分批栽植，避免水量不足、温度不适导致植物无法全部成活的现象。

2. 落实运维管理机制，不定期抽查现场。

建议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监督项目施工方在管护责任期内按照后续运维管理机制的各项标准执行，及时清理垃圾、定期检查湿地水质，并填写管理记录；实施单位应不定期抽查人工湿地情况，对恶性杂草、水生植物的成活情况、河面悬浮物等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修正，将人工湿地发挥到最大作用。

（二）结果应用建议

1. 积极推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

建议财政部门积极推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及时将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和绩效自评抽审结果反馈项目实施单位，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改变资金分配固化格局，大力将低效无效资金进行削减、

调整或取消,强化绩效管理的导向性和刚性约束,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把更多的资金统筹用于属地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领域,不断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能、效益。

2. 适时公开评价结果。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建议将绩效评价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形成社会监督机制,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强化责任意识,增强绩效理念,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3. 及时反馈评价结果。

财政部门要将绩效评价情况包括项目绩效分值、等级,存在的问题及建议反馈给项目实施单位,使其了解绩效评价结果,针对性地结合绩效评价情况,巩固成果,整改问题,弥补不足。

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的管理工作，衡量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发挥公共资金的引导和促进作用，进而促进社会经济更好更快的发展。依据《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吉财发〔2024〕18号）等文件有关要求，受吉县财政局委托，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组经过评价方案制定与论证、基础数据采集、现场核查、问卷调研、综合评分等环节，形成本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我国是湿地大国，湿地资源具有类型多、面积大、分布广、区域差异显著生物多样性丰富的特点。在调蓄洪水、净化水质、调节气候等方面提供着强大的生态服务功能，为人类提供良好的水资源环境和大量的水生动、植物产品。湿地与人类的生存和发展息息相关，被誉为“地球之肾”和“生命摇篮”。

黄河流域是我国湿地资源分布最集中的地区之一。近年

来全球极端气候事件频繁出现，我国黄河流域的湿地生态安全正面临严峻挑战，湿地的减少引发了我国淡水储备减少、蓄洪防旱和净化水质功能下降、生物多样性降低等一系列生态和社会问题，整体功能逐步退化，湿地生态系统面对极端气候变化的适应力和自我修复能力也在逐年下降。

党中央、国务院对生态建设十分重视，为有效保护湿地资源发布了《中国湿地保护行动计划》，各有关部门开展大量工作，制定了《全国地保护工程规划（2002-2030 年）》和《全国湿地保护工程实施规划》，继续加大湿地保护力度，实施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增强湿地保护管理能力。

《山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指出：推动水生态系统修复。以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协同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岸上和水里保护与治理，促进水环境管理从污染防治为主逐步向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转变。

《临汾市“十四五”“两山六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中指出：“三水”统筹，创优黄河流域水资源生态环境治理。科学设置人工湿地。因地制宜在城镇污水处理厂出口、支流入于流口等关键节点处设置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有效提升水体环境容量。

作为黄河的二级支流，义亭河对吉县发展农业和旅游业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义亭河下游河道两岸分布着一定数量

的种植果园和农田，以河水作为灌溉用水水源，同时下游河道水体又接纳了附近城镇、村庄的部分生活和生产污水，严重影响了当地居民的身体健康和农业生产，对周边环境也产生不利影响。义亭河流域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镇规模的扩大，人口数量的增加，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人均用水量不断增加，有些污水未经任何处理直接排放，对义亭河流域造成了严重的污染。由于义亭河流域降水量少，地表水流量小，水体自净能力弱，污水处理厂出水仍对义亭河水质造成一定影响，水质逐渐恶化，对吉县农业、旅游业的发展造成了不利影响，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吉县经济社会的发展。

为了提高下游河道水体质量，恢复水体的生态功能，改善流域整体环境质量，减少农民经济损失，需要对义亭河下游河道水体进行整治。

2. 项目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

(3) 《全国湿地保护工程实施规划》；

(4) 《中国湿地保护行动计划》；

(5) 《全国地保护工程规划（2002-2030年）》；

(6) 《山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7) 《临汾市“十四五”“两山六河一流域”生态保

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

(8) 《吉县“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

(9) 吉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吉县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吉行审批发〔2020〕28号）；

(10)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3. 项目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建设规模包括：占地面积 61.55 亩、垂直潜流湿地面积 13175.67 m²、接替湿地面积 7455.51 m²、过水坝 4 座、滚水坝 1 座；主要建设内容：用地范围内的人工湿地植物种植，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护坡，生态护坡，景观绿化等配套设施工程等。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实际完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6 日，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已通过验收，未进行结算审计。

处理工艺为河道来水→阶梯表流湿地→一级垂直潜流湿地→二级垂直潜流湿地→义亭河新建河道。

4. 项目组织和管理。

本项目涉及组织管理单位包括：项目资金监管部门、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实施单位、项目服务单位。各单位相关职责如下：

(1) 吉县财政局是吉县分局是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的资金监管部门。主要负责对资金的分配、

下拨、使用等全过程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专款专用，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等。负责项目绩效目标的审核；预算安排、预算下达：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2）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是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的主管单位及实施单位。主要负责项目实施期间各项任务的综合协调及统筹组织等工作、负责项目资金的监督与使用，对资金安全负责。

（3）山西八建集团有限公司是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负责项目施工。

5. 利益相关方。

本次项目主要负责单位与受益方包括：

- （1）拨款单位：吉县财政局；
- （2）主管单位：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
- （3）实施单位：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
- （4）施工单位：山西八建集团有限公司；
- （5）受益方：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附近及下游居民。

6. 资金投入情况。

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中标价格 3050.44 万元，到位资金 2396 万元，资金来源是中央、省级资金。

资金下达表如表 1-1 所示。

表 1-1 资金下达表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文号	资金来源	下达金额
2022	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单位专项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吉财建〔2022〕178号)	中央	1617.00
2023	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 通知》(吉财建〔2023〕246号)	省级	779.00
合计			2396.00

7.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共支出 2396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表 1-2 所示。

表 1-2 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支出明细表

序号	日期	款项	金额
1	2022.10.17	工程首付款	915.13
2	2022.12.16	招标代理费	9.80
3	2022.12.16	预算编制费	8.26
4	2022.12.16	防洪编制费	19.83
5	2022.12.16	测绘费	8.15
6	2022.12.19	设计费	27.17
7	2023.7.25	工程进度款	239.00
8	2023.7.25	工程进度款	385.00
9	2023.11.30	工程进度款	779.00
10	2024.3.25	工程进度款	4.66
合计			2396.0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本项目以湿地公园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为手段，恢复河道生态缓冲功能和污染物净化能力，改善水质，减轻义亭河水体污染负荷，维持流域水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以达到污染防治的目的，旨在营造舒适的生活环境、水质量环境。

2. 阶段性目标。

表 1-3 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阶段性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情况	占地面积 61.55 亩、垂直潜流湿地面积 13175.67 m²、接替湿地面积 7455.51 m²、过水坝 4 座、滚水坝 1 座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合格
		植物成活率	达标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性	2024 年 6 月前及时完工
		验收及时性	完工后 1 个月内及时验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城市形象及人居生活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	水环境-污染物质减少情况	减少
		水生态-水质改善情况	改善
		水景观-水生动植物多样性	丰富
	可持续影响	后续管理可持续	可持续
	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与重点

1. 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本次项目的评价目的是：通过该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的深入调研和分析，了解项目实施情况，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2. 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作出修改）；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9号，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5）《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6）《山西省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

（7）《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号）；

（8）临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汾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临财发〔2019〕30号）；

（9）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吉财发〔2024〕18号）；

（10）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3. 绩效评价的对象。

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资金，共计3123.21万元。

4. 评价范围。

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为产生绩效所经历各环节过程，具体绩效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5. 评价方向和侧重点。

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注重“结果导向”，根据项目特点，对其进行绩效评价的侧重点有以下几方面：

（1）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是否全

部完工，建设质量情况；

（2）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水质改善情况，污染物减少情况；

（3）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的后续管理情况。

6. 评价思路。

根据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 年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吉财发〔2024〕18 号）文件要求，结合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的特点，本次绩效评价主要立足于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的产出和效益；侧重于项目实施后质量情况及后续管理养护情况；在侧重点分析的基础上对该项目的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评价；最终的绩效评价结果落脚到是否改善水质、减少河面污染物质。

7. 评价基准日。

评价组综合考虑了本项目的时效性以及对实际工作可指导性，为及时客观的对财政单位和预算单位提供绩效评价结果，故本次绩效评价的基准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 号）。

（1）独立原则。我公司应当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

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

（2）客观原则。我公司应当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不得出具不实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3）规范原则。我公司应当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合理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2. 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山西省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文件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进行绩效评价。

（1）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本次评价工作，通过对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资金实际绩效产出与目标绩效之间比较，项目实际状况与设定评价标准的比较等，对该项目进行综合分析评价。本次评价该项目涉及的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性以及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针对义亭河（屯里段）人工

湿地建设工程项目，影响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实施效果的因素主要有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情况、项目管理体制、资金支持程度、相关人员和部门的配合程度等因素。评价组结合以上因素进行绩效评价。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评价针对评价对象设置了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问卷调查方案、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资金访谈方案。文件调查采用抽样调查、实地调研、访谈等方式，了解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评价分级。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综合运用对比分析、因素分析、公众评判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对预算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实行百分制，按照综合评分分级，具体分级如下表。

表2-1 评价分级

分值范围	绩效级别
$90 \leq p \leq 100$	优
$80 \leq p < 90$	良
$60 \leq p < 80$	中
$p < 60$	差

4. 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参考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 年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吉财发〔2024〕18 号）等文件要求，本次评价从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资金着手，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综合考虑项目背景、绩效目标、预算资金的投入与使用情况等内容，评价小组按照逻辑分析法，从科学性、客观性与可执行性角度出发，设计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考核。

5. 指标体系具体内容。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 4 项一级指标、12 项二级指标及 23 项三级指标。指标体系框架详见表 2-2。

表 2-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4
		B12 预算执行率	4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B23 绩效自评情况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工程完工率	8
	C2 产出质量	C21 质量合格率	6
		C22 植物成活率	6
	C3 产出时效	C31 完工及时性	5
		C32 验收及时性	5
D 效益	D1 社会效益	D11 改善城市形象及人居生活环境	4
	D2 生态效益	D21 水环境-污染物质减少情况	4
		D22 水生态-水质改善情况	6
		D23 水景观-水生动植物多样性	4
	D3 可持续影响	D31 后续管理可持续	8
	D4 满意度	D41 受益群众满意度	4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准备阶段（2024 年 7 月上旬之前）

（1）制定项目评价实施方案。评价组在收集、审核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并拟定评价指标体系，细化评分标准，于 7 月 7 日前报绩效管理股审核。

（2）确认项目评价实施方案。7 月 8 日至 7 月 10 日专家组对项目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进行审核论证。

2. 评价实施阶段（2024 年 7 月中旬之前）

（1）收集、审核资料。评价机构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评价实施方案，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

（2）现场勘查。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资料，评价机构进行实地考察验证。

(3) 综合评价。评价机构根据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权重、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3. 报告撰写阶段（2024 年 7 月底之前）

(1) 撰写评价报告。评价机构根据被评价单位的绩效评价情况，按要求撰写评价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和评价结论、项目主要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政策建议及评价结果应用建议等。

(2) 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评价机构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后，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评价结论，于 7 月 20 日之前将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县财政事务服务中心预算绩效管理股。

(3) 审核绩效评价报告。专家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评审，主要从报告内容的完整性、评价方法的科学性、评价结论的合理性、问题分析的全面性、建议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 评价机构根据专家意见修改评价报告，于 7 月 30 日前提交正式评价报告。

4. 评价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项目组设领导组和工作组，领导组主要负责评价方案的制定、组织评价人员的培训、实施过程的组织协调和督导、

报告的撰写、审核等。领导小组人员及分工见表2-3:

表 2-3 领导小组人员分工表

职务	姓 名	执业资格	职责分工
组 长 (主评人)	穆建永	注册会计师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协调项目各相关方,制定评价具体思路,对绩效评价方案和报告的质量进行整体把关和控制,并在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上签字确认等
成 员	郭明明	高级项目管理师	负责协调绩效评价整体工作
成 员	侯悦	初级会计师	负责本次绩效评价方案和报告撰写工作、现场勘查及相关资料收集
成 员	孙榕	初级绩效评价师	负责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及发放问卷

工作组主要负责现场核查、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开展问卷调查工作,撰写社会调查报告等。工作组人员及分工见表2-4:

表 2-4 工作组人员分工表

分组	组长	组员	职责分工
第一小组	穆建永	王文堂、张栋	负责财务审核、评价工作方案、评价报告的总体规划
第二小组	郭明明	赵艳军、郭跃玲	负责本次评价的评价指标体系研制、问卷的设计等相关工作
第三小组	侯悦	郝婕、田鑫钰	本小组项目的数据收集、方案及报告的撰写
第四小组	孙榕	柳承承、张静	本小组项目的数据收集、方案及报告的撰写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依据项目基础信息统计,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按照评价组研制的评价指标体系,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

程项目得分 90.19 分，绩效评级属于“优”。其中，项目资金决策指标分值为 20.00 分，得分为 18.50 分，得分率 92.50%；项目资金使用过程指标分值为 20.00 分，得分为 19.50 分，得分率 97.50%；项目产出指标分值为 30.00 分，得分为 25.50 分，得分率 85.00%；项目效益指标分值为 30.00 分，得分为 26.69 分，得分率 88.97%。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表 3-1。

表3-1 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7.00	7.00	100.00%
	绩效目标	7.00	6.50	92.86%
	资金投入	6.00	5.00	83.33%
	小计	20.00	18.50	92.50%
过程	资金管理	12.00	12.00	100.00%
	组织实施	8.00	7.50	93.75%
	小计	20.00	19.50	97.50%
产出	产出数量	8.00	8.00	100.00%
	产出质量	12.00	10.00	83.33%
	产出时效	10.00	7.50	75.00%
	小计	30.00	25.50	85.00%
效益	社会效益	4.00	4.00	100.00%
	生态效益	14.00	12.00	85.71%
	可持续影响	8.00	7.00	87.50%
	满意度	4.00	3.69	92.25%
	小计	30.00	26.69	88.97%
合计		100.00	90.19	90.19%

（二）评价结论

从总体评价结果看，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如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规范，有《吉县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资金申请经单位领导签字批复，资金申请拨付流程完整，资金到位率和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实施过程按照《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监理报告、日志资料等及时归档，项目质量合格，通过验收，由项目施工方管护，未全部达到后续运行管理机制的标准。项目的实施以水生花卉为主要处理植物，在处理污水的同时还具有良好的景观效果，实现了改善水质，改善城市形象和人居环境。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考核，项目立项指标下分两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两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指标下分为两个三级指标。决策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实际得分 18.50 分，得分率为 92.50%。详见表 4-1：

表4-1 决策指标评分表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00	充分	充分	4.00	100.00%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00	规范	规范	3.00	100.00%
小计	7.00			7.00	100.0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00	合理	合理	4.00	100.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明确	基本明确	2.50	83.33%
小计	7.00			6.50	92.86%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00	科学	较科学	3.00	75.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合理	合理	2.00	100.00%
小计	6.00			5.00	83.33%
合计	20.00			18.50	92.50%

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下设的两个三级指标用来考察统计项目立项依据的是否充分、立项程序是否规范。权重分 7 分，实际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100%。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考核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复核发现，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立项有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全国生态保护工程规划（2002-2030 年）》《山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支撑文件，说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得 1 分；该项目立项符合《临汾市“十四五”“两山六河一流域”生

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得 1 分；本项目实施单位为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项目符合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职能中“负责编制全县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的基本职责，得 1 分；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中的“2110302 水体”，符合吉县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1 分。

该指标标准得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考核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复核发现，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立项在一体化系统进行目标申报，有《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单位专项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申请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同时有吉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吉县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吉行审批发〔2020〕28 号）等文件作为立项依据，得 1 分；项目有《吉县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会议记录（2022 年 8 月 16 日）》等，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和集体决策，得 1 分。

该指标标准得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下设的两个三级指标用来考察统计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绩效目标主要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指标。权重分 7 分，实际得分 6.5 分，得分率为 92.8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考核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复核发现，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建成集污水处理与一体的生态湿地，恢复河道生态缓冲功能和污染物净化能力”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得 1 分。

项目绩效目标“减轻义亭河水体污染负荷，维持流域水生态系统良性循环，确保水质达标”与部门职责具有相关性，得 1 分；质量指标工程验收合格、数量指标：项目区占地面积 61.55 亩、垂直潜流湿地面积 13175.67 m²符合实际工作内容，得 1 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预期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1 分。

该指标标准得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考核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

建设工程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申报表》目标设置较完整。产出指标设置了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其中质量指标设置“工程验收情况：合格”、成本指标“工程总投资（合同价）3050.44万元”与项目实际情况符合，但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得0.5分；数量指标设置“项目区占地面积：61.55亩”等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绩效目标申报金额根据财政局要求及项目进度填报，得1分。

该指标标准得分3分，实际得分2.5分，得分率83.33%。

3. 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下设的两个三级指标用来考察统计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资金投入主要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2个指标。权重分6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为83.33%。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考核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情况。

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复核发现，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有《吉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吉县义亭

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的评审报告》，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预算内容“设置4座过水坝”与实际实施内容7座不完全匹配，得0.5分；预算额度测算根据各分项工程工程量编制，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该指标因项目未结算审核，无法考核，得权重分的50%，得0.5分。

该指标标准得分4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75%。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考核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预算单位或地方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复核发现，根据《吉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吉县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的评审报告》，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与项目相关政策相符，得1分；评价组检查相关账务，根据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实际需求，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严格按照计划要求，专款专用，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分配额度符合标准，得1分。

该指标标准得分2分，实际得分2分，得分率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考核，资金管理指标下分三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分三个三级指标，

共计 20 分。实际得分 19.50 分，得分率为 97.50%。详见表 4-2:

表 4-2 过程指标评分表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B11 资金到位率	4.00	100%	100%	4.00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4.00	95%	100%	4.00	10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合规	合规	4.00	100.00%
小计	12.00			12.00	100.0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健全	部分健全	1.50	75.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00	有效	有效	4.00	100.00%
B23 绩效自评情况	2.00	完整	完整	2.00	100.00%
小计	8.00			7.50	93.75%
合计	20.00			19.50	97.50%

1.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下设的三个三级指标主要考察统计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对支出票据是否规范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进行检查。

资金管理主要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指标。权重分 12 分，实际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100%。

B11 资金到位率：考核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根据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单位专项经费预算指标的通

知》（吉财建〔2022〕178号）、《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吉财建〔2023〕246号）文件下达资金，实际到位资金为2396万元，项目预算资金为2396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396万元/2396万元×100%=100%，得分=100%×4=4分。

该指标标准得分4分，实际得分4分，得分率100%。

B12 预算执行率：考核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复核发现，截止2024年6月30日，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到位资金2396万元，共计支出2396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2396万元/2396万元）×100%=100%，预算执行率≥95%，得满分。

该指标标准得分4分，实际得分4分，得分率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考核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和复核，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有《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财务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226号）的规定，得1分；资金由业务科室负责审核、分管财务领导签字后支付，

资金的拨付及调整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项目支出包括工程款、前期费用，符合合同规定用途，得 1 分；发票、附件齐全，且资金数额与支出一致，不存在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1 分。

该指标标准得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2. 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下设的三个三级指标主要考察统计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绩效自评情况。

组织实施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绩效自评情况 3 个指标。权重分 8 分，实际得分 7.5 分，得分率为 93.75%。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考核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提供《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财务管理办法》《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缺少《档案管理制度》，得 0.5 分；各项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

该指标标准得分 2 分，实际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考核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

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组根据现场调研及收集资料，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由监理单位进行过程监督，项目完工后参与竣工验收，监督有效，得1分；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政府采购合规，有《政府采购招投标审批表》，经过规范、完整的招投标，手续符合相关文件要求，得1分；项目完成验收，有相关验收记录，得1分；项目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

该指标标准得分4分，实际得分4分，得分率100%。

B23 绩效自评情况：本指标主要复核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预算执行率是否准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真实、自评结果是否客观等。

评价组根据现场调研及复核，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提供有自评报告，得0.5分；绩效自评真实完整，与实际情况一致，得1.5分。

该指标标准得分2分，实际得分2分，得分率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考核，产出数量下分一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下分两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下分两个三级指标，因项目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结算审计，无法考核成本节约情况，不设置产出成本指标。产出指标分值共计30分。实际

得分 25.50 分，得分率为 85%。详见表 4-3：

表 4-3 产出指标评分表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C11 工程完工率	8.00	全部完成	全部完成	8.00	100.00%
小计	8.00			8.00	100.00%
C21 质量合格率	6.00	合格	合格	6.00	100.00%
C22 植物成活率	6.00	达标	基本达标	4.00	66.67%
小计	12.00			10.00	83.33%
C31 完工及时性	5.00	及时	较及时	2.50	50.00%
C32 验收及时性	5.00	及时	及时	5.00	100.00%
小计	10.00			7.50	75.00%
合计	30.00			25.50	85.00%

1. 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下设一个三级指标主要考察统计实际完成数与计划数的比率，反映和考核项目内容完成程度。权重分 8 分，实际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

C11 工程完工率：本指标主要考察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实施中，实际完成数与计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得知，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实际完成占地面积 61.55 亩、垂直潜流湿地面积 13175.67 m²、接替湿地面积 7455.51 m²、过水坝 7 座、滚水坝 1 座，全部完成得满分。

该指标标准得分 8 分，实际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2. 产出质量。

产出数量下设的两个三级指标主要考察统计质量合格率、植物成活率。权重分 12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83.33%。

C21 质量合格率：考核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后质量达标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组通过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及证明书得知，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施工合同要求，验收合格，得满分。

该指标标准得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C22 植物成活率：考核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后植物存活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得知，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 1 号表流湿地中有一处中因部分植物死亡清除导致未达到全覆盖。

根据根据评分标准：每出现一处未全部覆盖或未成活扣 1 分，该指标得 4 分。

该指标标准得分 6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66.67%。

3. 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下设的两个三级指标主要考察统计项目完工

及时性、验收及时性。权重分 10 分，实际得分 7.5 分，得分率为 75%。

C31 完工及时性：考核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实际完工时间是否在计划工期之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项目合同、竣工验收等资料得知，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由于项目列入省级重点项目工程“一泓清水入黄河”，省级文件要求 2024 年 6 月前完工，项目实际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6 日。

根据根据评分标准：在延期工期内完成得满分，超出 1 个月完工得权重的 50%，该指标得 2.5 分。

该指标标准得分 5 分，实际得分 2.5 分，得分率 50%。

C32 验收及时性：考核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实际验收时间与计划工期做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组通过检查竣工验收证明书，2024 年 6 月 27 日由建设、监理、勘察、设计和施工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及证明书，得 5 分。

该指标标准得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考核，社会效益下分一个三级指标，生态

效益下分三个三级指标，可持续影响下分一个三级指标，满意度下分一个三级指标，效益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实际得分 26.69 分，得分率为 88.97%。详见表 4-4：

表 4-4 效益指标评分表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D11 改善城市形象及人居环境	4.00	改善	改善	4.00	100.00%
小计	4.00			4.00	100.00%
D21 水环境-污染物质减少情况	4.00	减少	部分减少	2.00	50.00%
D22 水生态-水质改善情况	6.00	改善	改善	6.00	100.00%
D23 水景观-水生动植物多样性	4.00	丰富	丰富	4.00	100.00%
小计	14.00			12.00	85.71%
D31 后续管理可持续	8.00	可持续	较持续	7.00	87.50%
小计	8.00			7.00	87.50%
D41 受益居民满意度	4.00	≥95%	92.17%	3.69	92.25%
小计	4.00			3.69	92.25%
合计	30.00			26.69	88.97%

1.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下设的一个三级指标主要考察统计城市形象及人居环境改善情况。权重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D11 改善城市形象及人居环境：反映项目实施对城市形象及人居环境的改善情况。

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及项目实施前后照片对比，项目实施前义亭河（屯里段）水质不稳定，生态植被破坏严重，该

项目实施后对河道进行规划，设置游园线路，增加绿化景观对城市形象的改善发挥明显作用。人工湿地的植物能够为水体输送氧气，增加水体的活性，改善了灌溉用水水源，有效避免了因水污染引起的疾病、农作物减产或质量下降等情况，为周围及下游的种植区水环境及人居环境有明显改善作用，得满分。

该指标标准得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2.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下设的三个三级指标主要考察统计污染物质减少情况、水质改善情况、水生动植物多样性的增加情况。权重分 14 分，实际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85.71%。

D21 水环境-污染物质减少情况：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对河面污染物质的减少作用。

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河道表面有 5 处漂浮污染物，根据评分依据，河面污染物质漂浮物大于（含）5 处且少于（含）10 处，得权重的 50%，得 1 分；根据山西北冠辰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北冠辰检字〔2024〕JC 第 0747 号）得知，出口悬浮物检测均值为 7 个，根据评分依据，悬浮物大于（含）5 处且少于（含）10 处，得 1 分。

该指标标准得分 4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50%。

D22 水生态-水质改善情况：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对水质的改善情况。

山西北冠辰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义亭河（屯里段）

人工湿地进、出口地表水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北冠辰检字〔2024〕JC 第 0747 号）中出口的 PH 值、氨氮、总磷、总氮均达标，较进口均值有明显改善，义亭河出口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的 III 类标准，得 6 分。

该指标标准得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D23 水景观-水生动植物多样性：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对水生动植物多样性的丰富作用。

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及访谈，项目实施后较之前增加了栽植花卉、灌木、乔木、水生植物等，包含麦冬、垂柳、菖蒲、水葱、千屈菜、黄花鸢尾、苜蓿草等，能够吸引湿地鸟类和鱼类等动物停留或繁殖，能够丰富水生动植物，得 4 分。

该指标标准得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3.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下设的一个三级指标主要考察统计后续管理可持续。权重分 8 分，实际得分 7 分，得分率 87.50%。

D31 后续管理可持续：考察项目实施对于后续管理的可持续性。

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建立湿地系统后续运维管理机制，包括设施运维标准、养护管理标准、卫生保洁管理标准、野外巡护监测管理标准等。项目 2024 年 6 月 6 日完工，仍在质保期内，由施工单位管护，得 3 分；施工单位安排人员对项目进行维护，并对运行维护人

员进行业务培训，得 3 分；湿地内无大面积恶性杂草，护堤无漏水、渗水现象，卫生保洁标准“各湖面干净整洁，无任何杂物”未达到，得 1 分。

该指标标准得分 8 分，实际得分 7 分，得分率 87.50%。

4. 满意度。

满意度下设的一个三级指标主要考察统计受益群众的满意度。权重分 4 分，实际得分 3.69 分，得分率为 92.25%。

D41 受益群众满意度：主要反映和考核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评价小组设计的《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受益群众调查问卷》的调查结果，对项目的整体情况满意度为 90%、对绿化情况满意度为 93.61%、对水质变化情况满意度为 92.22%、对生活环境的改善情况满意度为 93.89%、对项目建设的游园线路满意度为 91.11%，受益群众对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92.17%。得分=92.17%×4=3.69 分。

该指标标准得分 4 分，实际得分 3.69 分，得分率 92.25%。

五、主要成效和经验做法

（一）主要绩效

保护湿地，改善生态环境。

义亭河（屯里段）出口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可使义亭河周边及下游

河道水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和有效改善，减小向下游水体的排污量，充分发挥其农业灌溉、环境景观、保护生物多样性等重要功能，为当地社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创造有利条件。

（二）经验做法

1. 通过纯生物技术净化水质，减少二次污染。

本项目采用人工湿地处理污水，以水生花卉为主要处理植物，在处理污水的同时还具有良好的景观效果，有利于城市环境和人居环境的改善，且以纯生物技术进行水质净化，无二次污染，比污水处理厂等其他方式更加环保、高效。

2. 人工湿地建设与城市规划协调统一，各部门有机结合。

人工湿地建设项目兼顾技术稳定、管理简便和因地制宜的设计原则，保证技术方案实用、经济，并具有可操作性。充分考虑与城区的建设及相关的市政、水利、园林绿化等各部门的项目建设的有机结合，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植物成活率有待提高

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得知，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 1 号表流湿地中有两处中因部分植物死亡清除导致未达到全覆盖。根据验收报告工程量清单得知，植物种植品类偏多，数量/面积偏少，不利于植物养护及管理。

（二）后期管理未达到标准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建立湿地系统后续运维管

理机制，包括设施运维标准、养护管理标准、卫生保洁管理标准、野外巡护监测管理标准等，实际落实过程未达到标准，河面悬浮物较多。

七、有关建议

（一）问题建议

1. 因地制宜选择植物种类，方便养护与管理。

建议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及施工方针对植物栽植，不应仅考虑美观，更重要是提高植物的成活率，因地制宜选择植物种类，具体到人工湿地每个模块的土壤选择与之相适应的植物。可选择分批栽植，避免水量不足、温度不适导致植物无法全部成活的现象。

2. 落实运维管理机制，不定期抽查现场。

建议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监督项目施工方在管护责任期内按照后续运维管理机制的各项标准执行，及时清理垃圾、定期检查湿地水质，并填写管理记录；实施单位应不定期抽查人工湿地情况，对恶性杂草、水生植物的成活情况、河面悬浮物等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修正，将人工湿地发挥到最大作用。

（二）结果应用建议

1. 积极推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

建议财政部门积极推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及时将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和绩效自评抽审结果反馈项目实施单位，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预算的

重要依据，改变资金分配固化格局，大力将低效无效资金进行削减、调整或取消，强化绩效管理的导向性和刚性约束，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把更多的资金统筹用于属地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领域，不断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能、效益。

2. 适时公开评价结果。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建议将绩效评价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形成社会监督机制，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强化责任意识，增强绩效理念，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3. 及时反馈评价结果。

财政部门要将绩效评价情况包括项目绩效分值、等级，存在的问题及建议反馈给项目实施单位，使其了解绩效评价结果，针对性地结合绩效评价情况，巩固成果，整改问题，弥补不足。

八、相关附件

- 附件：1. 绩效评价打分表
2. 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3. 访谈记录
4. 合规性检查报告
5. 工作照片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表 1-1 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7)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考核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通用标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吉县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满分，反之不得分；（1 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满分，反之不得分；（1 分） ③项目立项与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履职所需得满分，反之不得分；（1 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吉县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复核发现，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立项有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全国生态保护工程规划（2002-2030 年）》《山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支撑文件，说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得 1 分；该项目立项符合《临汾市“十四五”“两山六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得 1 分；本项目实施单位为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项目符合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	充分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1分)	分局职能中“负责编制全县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的基本职责，得1分；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中的“2110302水体”，符合吉县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1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考核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通用标准	①项目按照相关程序申请设立得满分，反之不得分；（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满分，反之不得分；（1分） ③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得满分，反之不得分。（1分）	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复核发现，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立项在一体化系统进行目标申报，有《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单位专项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申请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同时有吉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吉县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吉	规范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行审批发〔2020〕28号）等文件作为立项依据，得1分；项目有《吉县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会议记录（2022年8月16日）》等，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和集体决策，得1分。			
	A2 绩效目标（7）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考核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通用标准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满分，反之不得分；（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满分，反之不得分；（2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满分，反之不得分；（1分）	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复核发现，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建成集污水处理与一体的生态湿地，恢复河道生态缓冲功能和污染物净化能力”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得1分。项目绩效目标“减轻义亭河水体	合理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污染负荷，维持流域水生态系统良性循环，确保水质达标”与部门职责具有相关性，得1分；质量指标工程验收合格、数量指标：项目区占地面积61.55亩、垂直潜流湿地面积13175.67m ² 符合实际工作内容，得1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预期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考核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	明确	通用标准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满分，反之不得分；（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满分，反之不得分；（1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满分，反之不得	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申报表》目标设置较完整。产出指标设置了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其中质量指标设置“工程验收情况：合格”、成本指标“工程总投资（合同价）3050.44万元”与项目实际情况符合，但	基本明确	2.5	83.3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分。（1分）。	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得0.5分；数量指标设置“项目区占地面积：61.55亩”等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绩效目标申报金额根据财政局要求及项目进度填报，得1分。			
	A3 资金投入（6）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考核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情况。	科学	通用标准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满分，反之不得分；（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满分，反之不得分；（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满分，反之不得分；（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满分，反之不得分。（1分）	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复核发现，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有《吉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吉县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的评审报告》，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预算内容“设置4座过水坝”与实际实施内容7座不完全匹配，得0.5分；预算额度测算根据各分项工程工程量编制，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	较科学	3	75%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解释	目标 值	评分 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该指标因项目未结算审核，无法考核，得权重分的 50%，得 0.5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考核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预算单位或地方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通用标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满分，反之不得分；（1 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满分，反之不得分。（1 分）	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复核发现，根据《吉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吉县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的评审报告》，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与项目相关政策相符，得 1 分；评价组检查相关账务，根据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实际需求，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严格按照计划要求，专款专用，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分配额度符合标准，得 1 分。	合理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12)	B11 资金到位率	4	考核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通用标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得分=资金到位率*4; 资金到位率<60%不得分	根据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单位专项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吉财建〔2022〕178号）、《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吉财建〔2023〕246号）文件下达资金，实际到位资金为2396万元，项目预算资金为2396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396万元/2396万元×100%=100%，得分=100%×4=4分。	100%	4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4	考核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95%	通用标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95%得4分；预算执行率<95%，得分=预算执行率×4分；预算执行率<80%不得分。	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复核发现，截止2024年6月30日，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到位资金2396万元，共计支出2396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2396万元/2396万元)×	100%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100%=100%，预算执行率 $\geq$ 95%，得满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考核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通用标准	①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得满分，反之不得分；（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满分，反之不得分；（2分） ③不存在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否则本指标整体为0分。（1分）	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和复核，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有《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财务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226号）的规定，得1分；资金由业务科室负责审核、分管财务领导签字后支付，资金的拨付及调整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项目支出包括工程款、前期费用，符合合同规定用途，得1分；发票、附件齐全，且资金数额与支出一致，不存在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	合规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B2 组织实施 (8)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考核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通用标准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档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每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每有一项不完整扣0.5分。（1分）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提供《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财务管理办法》《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缺少《档案管理制度》，得0.5分；各项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部分健全	1.5	75%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考核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通用标准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违反任意一项不得分；（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满分，反之不得分；（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	评价组根据现场调研及收集资料，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由监理单位进行过程监督，项目完工后参与竣工验收，监督有效，得1分；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政府采购合规，有《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审批表》，经过规范、完	有效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归档得满分，反之不得分；（1分） ④财务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得满分，反之不得分；（1分）	整的招投标，手续符合相关文件要求，得1分；项目完成验收，有相关验收记录，得1分；项目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			
		B23 绩效自评情况	2	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预算执行率是否准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真实、自评结果是否客观等，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完整	通用标准	①项目有自评表及自评报告得0.5分，反之不得分； ②项目自评报告内容完整且数据真实有效得1.5分，反之不得分。	评价组根据现场调研及复核，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提供有自评报告，得0.5分；绩效自评真实完整，与实际情况一致，得1.5分。	完整	2	100%
C 产出（30）	C1 产出数量（8）	C11 工程完工率	8	考核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实	全部完成	计划标准	完成人工湿地工程21893.86 m ² 、池塘湿地工程16933.02 m ² 、生态护坡2500	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得知，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实际完成占地面积61.55亩、	全部完成	8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施中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完工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m ² 、河道护岸 2000m、过水坝 4 座、滚水坝 1 座。 得分=完成数量/计划数量×100%×权重。	垂直潜流湿地面积 13175.67 m ² 、接替湿地面积 7455.51 m ² 、过水坝 7 座、滚水坝 1 座，全部完成得满分。			
	C2 产出质量（12）	C21 质量合格率	6	考核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后质量达标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合格	计划标准	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报告（附质检报告或监理报告）等相关资料证明工程施工质量合格得满分，如无资料证明仅得权重 50%。（6 分）	评价组通过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及证明书得知，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施工合同要求，验收合格，得满分。	合格	6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解释	目标 值	评分 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C22 植 物成活 率	6	考核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后植物存活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达标	计划 标准	表流湿地中的植物全部覆盖且成活得满分，每出现一处未全部覆盖或未成活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得知，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 1 号表流湿地中有两处中因部分植物死亡清除导致未达到全覆盖。 根据根据评分标准：每出现一处未全部覆盖或未成活扣 1 分，该指标得 4 分。	基本达 标	4	66.67%
	C3 产 出时效 （10）	C31 完 工及时 性	5	考核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实际完工时间是否在计划工期之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及时	计划 标准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及时完工得满分，超出计划工期且有延期手续，在延期工期内完成得满分，超出 1 个月完工得权重的 50%，其余情况不得分。	根据项目合同、竣工验收等资料得知，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由于项目列入省级重点项目工程“一泓清水入黄河”，省级文件要求 2024 年 6 月前完工，项目实际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6 日。 根据根据评分标准：在延期工期	较及时	2.5	5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 值	评分 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内完成得满分，超出 1 个月完工得权重的 50%，该指标得 2.5 分。			
		C32 验收及时性	5	考核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实际验收时间与计划工期做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及时	计划标准	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在完工后 1 个月内及时验收得满分，超出 1 个月验收得 2.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价组通过检查竣工验收证明书，2024 年 6 月 27 日由建设、监理、勘察、设计和施工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及证明书，得 5 分。	及时	5	100%
D 效益 （30）	D1 社会效益 （4）	D11 改善城市形象及人居环境	4	反映项目实施对城市形象及人居环境的改善情况。	改善	计划标准	项目实施河道景观得到改善、城市形象及人居环境得到改善得 4 分，部分改善得 2 分，未改善不得分。	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及项目实施前后照片对比，项目实施前义亭河（屯里段）水质不稳定，生态植被破坏严重，该项目实施后对河道进行规划，设置游园线路，增加绿化景观对城市形象的改善发挥明显作用。人工湿地的植物能够为水体输送氧气，增加水体	改善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的活性，改善了灌溉用水水源，有效避免了因水污染引起的疾病、农作物减产或质量下降等情况，为周围及下游的种植区水环境及人居环境有明显改善作用，得满分。			
	D2 生态效益 (14)	D21 水环境- 污染物 质减少 情况	4	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对河面污染物质的减少作用。	减少	计划标准	①现场勘察河面无污染物质漂浮物得满分，污染物大于（含）5处且少于（含）10处得1分，超过10处不得分；（2分） ②根据检测报告，出口检测无悬浮物得满分，悬浮物大于（含）5处且少于（含）10处得1分，超过10处不得分；（2分）	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河道表面有5处漂浮污染物，根据评分依据，河面污染物质漂浮物大于（含）5处且少于（含）10处，得权重的50%，得1分；根据山西北冠辰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北冠辰检字〔2024〕JC第0747号）得知，出口悬浮物检测均值为7个，根据评分依据，悬浮物大于（含）5处且少于（含）10处，得1分。	部分减少	2	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D22 水生态-水质改善情况	6	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对水质的改善作用。	改善	计划标准	义亭河出口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山西北冠辰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进、出口地表水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北冠辰检字〔2024〕JC 第 0747 号）中出口的 PH 值、氨氮、总磷、总氮均达标，较进口均值有明显改善，义亭河出口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的Ⅲ类标准，得 6 分。	改善	6	100%
		D23 水景观-水生动物多样性	4	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对水生动物多样性的丰富作用。	丰富	计划标准	项目实施后水生动物较之前增加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及访谈，项目实施后较之前增加了栽植花卉、灌木、乔木、水生植物等，包含麦冬、垂柳、菖蒲、水葱、千屈菜、黄花鸢尾、苜蓿草等，能够吸引湿地鸟类和鱼类等动物停留或繁殖，能够丰富水生动物，得 4 分。	丰富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D3 可持续影响（8）	D31 后续管理可持续	8	考察项目实施对于后续管理的可持续性。	可持续	计划标准	①生态环境局制定管理制度，落实项目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得满分，反之不得分；（3分） ②项目管护主体配备人员对项目进行管护得满分，反之不得分；（3分） ③管护现场达到标准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1分，扣完为止；（2分）	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建立湿地系统后续运维管理机制，包括设施运维标准、养护管理标准、卫生保洁管理标准、野外巡护监测管理标准等。项目2024年6月6日完工，仍在质保期内，由施工单位管护，得3分；施工单位安排人员对项目进行维护，并对运行维护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得3分；湿地内无大面积恶性杂草，护堤无漏水、渗水现象，卫生保洁标准“各湖面干净整洁，无任何杂物”未达到，得1分。	较持续	7	87.50%
	D4 满意度（4）	D41 受益群众满意度	4	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5%	计划标准	根据问卷调查评分，满意度=Σ样本数（“非常满意”×1.0+“比较满意”×0.8+“一	根据评价小组设计的《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受益群众调查问卷》的调查结果，	92.17%	3.69	92.25%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解释	目标 值	评分 依据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般” $\times 0.6 +$ “不满意” $\times 0$)/总样本数 $\times 100\%$;根据问卷调查评分。满意度 95%以上,得满分低于 95%,得分=满意度 $\times$ 权重; $<60\%$ 不得分。	对项目的整体情况满意度为 90%、对绿化情况满意度为 93.61%、对水质变化情况满意度为 92.22%、对生活环境的改善情况满意度为 93.89%、对项目建设的游园线路满意度为 91.11%,受益群众对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92.17%。得分=92.17% $\times 4=3.69$ 分。			
总分			100							90.19	90.19%

附件 2：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问卷调查 报告

调查对象与内容

（一）问卷调查目的

本次社会调查工作针对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进行核实，并依照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相关的指标数据进行搜集、整理和分析，为本次绩效评价提供合理性支撑。

（二）问卷调查对象

本次问卷对象为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的受益群众。

（三）问卷内容

问卷内容包括：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情况、满意度的反馈。具体见附录 2-1。

（四）调查方式

本次采用线上和线下调查形式收回份数 72 份。

（五）调查结果分析

受益群众本次调查涉及五个满意度问题，分别为：90%、93.61%、92.22%、93.89%、91.11%，整体满意度 92.17%，如下附录 2-1 所示。

附录 2-1 受益群众绩效评价满意度统计表

您对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的整体情况满意吗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满意	不满意	回收数	满意度
	46	16	10	0	72	90.00%
您对项目建设后的绿化情况满意吗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满意	不满意	回收数	满意度
	52	17	3	0	72	93.61%
您对项目建设后的水质变化情况满意吗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满意	不满意	回收数	满意度
	49	18	5	0	72	92.22%
您对项目建设后对生活环境的改善满意吗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满意	不满意	回收数	满意度
	53	16	3	0	72	93.89%
您对项目建设的游园线路满意吗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满意	不满意	回收数	满意度
	50	12	10	0	72	91.11%

附件 3：访谈记录

访谈对象：“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项目负责人。

访谈内容：

1. 请您简要谈谈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工作总体情况（支持范围、申报、审核、分配标准、拨付及监管）。

答：吉县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 3900 万元，其中人工湿地工程及池塘湿地工程属于 2022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山西省省级水污染防治资金支持的范围，生态护坡及河道护岸、景观节点等工程属于吉县财政资金的支持范围；工程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向吉县审批服务局申报后，审批局组织临汾市相关行业的专家进行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的一系列评审，并达到了一致同意对项目进行了立项批复的审核；资金的分配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及政策要求的各项规定；项目资金的拨付及使用均受到吉县县委县政府、县财政局、发改委及临汾市生态环境局的监管。

2. 请您简要谈谈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资金是如何确定的？对项目预算的测算是否有计划和标准？预算的申请、审批、拨付流程是怎样的？

答：吉县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资金是通过专业预算造价公司根据设计图纸进行计算汇总，然后

上报给吉县财政局评审确定的，并由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开发布招标公告，投标单位进行投标竞标后确定中标单位并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后最终确定项目的具体使用资金；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根据施工合同工期及施工单位倒排工期等相关文件确定了该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和标准；预算的申请由施工单位上报给监理单位进行审核确定，随后报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财政局等单位进行审批，最终由吉县财政局拨付。

3. 请您简要谈谈关于该项目实施中的管理办法、主管部门职责。

答：管理办法有以下几点：实时优化建设方案、实事求是校核投资、促进项目决策科学化、统一认识、协调行动；主管部门职责为：为项目的实施创造条件，协调相关单位保证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4. 请您简要谈谈该项目在进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经验做法，有哪些建议？

答：项目的立项阶段至实施阶段出现国家地类性质变更，导致施工阶段工程部分设计图纸需变更调整。

5. 请您简要谈谈该项目的社会效益以及生态效益？

答：作为黄河的二级支流，义亭河对吉县发展农业和旅游业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义亭河下游河道两岸分布着一定数量的种植果园和农田，以河水作为灌溉用水水源，同时下游河道水体又接纳了附近城镇、村庄的部分生活和生产污水，

严重影响了当地居民的身体健康和农业生产，对周边环境也产生不利影响。

该项目的建设体现了生态文明城镇的建设理念，迎合了当前我国对生态文明城镇建设的要求，有助于民众对环境保护意识的觉醒，为建设生态文明提供了强大的社会基础。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只有民众对环境意识不断增强，在建设过程中将其作为指导思想，才能使人与自然环境很好的发展，不断提高我们的生活居住环境。

本工程的建设必将有效改善当地水环境，提升人民的生活质量，促进该区域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6. 请您简要谈谈该项目的完成情况，运行情况及后续管理情况。

答：该项目截止目前已全部完成施工建设任务，并投入使用；截止目前人工湿地运行正常，出水水质经过取样检验后水质达标；主要运维内容包括：水质监测预警、水面垃圾清理、水生植物的收割和补植、水质观察、水质调控等。

7. 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还有何不足之处？您觉得应该如何改进？

答：项目后续运行维护资金需得到县财政及临汾市生态环境局等上级部门的支持，方能促使增加人工使用年限并有效发挥湿地实际作用。

附件 4：合规性检查报告

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合规性检查报告

合规合法是单位经营管理的底线，也是单位社会责任的基本体现。全面识别在经营管理活动中所涉及到的各类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相关强制性通知文件，并进行合规性评价工作。

为保证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资金在资金拨付和支出、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特制订合规性检查方案。方案对项目资金使用展开合规性检查。

一、合规性检查对象

本次检查对象为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共计资金数额 3123.21 万元。

二、合规性检查内容

本次合规性检查内容包括资金拨付、资金支出、财务管理、项目管理等，目的在于深入了解实施部门对项目的管理、监督工作开展情况，以发现项目在管理层面和实施操作规范性上存在的问题，内容如附表 4-1：

1. 资金拨付及支出。

资金拨付情况：本次绩效评价资金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进行资金申请，吉县财政局进行资金下达，原始票据有相关项目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签字，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2. 财务管理。

经过现场查阅与了解，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制定了《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财务管理办法》。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对本项目的财务凭证、账簿的核查了解到：未发现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资金的支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

3. 项目管理。

该项目有《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三、合规性检查方法

本次合规性检查通过现场核查的方式开展，现场核实核查对象提供的资料。

附表 4-1 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资金和项目管理合规性检查表

	需提供资料	检查内容	是否提供 有效原件 (√/×)	文件名称	检查结果
资金 拨付	财政资金下达通知及相关文件	资金拨付是否合规	√	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单位专项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吉财建〔2022〕178号）、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吉财建〔2023〕246 号）	合规
资金 支出	专项资金核算科目的会计账页、台账、支付凭证、资金支出明细、重大项目开支的审批资料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	记账凭证及原始票据	合规
财务 管理	资金、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专项财务管理制度或相关财务管理办法等）	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财务管理办法》	合规

	需提供资料	检查内容	是否提供 有效原件 (√/×)	文件名称	检查结果
	资金监控制度、记录或文件	资金监管情况	√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财务管理办法》	合规
项目 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方案、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各自职责、协作制度等）	保障项目实施的相关管理机构 and 制度	√	《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项目实施方 案》	合规
	项目资料归档（资金申请资料、相关合同文件）	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	监理报告、监理日志	合规

附件 5：工作照片



